東方雜誌

第三十卷第十四號

教育——蘇俄新生產教育學說批判
德國新教育學派◇法西斯蒂教育
反射學的理論基礎之教育法
國家主義與世界前途
歐美對立◇倫敦會議外的政治談判
中日事件的失敗與國聯改造
評憲法草案初稿◇經濟憲法
中央銀行之進展與銀行制度
日本預算案◇美國最近之保險事業
各國反屯併立法概觀
文藝——自由射手……適夷譯◇衣羽……王瑩
第六產……何家槐◇深秋……巴金

HRAF 20/0/0-2

民國二十二年七月十六日

東方畫報

第三十卷第十四號



蓮葉何田田　　方文槐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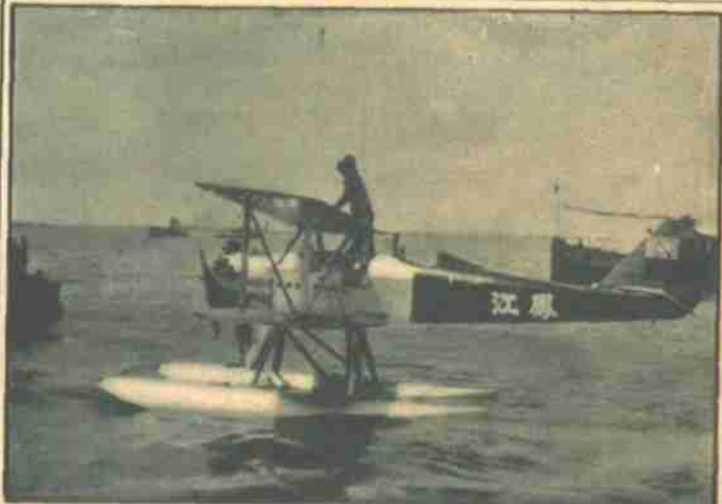
國內時事

(下)被刺之中央研究院總幹事楊杏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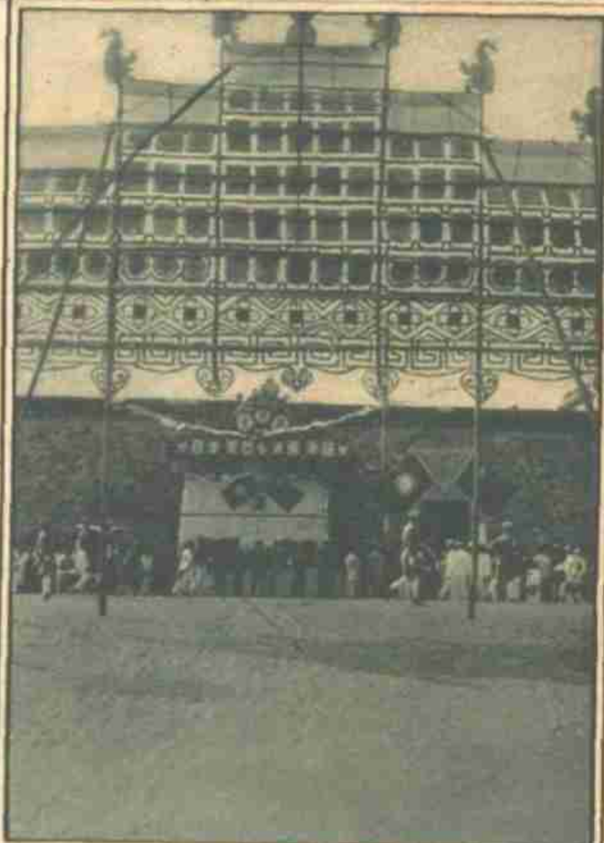
(上)南昌之剿匪會議(○)蔣介石氏(×)行營主任熊式輝氏





(上)我國自製之飛機江鳳號(黃英寄)





(上)京蘇公路開始通車時之典禮(黃英寄)

(上)上海天廚味精廠經理吳蘊初氏獨捐之飛機天廚號



(右)上海國際無線電台之奠基禮中立者爲交通部部長朱家驊氏

緊急時期中之北平

華北協定尚未成立以前，平津日在驚恐時期之中。本頁各圖乃北平防禦工程之一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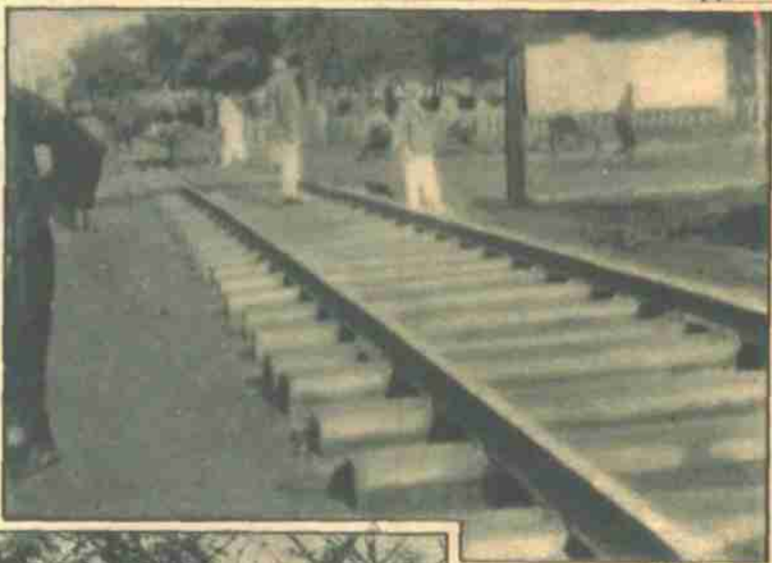


(上)北平商務分館隣近之防禦工程

(右)正陽門外之珠市口



(上)正陽門外東站接軌處





(左)正陽門外西站接軌處

(上)平北東西兩站接通之軌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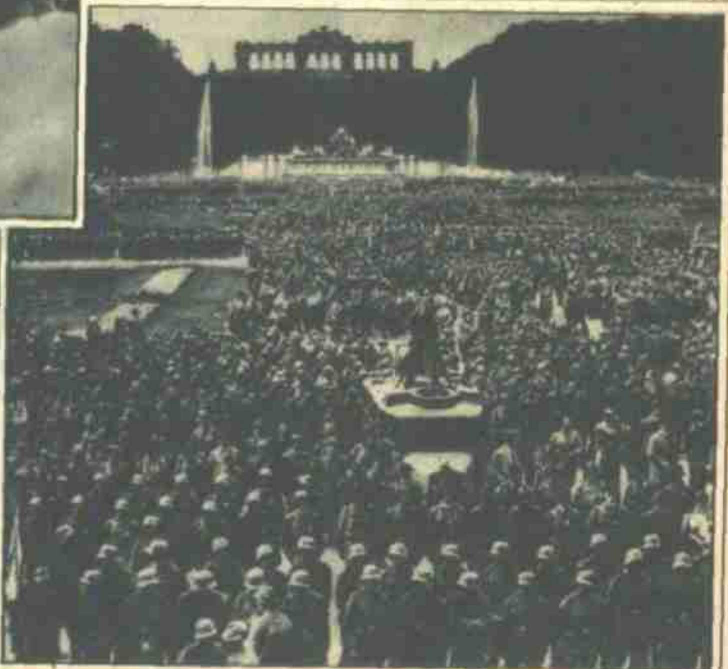
國際近事



(上)被釋出獄之印度獨立運動領袖甘地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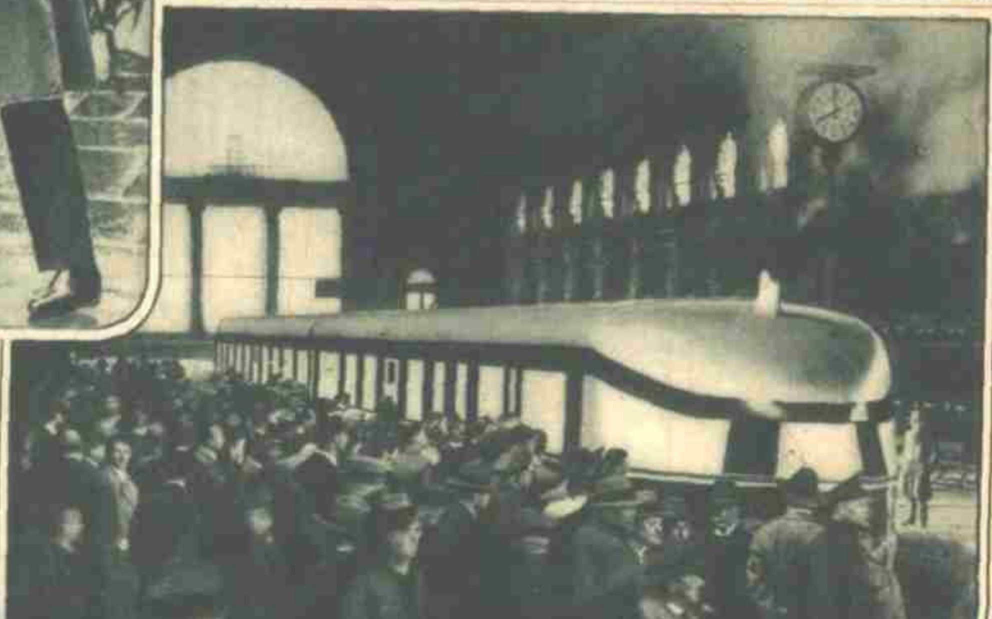
(左)和平運動中之健將前法總理白里安氏逝世後之三周紀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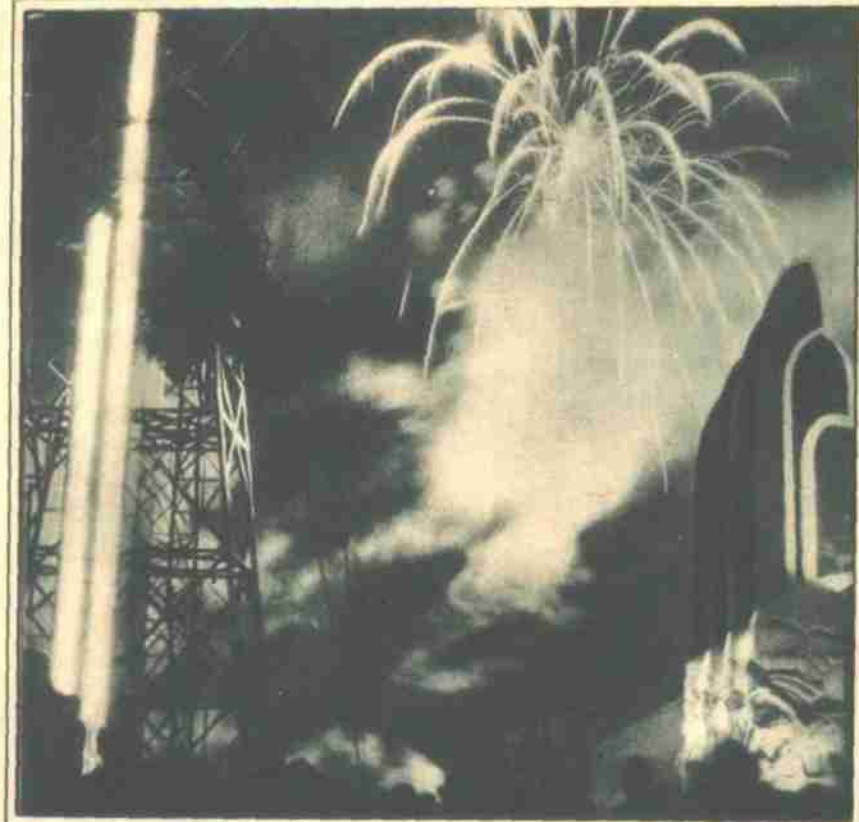
(右)擊敗土耳其維也納解圍後之二百五十周年紀念



(上)倫頓之反希特勒運動中爲希氏之偶像



(右)德國之電力火車開始通行每小時速度爲一百英里



(上)芝加哥萬國博覽會開幕晚之焰光



(上)法國最新式巡洋艦舉行下水禮



(上)美國之投彈飛機能載二千磅之炸彈而有每小時二百二十英里之速率



(上)威尼斯第一次與大陸相連接之橋長一英哩半闊七十三呎



(左)法國巴黎市民防毒演習乃夏季軍事訓練之一種氏

東北難民之救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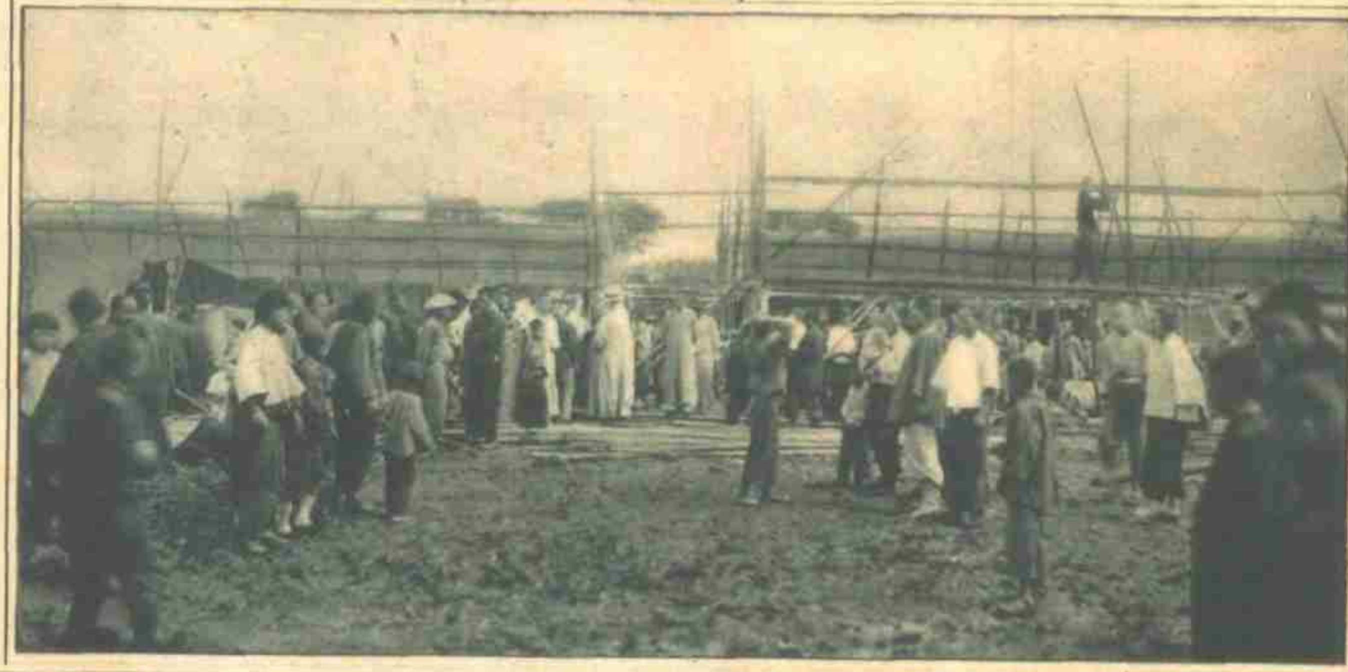


關於東北難民之救濟，上海各慈善賑濟東北難民聯合會不遺餘力。但費用浩大，甚望關心者樂於捐助。



(上)天津河東紅卍會殘廢院內難民中之婦孺

(下)天津河東東局子暫建草屋收容難民之情形



(下)上海聯合會接運東北被難同胞赴第三招待所





(上)難民收容所之一般



(右)李杜司令部下被難之眷屬及婦孺

(下)蘇炳文司令部下被難之眷屬及婦孺



(右)天津河東東局子收容之難民

(下)王德林司令部下被難之眷屬及婦孺



(下)上海聯合會所設之縫紉室



(下)上海聯合會為各司令眷屬所設之寢室





(上)上海聯合會所設之學校

先烈陳英士之墓

陳英士先生墓，於民國六年建於浙江吳興南郊碧浪湖畔之峴山，建築雄偉，風景壯麗。民國二十年由國府撥款改建，並將沿碧浪湖築英士公園，壯偉更甚矣。





（上）改建後陳英士墓之正景
（左）墓道前之碑坊





（右）新建之高大壁壘
（左）先總理題字之墓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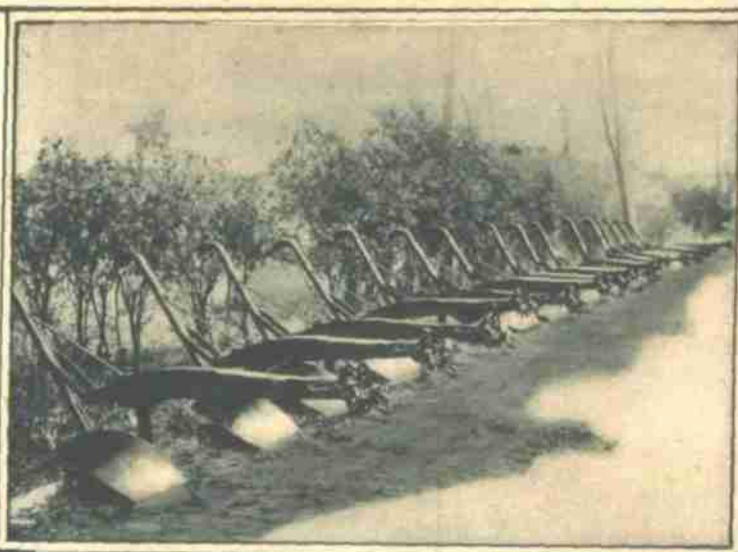
（下）由墓巔鳥瞰碧浪湖及公園全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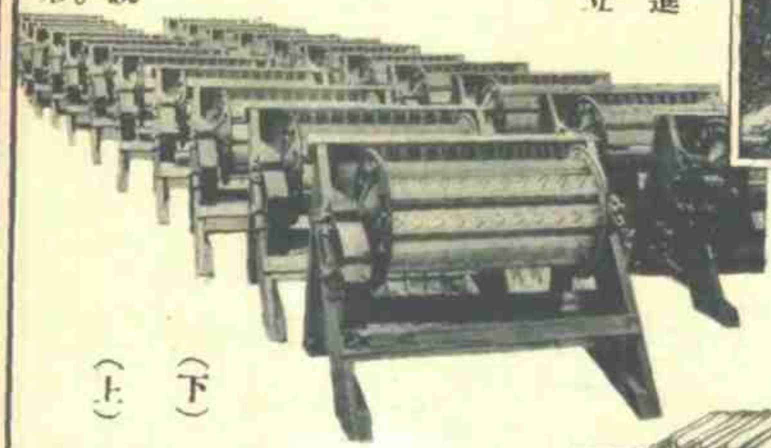
（右）墓後峴山巔之雄跨亭

江蘇省立農具製造所之出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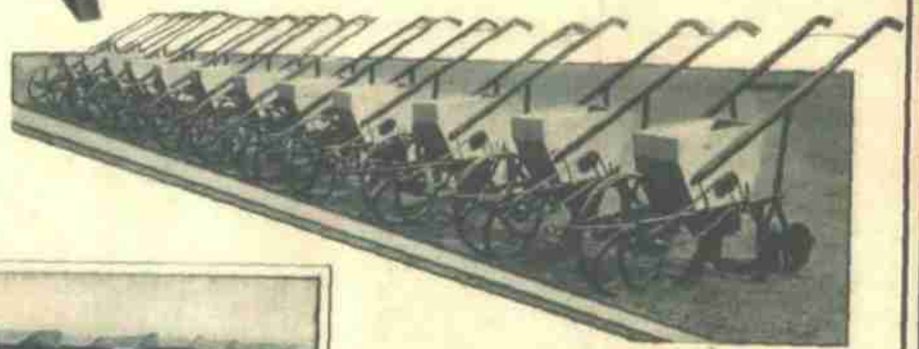
改良農具，增進生產，乃以農立國者所必須提倡之事。本頁各圖為江蘇省立農具製造所所造之各種新農具及機械灌溉實地試驗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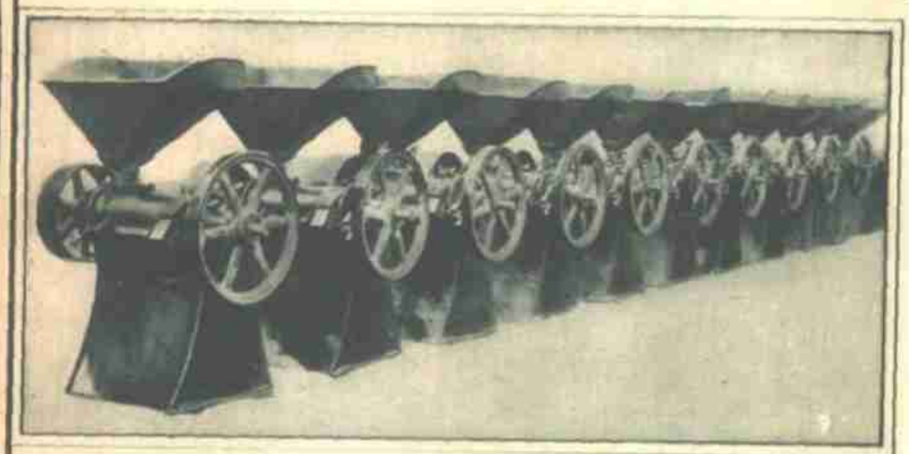


(上)新式犁 (下)條播機



(下)碾米機 (上)打稻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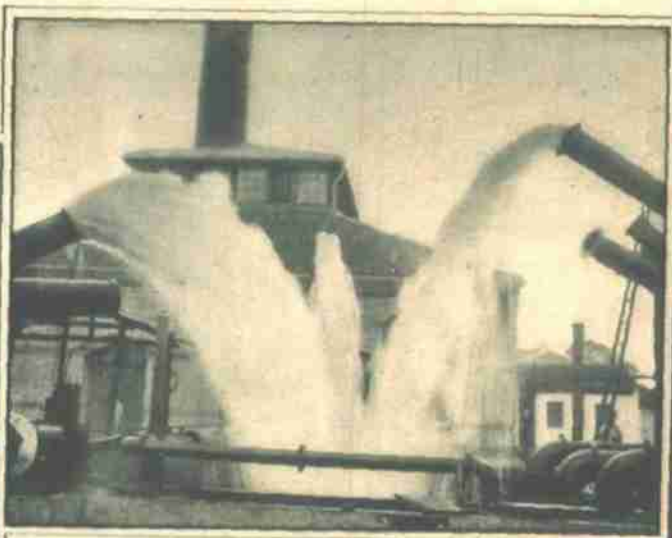




(下)各種口徑不同之抽水機在廠內試驗時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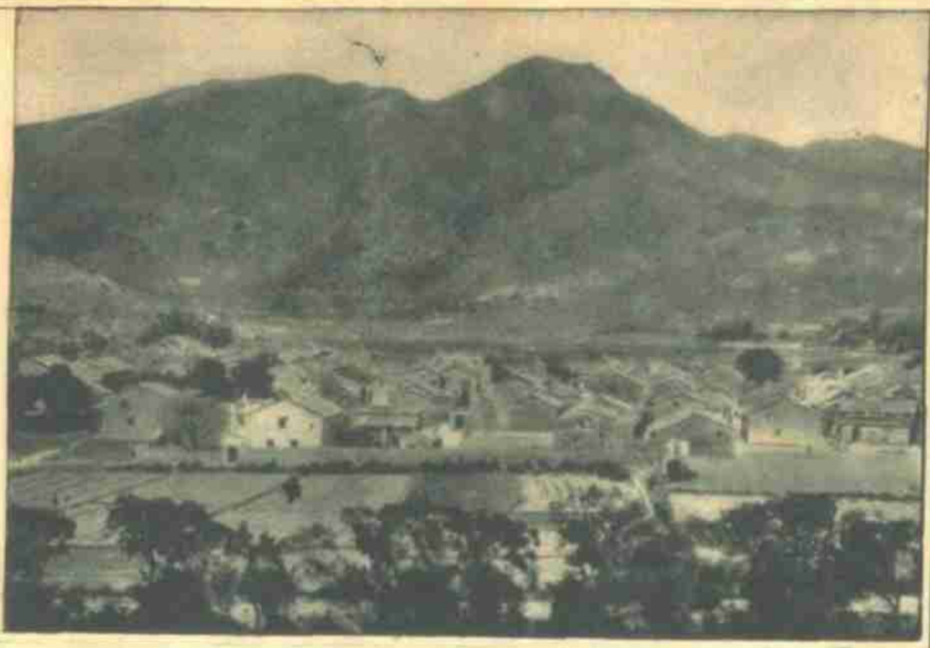
(下)抽水機裝於船上實地抽水灌田之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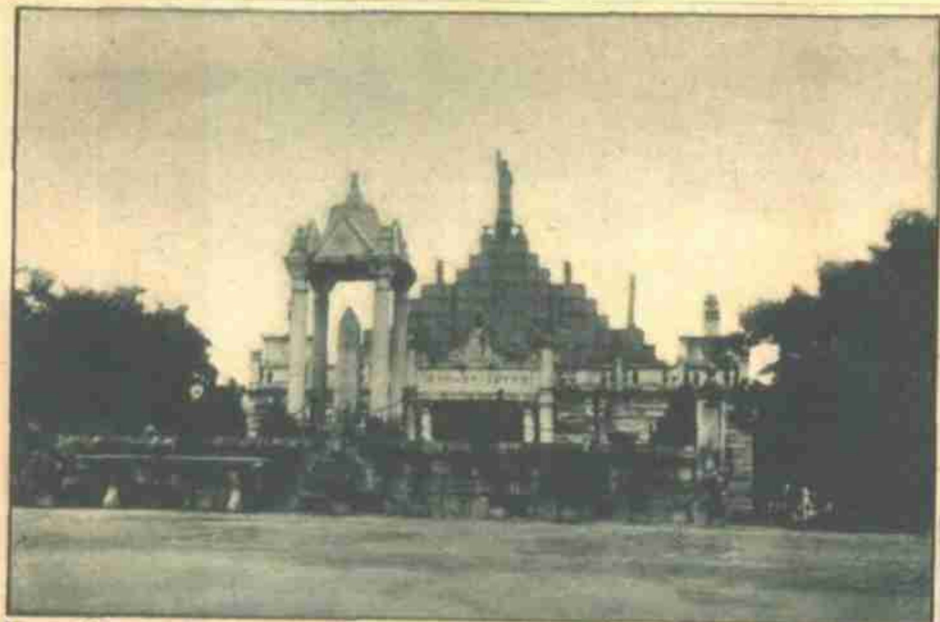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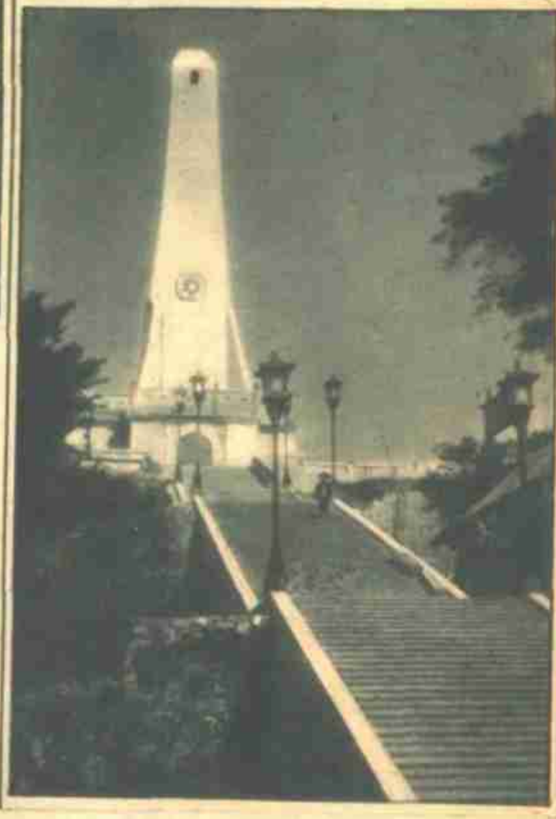
(陳子蕃寄)

廣東名勝



(上)先總理之故鄉　(下)黃花崗七十二烈士墳





(上)中山紀念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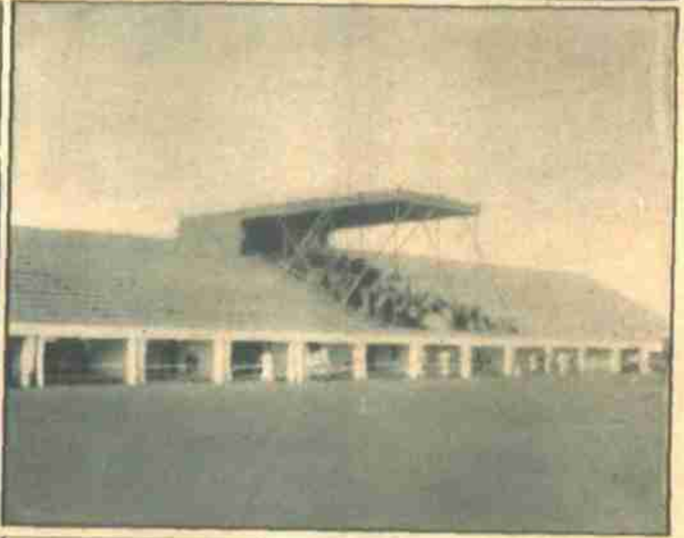
(右)革命先烈史堅如先生之銅像
(下)六榕塔





(右)廣州市之運動場

(上)河南小港





(左)唐家灣港口

(下)中山縣翠亨鄉之先總理故居





(上)廣州市之中山紀念堂

世界之最高峰

四月三日英人所組織之額非爾士峯飛機探險隊，有兩飛機飛越世界之最高峯，本頁各圖乃飛渡時所攝，科學界見之必饒興趣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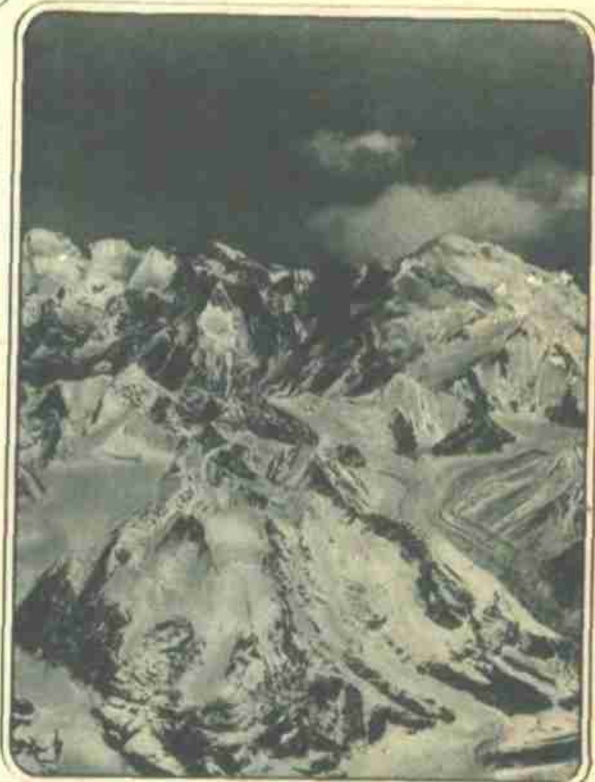


(上)額非爾士峯之最高處
(下)額非爾士峯之南部



(上)向南所攝之額非爾士峯

(左)飛越時之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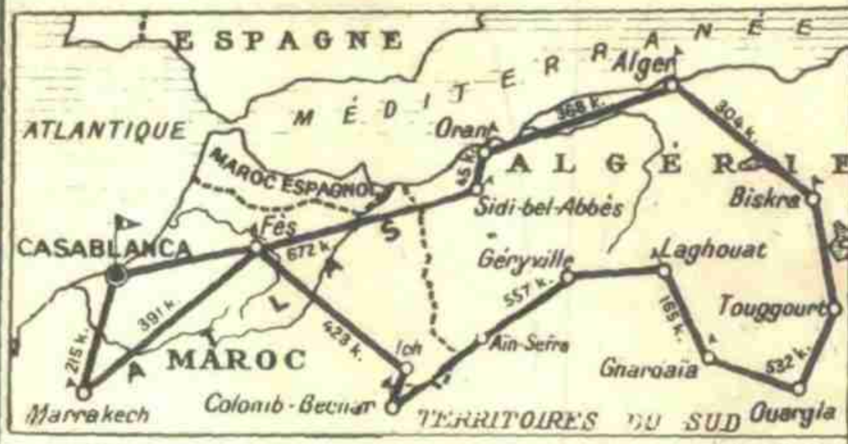
(下)向東南方所攝之額非爾士峯



(左)探險隊隊員



法國在非洲撒哈拉沙漠中之航空事業



(上)撒哈拉沙漠中之航線



(左)飛機場



(上)旅客中之士人



(左)乘載旅客之飛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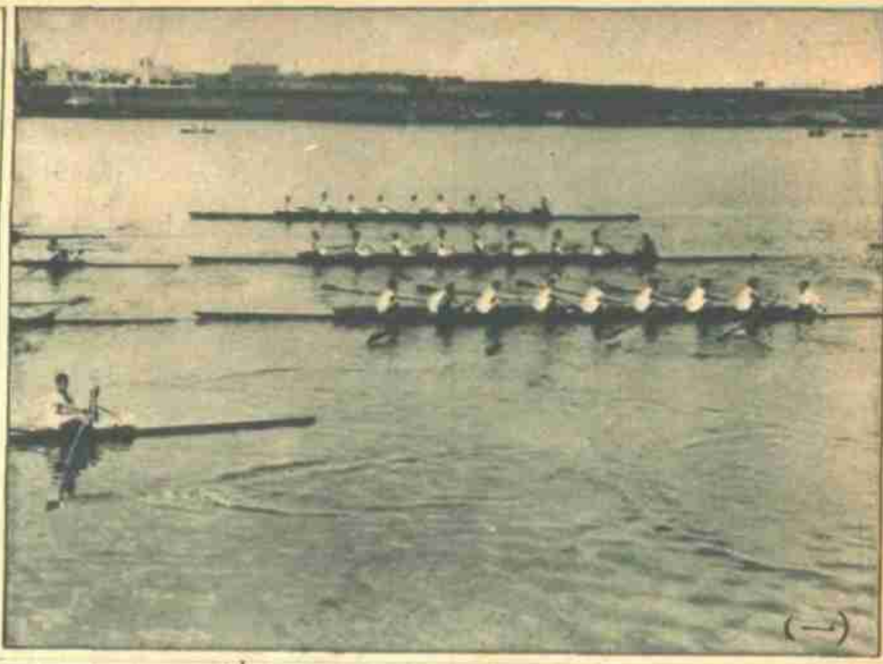
(右)總機場所在地之卡薩布蘭卡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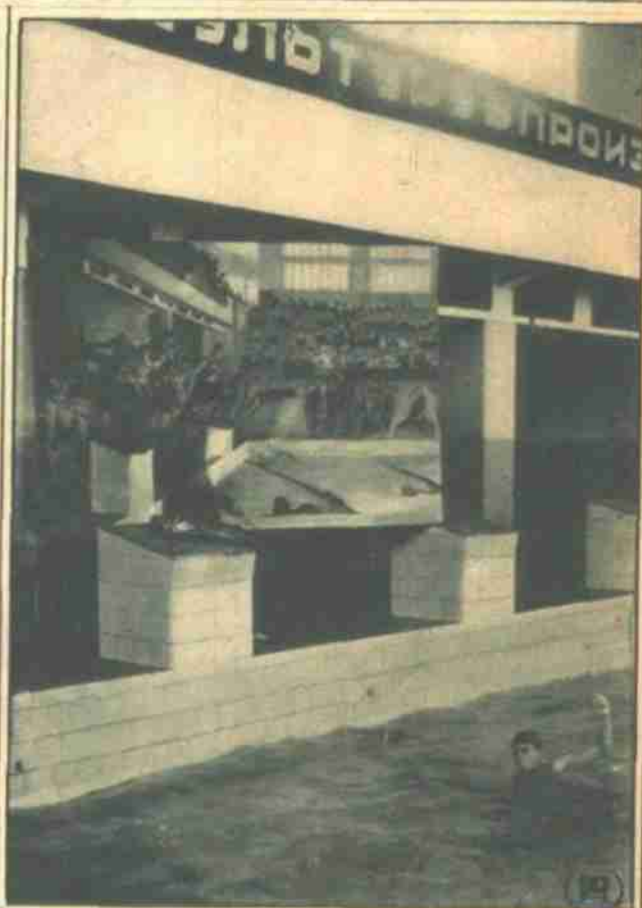
(右)沙漠中之飛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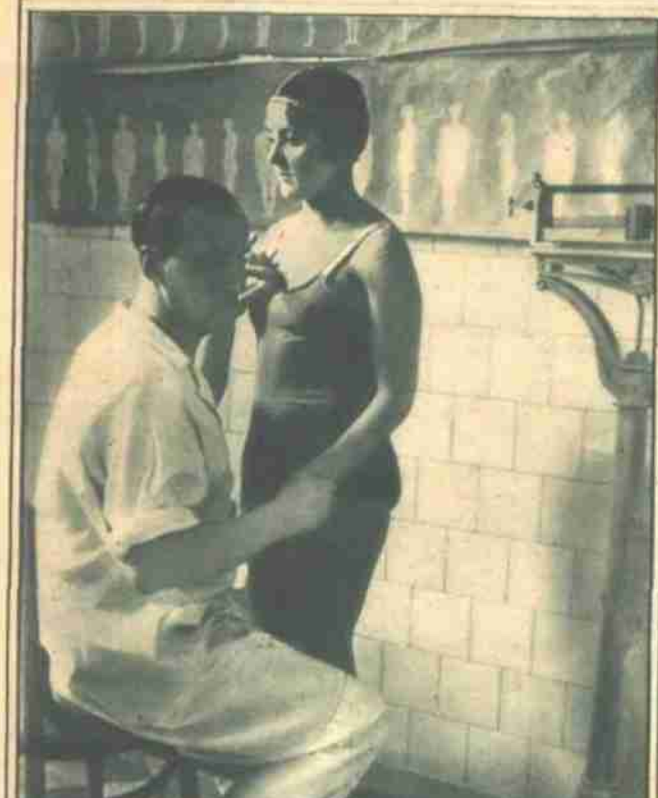
蘇聯工人閒暇時之生活

(一)划船競賽
(二)新近開放與工人之游泳池
(三)參加游泳比賽
(四)游泳池旁之畫家
(五)游泳比賽前工人之身體驗查











東方雜誌

第三十卷第十四號
民國二十二年七月十六日發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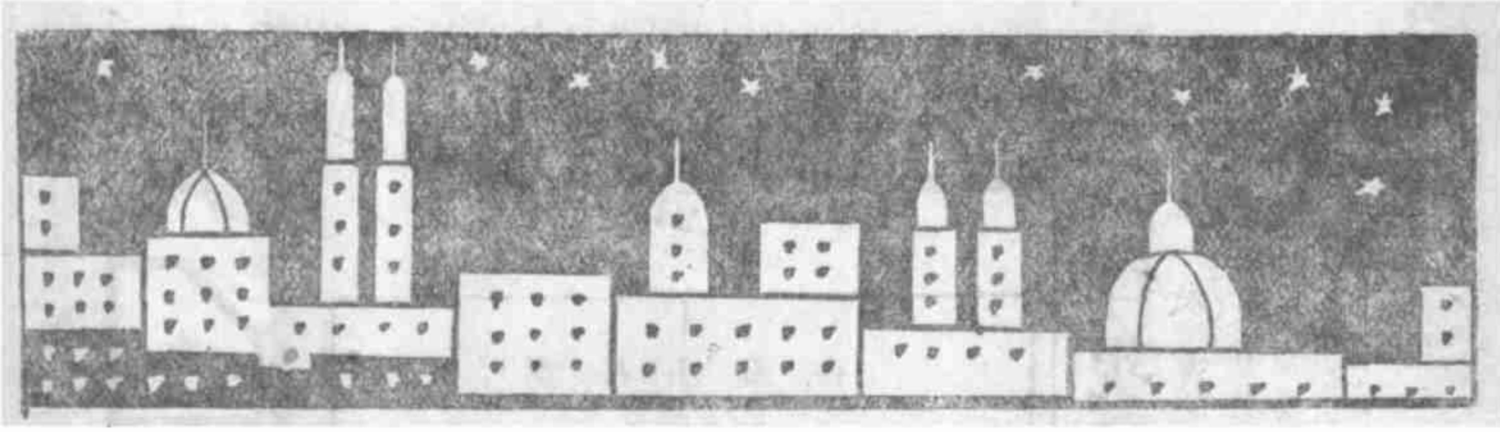
東方畫報

風漢編

蓮葉何田田……一幅
國內時事……六幅
緊急時期中之北平……五幅
國際時事……十幅
東北難民之救濟……十一幅
先烈陳英士先生墓……六幅
江蘇省立農具製造所出品……六幅
廣東名勝……十幅
世界之最高峯……六幅
法國在撒哈拉沙漠中之航空事業……六幅
蘇聯工人閒暇時之生活……五幅
颶風……六幅
歐美女性之美……五幅

東方論壇

銀問題與中國……作舟（一）
倫敦會議中的歐美對立……允恭（二）
倫敦會議外的政治談判……良輔（三）
日本之預算……國綱（四）
中日事件失敗後國聯應如何改造……金通藝（五）
國家主義與世界前途……史國綱（一一）
憲法草案初稿評論……羅敦偉（一五）



對於憲法初稿的幾個意見……丘漢平（一三）

經濟憲法……毛起鵬（二七）

中央銀行之進展與銀行制度之將來……巖　雙（三九）

各國反屯併立法概觀……徐漢豪（四七）

世界小諷刺……（五二）

世界經濟恐慌的象徵……曾繩點（五四）

美國近五年之團體保險事業……達　譯（六一）

時事日誌……（六六）

教育欄

蘇俄最近新生產教育學說之概要及其批判……常導之（一）

德國新教育學派之體系……張安國（四）

反射學的理論基礎之教學法……章光濤（一一）

決定智力的是遺傳抑是環境……李錫珍（一七）

意大利法西斯蒂下的教育……顏雍譯（二三）

文藝欄

自由射手之歌……適夷譯（一）

第六產……何家槐（一〇）

衣羽……王　瑩（一七）

深秋……黑　嬰（二三）

東方論壇

銀問題與中國

輝煌熱鬧的倫敦世界經濟會議中，列國代表各肆其縱橫捭闔的手段，爲祖國爭權益，我們只看見經濟國家主義者的鏖戰，何嘗有一線國際協調的曙光？在這會議中，銀問題的無人重視，自是當然的事。貨幣委員會中銀問題小組委員會的成立，全由於美國的極力支持，我中國得幸附驥尾。這小組委員會以美國，墨西哥，加拿大，阿根廷，祕魯與玻璃維亞等六國代表處理白銀供給的調節，中國，印度與西班牙三國代表考慮政府存銀流入市場的限制問題，共同覓取提高銀價與安定銀價的方案。

銀價的漲落，雖然與物價的漲落並不絕對一致，但就大體看，同樣受着需給關係的定律。在目下要提高銀價，有四條路：第一是世界金銀複本位的採用，第二是準備金用銀的增加，第三是膨脹通貨。第四增加遠東用銀。但金錢複本位制的運動早告絕望，準備金用銀的增加，亦無一致的可能，膨脹通貨，主要是由金賤而反映銀貴，增加遠東用銀，貿易不振是無法可想的。所以美國的提高銀價運動，實少有成功的希望。

但是銀價若果提高，對美國當然是有利的，因爲他是主要的銀產國；對英國，因爲英國是主要的金產國，並不與美國一樣，但在遠東市場的競爭，提高銀價，亦可與美國同其步調。對中國，因爲中國是用銀國，利害互見。國內金融專家關於銀價高低與中國經濟的關係，頗多論爭，但銀貴則利少而害多，已成定論。我國出席經濟會議代表，聲明中國只希望銀價的安定，不問銀價的高低，這是我們國人所一致期望的。

最近日議員山崎金吉與該國財界領袖多人，擬在東京設立白銀交易所，這是我們應與以深切的注意的。英國自前年放棄金本位後，貶

抑銹價，制勝國外貿易市場。日本繼之，壓低圓價，與英國相角逐。美國海外市場受英日兩國的排擠，日見狹小，今春遂被迫而亦宣告放棄金本位，加入世界市場爭奪戰。今日本深懼遠東市場的受打擊，擬設立白銀交易所，提高銀價，更壓低圓價，這是何等可怕的企圖！我國幼稚的產業，在他們侵襲之下，勢必將悉被摧毀。提高銀價，實爲我國國民經濟之一大威脅。我們並非主張銀賤，只以我國年來受外貨之激劇的傾銷，民族產業，蒙受極度壓迫，奄奄無生望。今若銀價一提高，外貨源源輸入，傾銷的洪水，益將無以抵禦，深願我財界敢起圖之。（作舟）

倫敦會議中的歐美對立

舉世渴望之世界經濟會議，已於六月十二日在倫敦開幕。爾來歷時不過三週，已波瀾重疊，奇態橫生，令人對於會議之前途不能不懷疑，然麥唐納仍抱樂觀。

戰債問題本不在會議議題之中，不過因麥唐納之開會辭涉及戰債，美國首席代表赫爾即於第二日不出席會議。美國之不願於會議中言及戰債，即此一端，最爲明顯。本問題在英美間者，卒因英付到期戰債十分之一而告一段落，其餘歐洲小國有付者，有不付者，而法國竟不付一文。

政治問題，亦在議題之外，無提出之餘地。然德國外長牛賴資要求修改條約，代表胡根保更提出收回屬領案，尤其因收回屬領案語侵蘇聯，致俄代表李維諾夫提出嚴重之抗議。

關稅問題，在大會開會以前，美國早經提議關稅休戰，務期在會議期內各不增加關稅，已經多數國家贊同，或附帶保留而贊同。在大會開會以後，美國代表團復提出一關稅普減一成案，引起各國之興奮。美國代表團旋復聲明美國無減低關稅一成之意。

幣價安定問題，英美法三國代表關於匯價比率，已議有眉目，乃羅斯福總統拒絕協定。略謂美政府現覺臨時穩定計劃，今非其時。美政府以爲美國提高物價之勢力，甚有助於大會之成功。凡可妨害此種努力而釀成物價之暴跌，其損害大會之程度，較之未有通貨臨時穩定之治標辦法爲尤甚。

世界經濟會議本不討論戰債問題及政體問題，故不因此等問題如何而即受重大之打擊，至於關稅問題及幣價穩定問題，爲會議之最重大問題。如果各國關於此等問題不能合作，則會議之前途，不許樂觀。美國對於關稅問題及幣價問題，本極重視。關於前者，一再提案；關於後者，亦經代表屢與英法磋商。乃中途豹變，否認關稅普減一成之意，拒絕穩定幣價之協定，尤其拒絕穩定幣價協定，與歐洲各國以一大刺戟。

歐洲各國之重視穩定幣價問題者，實與關稅問題有深切之關係。幣價不穩定，則匯率升落無常，尤其匯率大落，則促進傾銷。匯率下落國之商品，易於侵入匯率較高國之市場。此際匯率較高國之關稅，失其效用。觀於各國贊同關稅休戰而附帶保留之事實，即可確切證明之。故金

本位維持國，尤其法國，急於英美匯價比率協定之實現也。然在美國拒絕協定，亦有相當之理由。美國主張幣價穩定自須籌議根本辦法，匯價比率之協定，不過爲不自然的臨時辦法，究無裨於實際。在幣價穩定問題有根本辦法以前，不願固定金元價格，致妨其通貨膨脹政策。蓋美國方致力於國內經濟之復興，提高物價以促進生產與消費，而提高物價又有賴夫通貨膨脹也。

歐洲諸國急於幣價穩定，而美國拒絕協定。說者謂爲美國從國際合作主義退到國家主義。此說然否，姑不置論。惟風聞經濟會議幹部之意，各委員會之進行議事及作成協定案，係假定美國亦穩定幣價也。如美國不設法穩定幣價，各項協定，歸於泡影，責在美國。此與去歲洛桑會議中英法對美之戰略相似。換言之，前以戰債問題而歐美對立，今以幣價問題而歐美對立益激烈也。(允恭)

倫敦會議外的政治談判

世界經濟會議自從六月十二日開幕以來，至記者屬筆爲文時已達三星期之久。在這短時期內，帝國主義者的利益衝突已很顯明的暴露出來，其中尤以美法關於穩定通貨問題的衝突爲最嚴重，這在上面倫敦會議中的歐美對立短文中已詳爲論評，此處所要論述的則爲經濟會議外之政治的談判。

記者前曾謂欲謀經濟會議的成功，必須先解決二個先決條件，卽戰債問題之最後解決與國際緊張政治局面的寬弛。是所以在這次經濟會議中，各國代表雖忙於經濟問題的解決，而對於政治問題則仍進行談判。

這政治談判之最重要者，第一爲日美的締訂仲裁公約問題，第二爲美俄復交問題，第三爲英俄的恢復友好關係問題。日美關係自從九一八事變以後，卽日趨緊張，形成太平洋上的嚴重對立。但到了華府日美會談開始後，石井卽膺親美反英之命而與羅斯福談判，結果日美間似有若干諒解成立了，以後在華盛頓與倫敦，日本代表卽積極活動，以謀締訂日美仲裁公斷條約，其內容以一九一三年之布里安案與一九二八年以前日美仲裁公約爲基礎。但美國的態度似不甚熱心。日本之所以急於進行親美政策者，因爲她自退出國聯後，外交地位已很孤立，而英國則又廢除印日商約，對日本採取經濟的抵制政策，更使日本外交地位困難，於是不得不向美國獻媚。而美國之所以有諒解日本之意者，則因爲他們間對遠東殖民地勢力的分配似已有相當同意，大借款之成立卽其一例。日美親善雖可謀一時和平，而使世界經濟情形緩和，但帝國主義間的主要衝突則反有更加緊張的趨勢。

其次，美俄復交問題也在經濟會議外開始談判。自從羅斯福上臺後，美俄復交的聲浪卽傳佈於華盛頓與莫斯科間，但初因美國國內金融恐慌之急須救濟，後因英俄關係之險惡，這聲浪就漸漸微弱下去。到倫敦會議開幕後，美俄復交談判又在會外開始了。假如這談判能夠成

功，則以蘇聯消費量的強大，當能吸收美國大宗的過剩生產，於世界經濟是有極大影響的。

再次的一個政治談判，爲英俄因維克公司案而起之禁貨問題。二國自互禁貨物輸入後，所受損失頗大，在經濟會議進行期中，此種禁止輸入的方法，尤不至任其存在，所以麥唐納在款待李維諾夫等代表的宴會中，曾交換關於廢除禁貨的意見，以後仍由二方代表進見外交的談判，如禁貨辦法能夠廢除，則於經濟會議的進行是有很大關係的。

經濟會議的代表雖在會外作政治的談判，以冀會議能順利進行，但帝國主義國家的利益衝突太甚，一面雖在進行緩和國際政局的談判，一面卻仍有使政局緊張的新因素發生，德國代表之要求修約及恢復已失殖民地就是個顯例。故經濟會議的前途是很難樂觀的。(良輔)

日本之預算

據報紙所載，日本明年度之預算，約共三十萬萬日金，超過今年度已決定之預算七萬萬。其中最堪注目者，乃陸軍省之六萬萬，海軍省之八萬萬，約共十四萬萬，幾及全數之半。其用心之所在，可見一斑矣。

日本欲雄據東亞，增加關於軍備方面之費用，乃意中事。倫敦海軍軍縮條約，三年後即將滿期。美國現正建造軍艦，增加實力，日本安肯落後。況日本對於倫敦條約，諸多不滿，已屢次倡議修改比例率。如有事實上之準備，必易於成功。而國內之黷武主義者，更高唱太平洋大戰之不可免，故不得不增加實力，以防萬一。但其本意，則在侵略或維持侵略已得之地盤；必須有雄厚之軍備，以與世界之公理相抗爭。此至明顯者也。

按日本今年度之預算，總數約二十三萬萬；但收入祗有十四萬萬，藉發行公債金九萬萬以彌補之。現不景氣滿佈於國內，而市場日縮。恢復之期，一時恐難實現。則明年度之歲入，勢必有減無增。如此巨額之預算，使之平衡，不亦難乎？日本之公債額，較他國爲少，故預算有不足時，尚可舉債，暫時不至發生金融恐慌。但依現世界經濟情況言之，如日本欲發行公債，必在國內。如是人民果能負此重擔乎？日本之大難，恐不遠矣。

此非過甚之言。蓋日本內部之不安，即在明年度之預算案中，已甚明顯。除海陸軍費外，爲安定國內及救濟農村起見，將「時局匡救費」增至三萬萬；至於「思想取締費」，增加一百四十萬，並新訂「補充警察費」三百萬，專爲準備加緊偵察其國內之革命運動。如國民對於政府，十分信任；其所抱之主義，均極贊同，則以上各項費用，均可免除。又何必以人民之金錢，壓制人民之思想及行動哉。國內之不安，顯而易見。其能保持暫時之安全者，均賴其所施之高壓政策。但壓力愈大，反抗力愈增；苟無根本上之改良，必有爆發之一日。

總之，閱日本明年度之預算以後，知日本已至日暮路窮之時。當開始討論預算時，已有以下之原則：(一)因新財源尚無把握，除目前不可停止之新事業以外，一概不承認；(二)各省如欲新創事業，則當節省其既定經費。藉此在企業上所節省之經費，可補充不生產之軍費。財富之來，全賴疏源。現源塞而費用日增，能持久難矣！(國綱)

中日事件失敗後國聯應如何改造

金通藝

「塘沽協定」已於五月三十一日正式簽字。最近兩年來我國政府所取之「國聯外交」已宣告失敗。國聯之威信已喪失殆盡；國聯之地位已一落千丈。國聯之將來已黑暗非常。今後國聯如欲挽回其威信，維持其世界政府之地位，則國聯非根本改造不可。國聯之改造可分兩部份：(一)組織上之改造，(二)權力上之改造。今試分別言之：

組織上之改造——在國聯將成立時，假定理事會爲牠的行政機關，大會是一種形式不常集會的。所以薩塞爾爵士 (Lord Robert Cecil) 最初主張理事會須由協約國五強組織之，其他各國，凡遇該會討論一事件，而與之有特別關係者，則得派遣代表，列席討論。斯墨之將軍(General Smuts) 則主理事會須由常任會員與非常任會員組織之。常任會員五人，由英美法意日五強國任之。非常任會員四人，二人由中等國，如西班牙，匈牙利，土耳其，中俄，波蘭等互選之。其餘二人則由小國互選之。理事會會員總數則爲九人，強國常任會員五人，弱國非常任會員四人，強國占一票多數。理事會這樣的組織斯氏認爲最完美，因爲理事會爲國聯之行政機關，宜乎人數少，人數少則辦事靈。不特如此，在理事會上強國既有五對四之多數，他們當然不患弱國之數多，弱國既有四個代表，亦當然不能以全受強國支配爲口實。因爲首創國聯之先驅，如薩氏斯氏輩，既有如此之主張，所以國聯之盟約第四條第一節規定「國聯之理事會由協約國五強之代表及國聯其他四會員國之代表組織之。此四會員國由大會隨時酌量選定，在大會第一次選定以前，比利時，巴西，西班牙及希臘之代表應爲理事會會員」。比巴西希四國被選爲理事會非常任理事之理由極爲明顯：理事會之非常任會員須依世界之地域而分配。比利時爲戰時之功臣，受傷最烈，當然不能不選之爲非常任會員。巴西爲南美洲參戰國之一，當然不能不予以相當酬勞。西班牙爲最大之中立國，亦不能不予以非常任會員之位置。希臘爲巴爾幹半島參戰國之一，亦不能不選以爲非常任理事。所以密勒 (D.

H. Miller) 曾經說過：『在一九一九年四月二十日，我走訪薩寒爾，經討論之後，我們贊同，比巴西希四國應選爲理事會非常任會員。我們認爲比巴爲不可免之非常任會員。中立國中必須選定一國，西班牙爲最大之中立國，此缺應屬諸西；其餘可替代者，則爲挪威。希臘爲最適宜之巴爾幹國。我最初想中國應取希臘而代之，後來鑒於日本既爲常任理事，亞洲一國已足，無須再選中國矣。……我記得同日下午，同班爾佛(Balfour) 及哈乎斯(House) 討論，他們亦贊同上述四國。』但是這四國（除希臘外）自一九二〇年至一九二二年均迭次連任，且有繼續當選之可能，果如是也，則其餘各會員國幾無被選爲非常任理事之希望。於是瑞典，烏拉圭等弱國，極力要求增加理事會非常任會員人數。所以一九二二年理事會之非常任會員由四人而增至六人。瑞烏兩國當選。這是理事會第一次改變，第一次增加理事人數。然而自一九二〇年至一九二六年，這七年之中，被選爲非常任理事者僅八國。這八國中，比，西及巴三國，繼續當選者，凡七年。（自一九二二至一九二六）瑞烏兩國，繼續當選者，凡四年。（自一九二二至一九二六）祇有希臘在一九二一年落選，中國繼之。一九二二年中國落選，捷克繼之。及一九二六年理事會遂發生一國聯歷史上空前之危機。這一年德國有意加入國聯，但其加入之條件，則爲德國在理事會上，須有一常任理事。德國既有如此之要求，於是西班牙，巴西，波蘭，中國，波斯，捷克及比利時等七國乘機有同樣之要求。西班牙向爲英之友誼國，英之外長張伯倫贊助其要求。波蘭爲法之同盟國，法外長白里安亦贊助其要求。巴西則擬以否決德國加入爲要求手段，如國聯不應其所請，則西波既有背景，巴西且用恐嚇。如國聯應其所請，則理事會前途，勢必同於強國完全支配。所以瑞典之代表恩鄧 (Unden) 在理事會宣言，瑞典決拒絕波蘭之要求，荷蘭與挪威一致贊成恩氏之宣言。但法外長白氏態度堅決，謂國聯如不應波國之請求，法國雖拒絕德國加入國聯，亦所不惜。白氏雖有如此之恐嚇，而恩氏意態，不爲之動。恩氏謂瑞典願將其非常任理事席讓與波蘭，但法之同盟國比利時或捷克須放棄其非常任理事位置之一。英法雖欲一試其強國外交手段，然見情勢不佳，遂隨風轉舵，提議將所有要求移交十五國委員會討論，該委員會討論後作下列之建議：（一）德國一國准予理事會常任理事席。（二）非常任理事須由六人增至九人。（三）非常任理事代表，如經大會三分二之同意，得連任，但能連任者，不得超過三國。（四）九個非常任理事中，三個須由披丁美洲國及亞洲國分任之。一九二六年九月八日國聯大會將十五國委員會之建議通過，結果遂有盟約第四條第二節之修正案。該修正案規定：「大會經三分二之同意，得規定理事會非常任會員之選舉法，即理事任期及其連任之規程。」惟西巴兩國，不滿這修正案，故宣告退出國聯。自一九二六年後，國聯理事會之非常任理事遂由六人增至九人，全會理事總數遂由十一人而增至十四人。這是國聯理事會第二次變遷，第二次擴大。

最初理事會成立時，強國在理事會上之代表，多於弱國。但一九二

六年後，弱國代表以九對五之比例，多於強國。弱國代表既多於強國，則後者常然不能左右前者，而還所欲爲。但是近來理事會內發生一種新的變遷，即理事會上無形中發生一「太上理事會」，這「太上理事會」是強國的巨頭會議，是日內瓦的「旅館外交」（Hotel Room Diplomacy）有了這「太上理事會」，國聯的理事會常然變成一種傀儡的組織，一種形式的會議，因爲理事會上所討論的，牠議程裏所列入的，大多是瑣小事件，無關大局的。而「太上理事會」在日內瓦旅館裏所討論的，則都是世界重要事件。所以往往理事會上所討論的是「國際教育影片局」（International Educational Cinematographic Institute）之職員應如何任命，而巨頭會議席上，所討論的是德國賠款問題；理事會上所討論的是國際公共衛生，而「太上理事會」上所討論的是來因地的撤兵問題。最近國聯之討論中日事件，亦先由英法等五國委員會討議，然後再交理事會作一種形式之商榷。所以無形中這五國委員會成爲國聯決定政策之機關，成爲國聯之「太上理事會」無形中國聯之正式理事會一降而爲次等的會議機關。是以國聯理事會代表之人數雖已增加，然而國聯定政策和政策之權實已操於少數強國之手。這少數強國是國聯的狄克推多，是不負責的。所以國聯已一變而爲戰前的「康沙脫」（Concert of Europe）了。我們並不反對一個強國組成的理事會，我們所反對的是一個不負責的理事會是一個非正式的理事會尤其是一個非正式的「太上理事會」。理事會既是國聯的行政機關，那末牠一定要負責。不負責的行政機關，非行政者濫用權力，即不能行政；非行政者植黨營私，即無由行政。理事會之不能解決中日事件，即由於英法諸國之祇圖私利，不肯肩負重任。所以國聯之理事會已非澈底改造不可。改造理事會之方法，第一，應立刻取消常任理事，不分常任與非常任理事。理事會中設立常任理事與非常任理事，本是一種強國的思想。這種思想根於假定強國的利益與弱國是不同的，假定國際間強國與弱國是不能平等的，是無由平等的。這是一種不公平的思想，是一種不合理的原則。有了這種不公平不合理的原則，所以德國加入國聯之時，以要求常任理事爲條件，所以西，巴，波諸弱國亦以常任理事爲要挾，否則退出國聯。現在德國已成先例，美俄如果加入國聯，他們勢必仿德之先例，要求常任理事席。他們一經要求，其餘之西，巴，波諸國，亦必繼起要求，其結果必再擴大理事會。理事會愈擴大，「太上理事會」之趨勢必愈堅強，「太上理事會」之基礎必愈鞏固，理事會必愈不能負責行政。第二，理事會理事應由大會推選，向大會負責。理事會理事人數應由大會議決，以六人至八人爲限。任期以二年或三年爲限。根據現行之盟約，理事會與大會之權力是相等的，是並行的。因爲盟約第三條第三節規定「大會開會時，得處理屬於國聯行動範圍以內或關係世界和平之任何事件。」盟約第四條第四節規定「理事會開會時，得處理屬於國聯行動範圍以內或關係世界和平之任何事件。」但是我們認爲大會與理事會之權限應該有分別的。國聯所有

之政策，應由大會議決。已決定之政策，應由理事會施行之。大會是一個國際議院，理事會是一個國際內閣，應向大會負責。如理事會不依由大會議決之政策行使其職權時，大會得隨時解散之。大會之代表，仍由各會員國派遣，每國三人，國各一權。但各國代表一經派定，其接受本國政府之訓令，應以不背盟約原則為範圍。大會會員任期四年或五年，任期滿後各國派遣代表務須認為國聯的專門的，使終其任期，不得中途交換，如此國聯之大會方可成一較無偏私的國際議會，其理事會方可成一負責之國際內閣國際行政機關。

國聯不獨其理事會與大會應澈底改造，即其祕書廳，亦應改革。祕書廳現設有祕書長一人，由巴黎和會任命，任期不定。副祕書長一人，祕書三人，由祕書長提經理事會之核准而委任之，任期三年，再現設之十二部(一)行政委員會與少數民族部(Administrative Commissions and Minorities Section)(二)交通部 (Communication and Transit Section)，(三)軍縮部(Disarmament Section)，(四)經濟關係部 (Economic Relations Section)，(五)財政部 (Financial Section)，(六)衛生部(Health Section)，(七)國際股與智識合作部 (International Bureaus and Intellectual Co-operation)，(八)委任統治區部 (Mandates Section)，(九)社會問題與鴉片運輸部 (Social Questions and Traffic in Opium Section)，(十)情報部 (Information Section)，(十一)法律部(Legal Section)，(十二)政治部(Political Section)，每部置有主任一人，任期七年。其餘祕書廳之職員，均由祕書長委任。又祕書廳之官員條例規定：祕書廳之官員是國際官員，不是各個國家之官員。一經國聯之委任，應向祕書長負責，應以國聯之利益為重，不受任何一國政府之訓令或拘束。祕書廳雖有如此之官員條例，然祕書廳之重要職務幾無一不由強國國民擔任者。祕書長當然為祕書廳之最重要官員，則由英人杜拉蒙(Drummond)任之。副祕書長則由法人亞文納 (J. Avenol) 任之。三個祕書則由意人保羅幾(Paulucci)，德人杜佛法郎斯(Dufour-Feronce)，日人杉村 (Sugimura) 任之（現已辭職）重要部之主任，亦由大國國民擔任。如財政部主任則由英人勞夫潭 (A. Loreday) 任之。經濟關係部主任，則由意人司多本尼 (P. Stoppani) 任之。智識合作部主任，則由德人杜佛法郎斯任之。委任統治區部主任，則由意人克塔司汀尼 (V. Catastini) 任之。政治部主任，則由日人杉村 (Sugimura) 任之。所以祕書廳顯然是強國的分配機關。今後祕書廳之任命官員，應以人才為主，不應以國界為主。應以國際為重，不應以國家為重。現在國聯的祕書長已宣告行將引退，則國聯應依吏治慣例，將副祕書長亞文納氏升任。祕書三人本無專職，且三者之中，德人杜佛法郎斯本兼智識合作部主任，日人杉村本兼政治部主任，則應以意人保羅幾以祕書資格升任副祕書長，而以祕書三人根本取消。十二部之主任則應組成一祕書廳行政委員會 (The Administrative Committee of the Secretariat)

使十二部之工作聯絡通氣，且可爲祕書長行政上之顧問以補助其不足之處，總之國聯祕書廳之任免官員，應以吏治精神爲依歸，在任命以前，則應公開考試羅括世界之人才。及一經任命，則供職終身，非有不法行爲，不得擅意更動。其官員應以服務國聯爲職志，不應活動政治而受政潮之影響。其官員之腦筋應絕對國際化，不應受國家觀念之束縛。國聯祕書廳之改造，必以此爲原則，然後良好的國際文官制可以有產生之一日。

權力上之改造——再論國聯權力上之改造。

（一）國聯會員國如欲脫退國聯時，國聯應具禁止其退出之權。國聯盟約允許會員國脫退國聯者凡三條。其第一條第三節規定：「凡國聯會員國，經兩年前預先通告後，得退出國聯，但退出時須將其所有國際間之義務及本盟約之一切義務履行完竣。」其第十六條第四節規定：「國聯任何會員國，違犯本盟約之任何一項者，經理事會一致投票表決及大會全體會員之核准，即可宣告，令其退出。」其第二十六條第二節規定：「國聯任何會員國可以自由不認盟約修正案之束縛，但從此不得復爲國聯會員國。」國聯盟約有了這幾項規定，所以會員國可以退出爲權利上之要求，外交上之手段。今日本已宣告退出。波蘭已申稱如四國協定成立，則波國必退出國聯。德國亦有國聯如不從速修改凡爾賽條約，則將退出國聯之意。是以國聯如無阻止其會員國退出之權，國聯勢必瓦解。不特此也，邦聯與聯邦之一大區別，在於前者允許其各邦退出，後者則不許。如果國聯要成一世界聯邦，則國聯必先具禁止會員國退出之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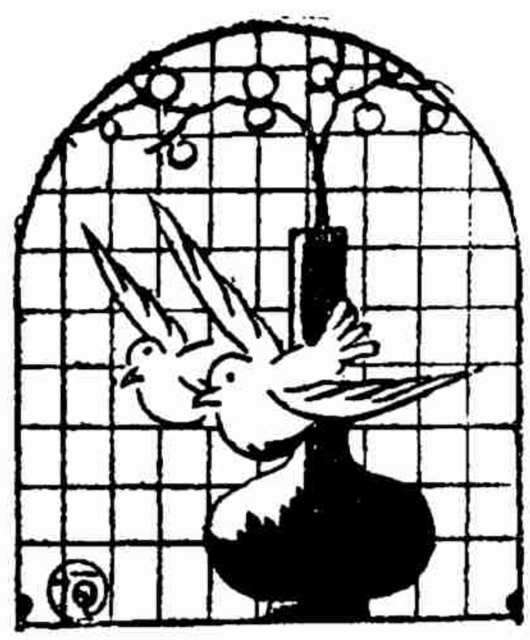
（二）國聯以前之不能解決國際爭執，大多因爲國聯沒有指定侵略國之權。國聯既無此權力，所以凡遇國際爭執，侵略國則強辭奪理，否認其爲「侵略」，被侵略國則無法證明其已「被侵略」。今後國聯如果欲解決國際爭執，國聯的理事會必定要有指定侵略國之權。在一九二三年，英法諸國擬簽訂一「互助條約」（Treaty of Mutual Assistance）這條約的第三條第四節規定：「如締約國中，遇有仇敵行動，則國聯之理事會經祕書長之通告，得於四日之內，裁定何締約國爲侵略之目標及是否可以予以此條約內規定之援助。」但是當時各國反對予國聯理事會以指定「侵略國」之大權，所以這條約未曾發生效力。今後世界各國如果要國聯解決國際爭執，則應迅速採取一九二三年互助條約之規定，予國聯理事會以指定「侵略國」之權。

（三）「侵略國」指定後，而不願接受國聯之勸告或和解方法，則國聯應有強制裁制之之權。現在盟約第十六條第一節規定：「國聯會員國，如有不願本約第十二條第十三條或第十五條之規定，而從事於戰爭者，則據此事實，應視爲對於所有其他會員國作戰爭行爲，其他各會員國應即與之斷絕各種商業上或金融上之關係，禁止其人民與破壞盟約國人民之一切往來，並阻止其他各國，無論其爲會員國或非會員國之人民與破壞盟約國之人民所有之金融商業或個人往來。」根

據這項規定，對破壞盟約國之經濟裁制，各國可自由執行或拒絕執行之，國聯無由強制各國必須執行。今後如果要禁止破壞盟約國之發生，此項規定應立刻修正，使國聯有強制其會員國對破壞盟約國必須執行經濟絕交之權。再盟約第十六條第二節規定：「遇此情形，國聯理事會應將各會員國爲擁護本約所應出之有效的海、陸、空軍建議於各關係政府。」根據這項規定，對破壞盟約國之武力裁制，各國亦可自由行使或拒絕行使，各國可自由出所謂「有效」之海、陸、空軍，國聯不得強制之。今後各國如果要國聯維持世界和平，則國聯必定要具眞眞有效的武力裁制之權。即如遇破壞世界和平事件發生時，國聯應有強制各會員國出空軍陸軍或軍艦若干之權。換言之，國聯一定要有執行第十六條之權，而後牠可以保障世界和平。不然各國必繼續持其本國之軍備，以維護其安全。各國之安全，既全賴其本國之軍備，則軍縮問題當然無由解決。軍縮既無由解決，則各國無由節流。各國既無由節流，則其經濟問題亦無由解決。經濟既無由解決，則世界之安寧，經濟之發達，民生之愉快，寧可期乎？

（四）國聯盟約第十九條規定：「國聯大會可隨時勸告其會員國覆核已經不適用之條約，及考慮足以危及世界和平之國際情勢。」根據這項規定，國聯祇有「勸告」其會員國覆核已經不適用之條約，現在德國正在要求修改凡爾賽條約，國聯如再繼續執行凡爾賽條約，而不設法修改，則德國必自動廢棄此條約，世界第二大戰，在最近之將來勢必惹起。所以世界各國應迅速予國聯之理事會以強制其會員國「修改」已不適用之條約之權。換言之，國聯理事會應有決定適用與不適用條約之權，理事會決定不適用後，即可命令其與約會員國，立卽修改之。若是則國聯方可保障世界和平，維持其世界政府之地位。

讀者或者要問：如果予國聯以上列之權力，則各國之最高威權，豈不將受損害乎？限制乎？我們的答覆是：如果我們要世界和平，我們必須積極的改造國聯，使牠由一個不完美的國際合作社，演進而成一眞眞的世界政府。要建設一個眞的世界政府，一定要從限制各國的最高威權始。



國家主義與世界前途

史國綱

十二年以前，「紅軍」兵臨華薩；中歐的那些國家，好像德國，匈牙利，和巴爾幹半島諸小國，都嚐到赤化的滋味。那時歐洲東部的「紅光」可謂盛極一時。當時一位英國的外交家曾經預言地說：『後十年中分裂歐洲的最大的力量將爲共產主義。』看來似乎是一個準確的預言；但是十年過了，卻料不到國家主義的火焰蓋過了「紅光」。

在「紅軍」進攻華薩不久之後，共產運動便很迅速地消滅了。現在世界的不景氣已經到了極度；失業和窮困遍佈於中下的社會階級裏。這正是共產主義的大好良機，可是他們反而偃旗息鼓，毫無聲息。主要的原因，是由於戰後歐洲經濟情形的恢復，和這神經過敏的國家主義勃然興發。

這種目前在各地煽動着的國家主義，就是一般人所謂的法西斯主義。按法西斯主義是全國一致信奉一個觀念；照理論上講，各階級都隸屬於這個觀念之下。這種的法西斯主義，在名義上和事實上，祇有意大利有。而牠的要素，牠的精髓，卻存在於許多歐洲的國家之中。在一班新的小國裏，雖然牠們有若民主政治的組織，這種現象也很顯著。就是其他各大陸，也有類似的組織。

其實歐洲各國共產黨的勢力，在已往的十二年裏已經長得很強固了。就以德國而論，在沒有被希特勒摧殘以前，足足可以得到五百多萬的選舉票；波蘭的共產黨組織也非常的完善。而目今的歐洲，充滿了饑餓和失業的人；照情形講來，真是一個自「紅軍」攻華薩後的唯一的機會。但是在去年中，每一處地方，就是在德國，共產黨的勢力都非常沉寂。一般人民都很溫馴地追隨着宣傳得如火如荼的國家主義者。國家主義者究竟用了什麼東西，把民氣激發得如此沸騰呢？

歐戰停止了以後，訂立了種種的和平條約，要想免除以後的爭論，就依着威爾遜氏民族自決的原則，成立了許多新的國家，改變了許多國界。那知理想中的事實沒有實現，反把歐洲分成了修改者和阻止者的兩個團體。於是做重訂國界和擴大邊疆的夢的人，比戰前更多。愛國的觀念，人人都有；祖國的光榮，都深刻在人民的腦袋裏。有了不公不平

的壓迫，更加容易興奮。那末有一個起來高聲疾呼，說恢復以前的疆土，代民族求解放，取消過份的壓迫，那會不動聽，而把人人引得摩拳擦掌呢。

試看歐洲的匈牙利，戰前的總面積有十二萬五千多平方哩，被和平條約分割了以後，祇剩下三萬五千九百多平方哩；人口由二千五百萬減到八百七十萬左右。損失了這樣多，一旦內政有了秩序，經濟情形稍稍恢復，除了奪回失去的東西以外，那還會有別的心念。因此有這種企圖的團體叢生於國內。這些團體雖有不同的名目；但是牠們的目的，精神和組織，大都效法於法西斯黨，而是一種過激的國家主義的產生物。

再說德國，因為有「戰債」的負擔，條約上的種種限制，波蘭走廊的存在，而民族社會黨遂有所假辭得着握政的大權了。希特勒的成功，決不是因為他的經濟政策，能夠救濟人民，脫離窮困的境遇；乃是他的大聲疾呼，說怎樣應該修改條約，如何恢復祖國的光榮，取消「走廊」等等。煽動了民氣，使富於情感的人民都在他的大纛下面。

除了以上把愛國的標語相號召外，這種主義還有別種的作用。其中與世界公共的幸福最有關係的，要算是經濟的國家主義化。這種趨勢，各國都有；但是在法西斯主義統治之下，尤其利害。關稅壁壘的高築，貨物進出口的禁令，購買本國貨的運動等等，都是他們經濟政策中的要點。以為這樣以後，國內的生產量可以增加，失業可以減少，國民的生計也可以寬裕了。這種政策，很能得着人民的信任。他們以為祇要可以使國家生存下去，任何政策都可以採用，不問對於其他各國有什麼影響。但是這些政治家卻忘記了使國家昌盛者是商業，不能專賴工業的。

假使我們以為共產主義的發展，與世界前途很有害處，那末暫時的消滅共產的勢力，卻不能不歸功於這個法西斯式的國家主義。（牠是否能夠真正消滅共產主義，以後我們還要討論到。）從前一國的民氣，向來是喚醒起來用以抵禦外侮的；但是用來抑止一個國家以內的共產主義的運動，卻在一九二二年非常的有成效地為莫沙里尼所首創。現在已被許多國家所採用了。

怕共處主義的進逼，成了國家主義者增加會員的一個方法；德國希特勒運動便是一個最好的例子。無論德國的大實業家給與了希特勒多大的助力；這些助力的給與並不是因為他們贊成他的含糊的經濟政策，而是因為他們覺得希特勒的國家主義是不使德國成為一個共產國家的最好的障壁。很多別的國家，畏懼共產黨的侵入和再興，都效法請出民氣來防止。

同時，我們還可見到人民是何等容易被幾句標語所感化。國家的光榮和威名，在那些失業和饑餓的人聽了，似乎不會有什麼安慰和愉快。固然許多人的順從，有由於威嚇和壓迫的手段；但是也有許多人，卻是完全被這種國家主義所感化的。日本的共產黨首領佐野學與鍋山貞清承認在目今日本的非常情形之下，共產主義實不能救護一般的

平民，宣言皈依了。這種現象，我們可以常見的。

這個主義不但不容納別的主義的存在，並且還壓制國內少數異族的國民。許多歐洲的國家裏，都有異民族的國民。德國有波蘭人，波蘭有德國人；法國有意大利人，意大利有德國人。而日本更唱亞細亞洲人統治亞細亞洲的論調，以掩飾侵略的野心。因此在無論什麼地方，祇要國內有少數異族國民，就有藉口可以對他們爲難，作爲激發國家主義的燃料。

假使這種的國家主義，專是對內的，而與國際關係毫無影響；那末牠的害處也不會危及世界的和平，至多不過人民受些壓迫，有如在專制政體的統治下面罷了。一國的國民願意忍受，願意順從，以爲這樣才可以恢復舊時的地位和國家的光榮，那還有什麼話可說。但是牠的影響，卻不盡於此。

這種主義的領袖對內的演說，性質上當然是激烈的；而他們的所以有這種的演說，不過爲激動民氣而已。但是在目今交通便利的情形之下，那有不傳到國外的道理。別國聽了，卻有絃外之音，立刻以爲具有極大的野心，不得不有對付的手段。況且別國的領袖，也可以利用這種的演說來激動民氣。最好的例子就是聽了希特勒一篇演說之後，使法國的國家主義者得着千萬額外的選舉票。這種的交互作用，使各國的國家主義黨天天擴大，弄得疑忌日深。好像和平的瓦解，就是目前的事。有些國際間的小紛爭，在普通情形之下，或者毫無疑難地就可以解決。現在反弄得枝節叢生，不願平心和氣地做了；這樣成了僵局。和平的障礙物必須除去，否則終有戰爭爆發的一日。這種國家主義造成的局面，不但不能消除和平的障礙，還增加些，並且弄得迫切些。

訂立四強公約，不是爲了維持和平的麼？如若能夠達到這個目的，大家應當如何地慶幸。現在呢，波蘭表示反對的態度，小協約國起了恐慌。波蘭的反對，恐怕移動「走廊」的主張會成事實；小協約國的恐慌由於意匈奧攜手可能的疑慮，這樣要改變牠們的國界了。如若這種的情勢繼續下去，歐洲又要回復到戰前的同盟政策，到了勢均力敵的時候，不免做戰爭的投機事業。

至於壓迫國內的少數異族的國民，則更損害了一般的國際關係。壓迫的原因，一面由於強制的同化政策，一面由於怕他們有損害國家的舉動。強制同化的難於成功，這是很明顯的。試看德國從普法戰爭以後，對於亞爾薩斯洛林，花費了半世紀的心血，還沒有成功，波蘭被瓜分了這樣久以後，她的風俗民情，何曾有絲毫的改變。而這種舉動，祇加增了國際間的仇恨。

德國虐待了猶太人，引起英美的猶太人的反感；這樣以後，英美和德國的國際關係，那會有進步？還有在幾年以前，德奧間的邦交是很好的；她們還創立過經濟同盟。其實戰後小小的奧國，經濟上很難獨立；而在國內又有很多是德國民族的國民。合併起來，未必不是一個兩有利益的辦法。但是從希特勒上臺以後，情形大變了。弄得兩國間的感情，日

惡一日。這類國際關係的險惡化，不是這個國家主義的賜與麼？小協約國和意大利的歧視，也由於此。

這種的國家主義，除了釀成經濟國際，和民族的危機，還有替代共產主義造成時機的趨向。現在是牠的正盛時代，人民暫時可以和瞎子一般地順從着。到了成績毫無的時候，人民絲毫沒有得着實惠，反動卻是意中的事。希特勒的大政方針，就很難有實現的時候；莫沙里尼在位這樣的長久，他的對外的野心還沒有成功。人民無抵抗地受着壓迫，不會是永久的。生活日艱，負擔日重，而無酬報，這能持久麼？德國本來有一句諺語，說一個不滿意於希特勒的主義的黨員，最後會變成一個共產黨員。從一個過激黨的陣地到另一個的過激黨的陣地，原來沒有什麼多的途程。

依照着共產黨的主見，民氣是由階級戰爭而產生的，是資產階級來維持他們的權力而假設出來的東西『勞動階級沒有祖國』是他們的口號。「在法國里昂工廠裏的工人，沒有理由要增恨羅爾地方的德國工人。假使他們之中有一點增恨之心，那末都是有意培養出來的。」這句話真可以打倒國界的觀念，國際間的不和，適與國家主義的效果相反。如若國家主義沒有真正的優點，那就不能長久地蒙蔽着人民。那末失意之後，從一個過激黨改換到另一過激黨，毋須現在這般國家主義者的感化工作，祇是由於反動就可以成功。關於這一點，我們不能不注意的。

其實改良經濟制度，乃是真正預防共產主義最好的方法。現在這般國家主義者，卻不在這條路上進行。蘇聯共產主義的試驗，還沒有絕對的成功，因此其他的人民還不敢決然去歸附。如若那個日子真正來了，而國家主義卻沒有相當的貢獻再要阻止共產主義的侵入，恐怕就是壓迫和摧殘，也難辦到的。

因之有人說現在共產主義者的沉寂，卻是由於明瞭國家主義者標語的空虛，和他們野心的不能實現。他們說當民衆經歷了不斷的艱難，沒有得到一點的補救，而種種標語也不見有實現可能的時候，會歸附到共產主義的信仰中來的。這種說法，可以說是太有把握的立論，但是卻有值得注意的價值。

總之，現在風行的國家主義，大都帶有侵略的色彩。如若如此，即使牠不是代共產主義造時機，也不會代世界造幸福。現在的時期，正需要各國一致的行動，那可以再造成對敵的形勢。這是不能不為世界前途憂的。

憲法草案初稿評論

羅敦偉

法律與經濟不能分開，什麽樣的經濟狀況，纔能產生什麽樣的法律。無論我們贊成唯物史觀或者反對唯物史觀．我們總不能否認法律與經濟的關聯。馬克斯在哲學的貧困上說：『政治的……及市民的……立法，都不過是把經濟關係之意欲，紀錄出來，布告出來。』『在族長制度之下，在品級制度，行會及封建制度之下，通過社會全體，以一定的規則，而行分工。這個規定，是由一個立法者所制定的嗎？不是的，是始原於物質生產條件之發生，以後纔被提升到法律。』又在資本論卷一上說：『不問是否在法律上發達的東西，以契約爲形式的這個法律關係，即是反映其中經濟關係的意志關係。此種權利關係，即意志關係的內容，是由經濟關係所賦予。』在事實上『沒有牧場和畜牧經濟，當然沒有畜牧法；沒有農業，當然也沒有農業法；沒有交換和貿易，自然也沒有商法；沒有航海，自然也沒有航海法。』（古諾夫馬克斯的歷史社會及國家論）由此我們可以決定地說：法律即是生活關係之反映。尤其是憲法，牠是一個國家的大經大法，也是國民生活的基本規範，更不能不與實際生活符合。

可是有一個問題，中國現在的經濟生活和經濟構造。就生產關係說，已經走到資本主義的懷抱；就生產力說，還停留在封建經濟的範疇。這個畸形的封建經濟，他的本質是建立在國際資本與民族資本；封建勢力與勞苦大衆兩個對立之上。一切的，無論是政治的，或法律的動向，都是在這兩個對立的底下發展，而沒有正規的準則。要根據這個環境，寫一個好憲法，本來很難。而軍人的特權和割據的局面，也沒有完全打破。在這個現階段中間，有一部份人物，以不守法爲崇高。愈能夠不守法，愈能表現他的偉大。同時社會上也沒有守法的習慣。根本上任何樣的好憲法，也是等於廢紙。根本上不是造法的問題，而是守法的問題。可是現在立法院公布的憲法草案，正在徵求國民意見的。那末，我們何妨就事論事，來給這個憲法草案一個批評。

立法院公佈的憲法草案，當然也有許多的優點。我們爲節省篇幅起見，祇就我們所認爲不滿意的方面說法。——而且祇就最大缺點方

面下手，絕不吹毛求疵。在這個草案二百十四條中間，最大的缺點，當然很多待我一一道來。

一　缺乏社會基礎

寫一個適合中國客觀條件要求的憲法，儘管非常困難，可是既然執筆負責，卽不應該不着重在這個上面。草案既承認中華民國爲三民主義的國家，大概卽以爲三民主義最合中國的需要了，而細讀草案，似乎祇重在民族主義和民權主義上面而忘記了民生主義。固然草案已經把『生存權』和『勞動權』（一六八、一七○、一七一諸條）有若干的規定，可是對於社會公益罷工權及勞動權的內容都沒有提及。至於職業選舉勞動民衆在法律上特別需要的保障，一個字也沒有。在所有人民權利義務（由廿三條至四十二條）國民代表選舉方法（第二章各條）及國民生計各章中間，僅僅充分地表現現代民治主義的需要。可是沒有知道，現代的民治主義，純德謨克拉西（Pure Democracy）卽是資本主義的上層建築之一。牠的基礎完全建在資本主義上面，他的目標完全保障資產階級，他的特色是以『平等自由』的理論原則，騙取勞苦大衆的同情，而實行保障私有財產。由此所產生的憲法，至多祇能夠保護少數人，保護特殊階級的利益。假借全民利益的美名，實行對大多數民衆的壓迫和剝削。這種精神充分的表現在『財產權』及各種自由權上面。因爲不僅蒲魯東說：『財產就是賊贓，而許多正統派的作家，也懷疑民治主義了，我們自然用不着去詳細解釋。可是我們也並非如戴紅帽子的人一樣，要求什麼農工兵的憲法，把民治主義的原則，一律去反對。我們祇要求一個合於中國需要而能推進中國革命的憲法。

話也不能說，中國的資本主義業已完成。資本主義的骨幹當然是信用制度，而本國銀行一六一家之中，資本總額不過爲二八八、八三八、五六五元，而在我國之外國銀行五十一家之中，資本總額合華幣反有一、四○九、四○六、四一八元。單以美國銀行而論，卽有資本一一○、五○三、○四○美金，當然遠在華銀計總資本之上，而卻祇有銀行五家。其他各種信用制度的組織，更不待論。此外說到別種基本工業都談不到。民族資本之沒有成功，很是明白。所以主張階級鬬爭的共產黨也喊出：『如認中國革命目前階段爲已轉變到社會主義性質的革命，這是錯誤的』口號。（第六次大會政治決議案）——那末中國的民族資本既沒有建立起來，民族資本家也沒有健全的存在。現在用正統派的法理，採資產階級民治主義的精神，製出來的憲法，卽是沒有他的社會基礎。不幸得很，草案確乎卽是充分表現純民主主義的精神，憧憬於資產階級自由平等的社會。所以記者以爲是不合乎今日中國社會需要，而同時是一個沒有活的靈魂的，沒有社會基礎的文章。這是根本上的缺點。至於這些缺點，具體的在什麼地方表現出來，應該怎樣的修正。待下面再說。

二　忘記了民生主義

上面我說草案忘記了民生主義，眞憑實據在什麼地方呢？最重要的有下面幾點：

（一）土地問題　關於土地制度不僅是民生主義重大的課題，簡直是中國革命成敗的關鍵。不幸憲法草案，除開在一五五條上寫有『土地制度』四個字及一七五條上有防止荒廢及集中的規定外，關於土地制度的內容，一字沒有說到。我們不必引證蘇俄憲法或者中國蘇維埃憲法，即在不奉行三民主義或者社會主義的憲法中間，關於土地的規定，也不乏先例。德憲一五五條上即有『土地增價若不是由於人工和資本而來，則這種利益，應用之於公共利益。』這個正和我們民生主義相合。而且中國是以農立國的國家，各種建設又正在進行中間，土地的變動不僅特別的多，而且關係也非常重大。簡直可以說，土地問題如果得不到解決，一切的革命都無從說起。那末，為什麼不把德國憲法中這個精神用進去呢？草案曾在一七二條上規定農村經濟政策，那樣瑣碎而對於這個農村生產的基本條件土地問題，卻一字不提，未免有些令人奇怪！

（二）社會福利　起草者對於社會福利問題，已經用了極大的心意，可惜不免是緩其所急急其所緩，因此把有些應該規定的遺漏下去，而把些不必規定的，卻規定得非常詳盡。比如就所有權的權能，除開在三三條，一七八條，一七九條略有規定外，而對於『節制資本』之原則，完全沒有，社會福利，更沒有顧到。這個在他國的憲法，很有不少的先例。如南斯拉夫憲法第二十六條『政府因為全體的利益並且根據法律的精神有權利與義務，干涉國民的經濟事業，以保持正義的精神，且防避社會的災難。』德國憲法一五三條中也包含有『財產應該保障，但應以法律規定他的性質及限制。』『財產包含義務。』『有產的主人對於使用財產，應有益於公共福利。』都可作我們的先例。在草案一六八條中雖有此意，但太不具體。並且我們並不以上面所行的先例為滿足，還應該按照節制資本的原則，有更具體的規定。纔能說合乎三民主義，也纔合乎民衆的需要。或者有人說，中國現在不是限制生產的時候，是發展生產的時候，節制資本的原則，可以從緩。其實不然，因為發展生產與節制資本正是民生主義的兩翼。相輔而行，則可以成功革命的建設。單用一面，如草案之所謂着重發展生產（其實並不可能）則資本主義成功以後，又需要社會革命。這個孫中山先生已經有詳細的說明，我們不必詳細再說。所以以為重在發展生產即可以注重社會福利或節制資本，這是誤會的。

（三）勞動民衆的特殊規定　中國之勞農及勞工，確乎還沒有享受與運用民治主義各種權利的程度，或者簡直說沒有可能。而三民主義的革命，據國民黨第二次代表大會宣言中所說，如果不把農民或工人領導參加國民革命絕不能成功。那末，既是中國實際需要的憲法，

又是三民主義的憲法，對於勞動民衆的特殊規定，當然是必要的。草案上雖然也不少特殊的規定，可是都太空洞，決沒有方法實行。一、如僅有勞動權與失業救濟而沒有職業介紹。二、締約雖自由而沒有『罷工權』的認可。三、農民沒有特殊規定。這三個缺點，當然是很大的缺點。

關於職業介紹，一定有人懷疑，以爲中國產業如此不發達，職業介紹一定沒有方法辦理。那裏知道，憲法當然不僅在推進職業介紹，尤其重在發展生產。而且卽就目前說，救濟事業既有規定，『生存權』『勞動權』也有規定。如果不用『罷工權』保障勞動權，職業介紹輔翼勞動權，則勞動權勢必落空。而在理論上說，既知道失去勞動力者的救濟，而不明白具有勞動力的人民職業的介紹，實在於理不通。所以職業介紹，儘可在憲法不規定而用單行法救濟，可是草案既把救濟的等事業規定了，則職業介紹這個比較重大的任務，不能獨缺，相形之下，構成輕重倒置。

罷工權的名詞，當然新一點。而且有人以爲中國目下並不是勞資對立的社會，爲什麼要罷工權呢？我以爲正因如此，而形成這個罷工權在憲法上的比重。第一、因爲在三民主義政治底下，應該先行立法防止勞資的對立，而對立每每因爲壓迫而來。在法律上避免壓迫的方法，當然在對於勞資兩方應有平等的規定。『罷工權是社會法上的權利，其內容……是勞動者把他們的勞動力統制結合起來與雇主作團體的講價』不過是講價的工具，當然合乎平等的原則。平野義太郎說：

簡單說，一方既然爲了資本家的利益，保障私有財產權及契約的自由，則在他方亦須爲了無產勞動者的利益，確保團結權及自由交易權。這個自由交易權，由論理上言之，當然要以同盟罷工權爲（Corollary），所以同盟罷工權亦須視爲法律上的權利。要之，同盟罷工在現在法律組織之下，乃是一種基本權。（法律與階級鬭爭）

因爲法律既承認契約自由，那末，勞動者要求『不行爲』之罷工，也不能不視爲正當。尤其在三民主義憲法中，既以勞資兩方平等爲原則，更不能不視爲必要的規定。第二、在我國現在情形之下，經濟上之最高政策，當然非採用『統制經濟』政策不可。在統制經濟中間，當然有勞動的統制。那末儘管規定承認『罷工權』，而對於國家統制政策，並不能違背，而且罷工權也有一定的限度，法令上另外儘可有相當的限制，用不着爲擾亂經濟組織的擔憂。這個我們可以用德國憲法作一個先例。

德國憲法第一五九條說：『爲了維持或改良勞動條件及經濟條件而作的團結，無論對於怎樣的人或對於怎樣的職業，都保障其自由。凡約束及規定以限制或妨害自由爲目的的，都視爲違法。』又第一六五條說：『勞動者及被傭者可享與企業家同等的權利，共同參加工資和勞動條件的規定以及生產力之全經濟的發達。』平野義太郎解釋這兩條，以爲都是承認罷工權，並且說『這個憲法由於保障與從來的結社權不同的團結權，而標明了二十世紀革命的特徵』而在德國社會，並沒有看見受承認『罷工權』的害處，足見這個特徵，正是我們中

國所需要的，不會有什麼害處。

農民的特殊規定，更是重要。因為中國農民佔人口之最大多數，差不多是百分之百的『阿斗』。政治興味缺少，教育程度卑下，組織不僅不健全，而且差不多可以說沒有。蒲徠斯(J. Blyce)討論民主主義失敗的時候，指明政治興趣之缺乏與教育程度之卑下都是主因。現在訓政既已失敗，強令一般『阿斗』去行使治權，而沒有特殊的規定，試問有沒有希望呢？

固然起草者可以回答我們說，他在草案中間，已經處處着重國民生計，尤其對於農村經濟有詳細的規定。可是的確太空洞，而具體的農業政策，又不幸是採用不合中國國情的自由主義，為支支節節的改良，似乎忘懷中國的農村是在帝國主義與封建勢力雙重壓迫之下，不採用『農村經濟統制政策』決沒有復興的希望。總而言之，我們以為中國現下革命低落已到如此地步，在革命政府所製定的法律中間，決不可建立一個民主招牌的空中樓閣。富有詩意地去供學者吟詠，而應該特別顧及到『勞苦大衆』的特殊情形及社會福利，尤其不應該忘記民生主義基本要義。

三　非生產的憲法

草案還有一個重大的誤點，即是祇知道把表面上好看的文章，有多少寫多少，而實際有關重大的『生產』方面，卻不大注意。比如說人民應該有生存權，勞動權，教育權，（這是我杜撰的名詞，）試問不發達國家的生產有什麼方法呢？

固然草案上有中央及地方均得設立經濟委員會一條，（另外還有幾條，也都空洞）可是一則太有彈性，二則權力太小。既可以不設，而設立也沒有什麼威權。僅僅是一個建議的機關，連計劃，檢閱的權力都沒有，至於執行，更談不到。要知道中國現在民族資本在帝國主義的國際資本壓迫之下，決不是用『自由競爭』的方式可以和他們對抗，而非採用『統制經濟』政策不可。而且國家的財力一貧至此，假定祇知道瞎開空頭支票，像草案那樣說得天花亂墜，一定沒有方法兌現，必然的陷憲法於不能實踐。尤其非把政府的生產機能擴大，作為生產的政府不可。那末，我們不能不要求憲法中有一部『產業憲法』。照德國經濟事務部長辛子海麥(Sinzheimer)的意見『把工業自政治中解放出來，以解放工業的組織，……贊成設立與國家憲法併行的產業憲法。』德國憲法中雖然沒有達到這個目的，可是設立了兩個有力的經濟組織，即二人參議會(Works Council)和地方經濟參議會。（District Economic Council）此外捷克斯拉夫，波蘭憲法上都有設立經濟參議院的規定。並且波蘭立法在第六八條上，更規定『頒布一種特別法令，除了地方得實行經濟自治外，所有農會等各種經濟小單位的社團之內容，都以法令規定可以自治。對於地方經濟團體生活非常注意。可是上列各國有各國的社會背景，成績如何，我們且不發單就我國

說，至少應該把經濟委員會列為專章，而把他的權力提高。不僅應該作為設計及檢閱機關而且應該是執行的機關。不過可以把行政院長及主管部會的聯繫規定明白就是。而且組織原則上應明白規定，容納勞資兩方的代表並且容納專家。如果這個會的權力提高了，那末，一些挂一漏萬的農工經濟政策也可以一筆勾消。記者常說訓政之失敗，在於沒有集中生產努力革命的建設，現在憲法還是犯這個毛病，將來的失敗，可以預卜。

四　忽略下層基礎

關於人民的組織，草案上最低到縣市為止，而忽略了城，鎮，鄉。試問國民大會的權能那樣大，而人民的程度又如此，還不着重『下層組織』，偉大國民權力，令一般『阿斗』去執行，豈不是空中樓閣。固然草案中一三一條中也有省長監督全省縣自治的話，但是這明白的祇以縣為單位。很容易由土劣包辦縣自治。所以按照中國的特殊情形，與三民主義的需要，必須明白規定城、鎮、鄉的自治程序，民眾中的下層政治組織。扶助生產的勞動大眾，推翻土劣的『紳權』。民權纔有建立的可能。四權的運用也才有機會。要明白訓政是失敗了，憲政的時機本來未到。不能不把訓政的要素仍舊顧及，切實奉行，才能有達到民主集中制的希望。即退一步，反對民主政治而要施行他種政治體制，也非在下組有強固的組織不可。現在還有許多信仰獨裁的人，以為可以不要民眾組織，

其實，獨裁之需要民眾組織，在原則上與民主政治不同，而在事實上的需要，則更為密切。

五　本身的矛盾與缺陷

有人說，這個草案是『讀書人的好文章』。據我看，固然文章不算壞，可是其中還是有矛盾的地方，尤其包含着很多的缺陷。

先就矛盾說，有人批評他不合建國大綱。我以為這倒無關宏旨。因為建國大綱究竟與主義不同，並不是一成不變的，當然可以按照實際的需要，略行伸縮。矛盾還不在這個地方，最重要的矛盾是草案中間，對於人民四權使用之規定。

第一點：草案第二十三條說：『人民依法律行使選舉，罷免，創制，複決之權。』彷彿是很重視人民四權的行使，可是第五十一條，又規定『國民大會之職權如左：（一）選舉罷免總統副總統，立法委員，監察委員，司法院院長副院長，考試院院長副院長，（二）罷免國民政府之其他公務員；（三）提出法律案於立法院；（四）複決立法院所制定之法律；（五）決定憲法之採擇施行及修正。』那末，在這個規定之下，人民所有的四權，都歸國民大會代為行使。孫先生所謂『於間接民權之外，行直接民權』，作什麼解釋呢？而草案二十三條之規定又是何用意？當然不能說不是自相矛盾。

第二點，什麼法律案纔交付複決，交付複決的手續如何，如果在准

許人民行使四權的憲法中間，決不能不有明確的規定。這個先例非常之多。如德憲七二，七三條，愛沙尼亞憲法三〇條，拉脫維亞憲法七二條，都規定議員三分一可令法律案延擱二個月，合法人數的人民，可要求複決。同時如拉脫維亞憲法七二條，德憲七三條都給總統有訴諸複決的權力。奧憲四三條更給一切國民議會(National Council)通過的法律案都有交付複決的機會，捷克憲法四六條更規定，如果政府的議案，被國會否決的，政府便可以訴諸民衆複決。至於複決的手續，如德憲七六條，立陶宛憲法一〇三條等，都有詳細的規定。德憲規定『如合格的選舉人多數不參加投票，則不能否決聯邦議會的決議。』憲法的修改，更須有選舉人過半數投票贊同。（第七六條）立陶宛則規定必須有選舉人一半之投票，纔能可否憲法的修改。因爲不把交付複決的秩序詳細規定，不僅複決權爲空文章，而立法者的專橫，也無法制裁了。所以赫德蘭莫來（Headlam-Morley）說：『制裁立法專橫的實際方法，是許總統訴之複決。』草案不僅沒有這類的規定，卻在反而規定立法院議決之法律案，在公布之前，僅能交付一次的複議，立法院堅持，卽不許再交，那末，一定是應該公布的了。難道國民或國民大會可以把已公布的法律案再複決麼。不僅立法院如果專橫不能制限，所謂複決權也成爲泡影，而條文的本身也陷於矛盾，自然更是明白。

缺陷更多得很。如一，立法院，行政院必要時，是否可以解散，不曾規定。二，總統與行政院長聯帶負責，兩下政見發生衝突時，如何處理。三，現役軍人在選舉上的限制如何。四，農業政策那樣詳細，而工業政策卻一字不提。五，家族制度連孝父母都規定了，而如何化家族主義爲國族主義，卻沒有提及，孝不過是一種道德神，居然成爲憲法，更是笑話。六，中國領域如此之廣，又要行分區監察制度，而監察委員額僅五十人，何能夠分配。七，監察員應該在院內之言論，對外不負責，而草案則謂執行職務時，一切言論都不負責。那末，公開發表之談話，也可以不負責了！八，省應該可以制定省憲，草案卻沒有。隨便說來，已經有八項之多，缺陷總不算少吧！而且那些缺陷之中，有些是非常嚴重的。比如說立法院與行政院的解散問題，在政治上常常發生嚴重的局面，到了不能不解散的時候，而依法卻沒有根據。如果總統逕行解散立法院或行政院，必定生出總統違憲的問題，而掀起政治上的大波瀾。至於總統是否應該與行政院長聯帶負責已經是極大的疑問。而在聯帶負責制度之下，行政院長既不出於總統的任免，試問總統與行政院長政見不同發生衝突的時候，或者有一方面失職的時候，是聯帶去職呢，還有別的辦法呢？這個在政治上也是一個嚴重的問題，起草者似乎沒有想到，未免可惜。以外那些缺陷，雖不見得像這樣嚴重，可是缺陷總應該改正纔是，所以也不得不指明出來。

新出版物介紹

一九三三年申報年鑑

該書爲申報紀念其六十周年所編印的，內容就中國的土地，曆象，人口，黨務，政治，國防，財政，經濟，僑務，交通，水利，社會，教育，出版，學術，宗教，都市調查，以及世界各國國勢國際重要統計，分類編輯，此外，更輔以一年來的國難，世界大事綜述，國內外大事日誌等。列綱則井然有條，提要則明晰詳盡，實爲吾國人極好的參考書。該書定價三元六角，各大書店均有經售。

中國重要銀行最近十年營業概況

此書由中國銀行總管理處經濟研究室出版，內除關於各重要銀行之歷史及分支行等之所在地外，對於各行歷年之營業狀況，更有詳細之記載，並製成統計表格，互相比較，使閱者易於檢查，誠爲研究吾國之經濟狀況及商業情形者不可少之參考書也。全書三百五十三頁定價五元。

本年二十二年六月份收到出版物一覽(以未交換爲限)

雜報名稱	號數
教育週刊	第一百五十一至一百五十五期
科學的中國	第一卷十期，十一期
衡風	第一卷七，八，九，十期
中央銀行月報	第二卷二，三號
空軍週刊	第二十八至三十期
中華週報	第七十七號至八十一號
山東民衆教育	第四卷三，四期
實業統計	第一卷一期
讀書中學	創刊號
交通雜誌	第一卷八期
政治評論	第五十二期
理工雜誌	創刊號
十日評論	第二卷十四則
江蘇學生	第二卷三期

雜誌名稱	號數
機聯會刊	第七十二七十三期
兒童教育	第五卷三期
會計雜誌	第一卷六期
生機	第二十三期
南洋情報	第二卷一期
女聲	第一卷十七，十八期
物價統計月刊	第五卷四號
醫藥學	第十卷四期
文藝月刊	第三卷十二期
大中月刊	第三期
國醫評論	創刊號
上海貨物季刊	二十一年第四季
山西教育	第四五期至四九期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二十一年度營業報告	二十一年

雜誌名稱	號數
國際週報	第四卷五號六卷
地學季刊	第一卷二期
中華法學雜誌	第四卷二號
上海市通志館期刊	第一期
女青年月刊	第十二卷六期
南風	第八卷一期
人民評論	第六號至八號
農牧月刊	第三期，四期，五期
汗血月刊	第一卷二期
日本研究會小叢書	第十種十一種
政治成績統計	三月號四月號
上海貨物月報	第九卷四期
河南省財政統計月刊	三月號
力行	第二卷五號

對於憲法初稿的幾個意見

丘漢平

這次憲法的編列，別開一生面：全文分五篇，第一編總則，第二編民族，第三編民權，第四編民生，第五編憲法之保障。

各國憲法的編列形式至不一致，有的凌亂異常。我們這次的憲法分為五編，可以說是很有系統的。祇因第二篇至第四篇的名詞，係依照孫中山先生的民族民權民生等名稱，所以在編次的大體上，憲法初稿是沒有甚麼可以討論。所成為問題者，是每編包括的內容，有無名副其實而已。

總則編第二條及第四條之規定，似宜併入民權編，因為第三條規定的是「具有中華民國之國籍者為中華民國人民」及第四條規定的是「中華民國人民無男女種族宗教出生階級職業之區別，在法律上一律平等」都是關於中華民國人民資格之取得和法律上平等之享有。這是民權的內容，不宜列入總則。

第五條規定「中華民國之領土，依其固有之疆域，」似嫌過於籠統。列舉式的規定有人譏為不當，但是籠統式更是危險。因為概括的規定，『所有領土的範圍，究何所屬，似乎有點兒摸索不着，此不僅不足以使人民一望而知本國領土的範圍如何，且不足以杜他國藉口妄生覬覦之念。』這是張知本先生很透切的一句話。且所謂「固有，」究指何時？辛亥年或成吉思汗時代？鴉片戰爭以前或憲法初稿擬定時候？「固有」二字必有所始。如謂現在，那末我們何不一一規定上去。我謂列舉的規定，對於將來中國已失的領土之收回，實有妨礙。作此論者，未免過於幻想。憲法應以現時的背境為立場。中國最近將來之大患，所怕的是列強的侵略。在英人所著的地理，已將中國分為「中國」「蒙古」「西藏」「滿洲」等部分，並將他們的文化政治分得很清楚。就是在我們國民中，對於邊疆幾省也很模糊。為杜絕外人的併吞心理及提起本國人民對於領土範圍之認識，應該列舉的規定。

第六條規定「中華民國之領土，非經國民大會議決，不得變更。」『這條是從列強撲滅中國，從列強侵占中國。我們先要認識中華民國的領土不是屬於任何時代的中國人民，更不是屬於「國民大會。」中國

領土所有權是綿續的過去的先烈，現在的中國人，將來的子孫都有分。在法律上我們實不過是終身享有「用益權」而已，和英國法律所謂 Life Estate 是一樣的。所以我們是承上續下的，那裏有權可以處分領土呢？一七八九年九月六日美國傑佛孫氏(Jefferson)致函麥迪孫(Madison)云：『憲法不能永遠不變，前代不能強迫現代承認，現代不能強迫後代承認，所以憲法每滿十九年就應該重新制定。』這無非是說，憲法雖是百年大計，卻不能迫後代強為承認。後代且有權否決憲法，我們現在豈有權變更領土嗎？這是個邏輯上的理由。在事實上，中國現時所引以為大患的，是當局賣國和列強侵略。袁項城因欲以廿一條換帝位，遂激起全國人民的流血革命。歷次想割賣領土的人時有所聞，倘若國民大會有權變更，有力的政府很容易使這議案應過。即在列強方面，也祇要趁開國民大會的時候重兵團臨，亦可以達到侵略的目的。在起草者的意思，原是想避免中國領土之變更，料不到其結果適成相反！所以個人的主張，第六條絕對不能存在，貽笑外邦，應該修正如下：「中華民國之領土，屬於人民全體，不論任何政府，不得縮減之。」這才和第十一條及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款的立法意義吻合。

第二編民族第十條：「中華民族以正義和平為本，但對於國外之侵略強權，政府應抵禦之」，應將但書修正：「但對於國外之侵略，政府應積極抵禦之。」

第十一條原文：「他國以武力侵占中華民國之土地，不得以媾和或訂立和平條約割讓之。」依此規定，凡非以「武力侵占」中華民國之土地者，豈不是可以媾和割讓了嗎？今後的世界，武力侵占將見減少，而以經濟或別種詐欺方法侵占者將日見增多。假設有那一任的政府或國民大會議決將中華民國領土歸國聯共管，豈不是憲法第十一條要允許的嗎？所以原文「武力」二字應刪去，方屬妥當。

第十三條原文：「中華民國與各友邦締結條約，應基於國際平等互尊主權之原則，其有違反此原則者，應設法修改或廢除之。」這一條不很妥當，因為「基於國際平等及互尊主權之原則」訂定的條約，不一定沒有侵害民族的生存和利益。今舉一例為證。記得民國十七年十一月廿二日中比通商條約附件聲明書內，有「中國政府鑒於中國人民得在比國及盧森堡國領土之任何區域內居住營商及享有土地權，均允許比國及盧森堡國人民在中國享有同樣權利，但仍得以法律或章程限制之。」換一句話說，中比兩國人民各得在他國享有土地權。這是基於「國際平等及互尊主權之原則。」然而我們稍為仔細研究一下，就知道中比條約是利於比而不利於我了。因為中國人到比盧營商置地，不但很少，且我們的經濟能力和比盧地價的昂貴二項事實較量一下，幾乎是沒有這回事。稍習歐洲經濟情形者，都知道比國是人口最繁密的國家。自己尚且供不應求，每畝耕地價值六七百法郎，那有餘額賣給中國人呢？即使有餘額賣給中國人，試問中國人有此經濟力量嗎？反之，比利時人民的經濟力量較我國大幾十倍，兼以金銀價相差之鉅，其

經濟力量更大。我們內地的地價平均每畝不值十元，有許多耕地只值三四角，比國人民收買至為易易。照中國現時的情形，煤油大王洛克番洛的一半資產可以收買我們全國的土地。這樣「平等互尊」條約，不但不能解除人民的痛苦，維護民族的生存，其結果適足以速其滅亡。所以文字上的「國際平等互尊主權」是有害無益的。故初稿第十三條擬修改如下：「中華民國與各友邦締結條約，應基於國際平等互尊主權及不損害中華民族生存利益之原則，其有違反此原則者，應積極修改或廢除之。」

第二編第二章民族之培養對於婚姻，孕婦未成年男女，非婚生子，孝敬，古蹟等項予以規定，而對老弱殘廢失業人民卻未提及。實則目前中國最痛苦的最多數的就是這般人。雖然第一百七十條及第一百七十一條有老弱殘廢失業之規定，但原則上似應置在民族之培養一章內。否則，第二編就不要分章，將第二章各條移歸各編，方屬合理。故不佞的意見，以為如第二編第二章要獨立，就應該加一條如下：『中華民國人民，因失業老弱殘廢或患精神病致不能謀生者，應由國家予以相當之保護。』

第十七條之後，應增加「必要時得限制其自由。」例如痲瘋一症，遺害民族健全至深且鉅。歐美各國自十九世紀以來，莫不嚴為預防。德美二國早由國家設立痲瘋院，將痲瘋病人關禁，予以物質上的享受，以期絕種。據報德國全境患痲瘋者只有三數人而已。但痲瘋在中國卻有二百餘萬，苟不急起設法，百年之後，中華民族，將無完種。所以欲謀中華民族之健全，對於此類有遺傳惡疾的病人，應限制其自由。

人民之權利，在現時的中國實應予以較確的保障，這點我在從前已另文說過了。此次憲法，自第廿七條至卅條的規定和訓政約法一樣。第卅一條對於信仰宗教之自由且規定得加以限制，為前次憲約法所未有。惟第卅八條規定人民權利之限制，以「維持公共利益或避免緊急危難所必要」為限。這和臨時約法第十條相差不多，惟立法的方式遠不若臨時約法。我以為憲草第卅八條之所謂「維持公共利益」是漫無標準。政府可依憲草第廿七條至第卅條之規定限制各項自由，其理由皆可藉口維持公共利益。過去的經驗已夠我們受了，難道將來還要一樣的放任嗎？鄙意第廿七條至第卅條各條規定應將「非依」以下之句刪去，另在第三十八條改定如下：『本章前列各條非為避免緊急危難所必要者不得限制或停止。』

照現時憲草的規定，就是憲法公佈之後，中國人的權利保障仍是一個零。例如出版法危害民國緊急治罪等等都可藉口第卅八條之理由而存在！鄙見認為法律是制治之具，而不是制治之本。今不求誠除人民的痛苦和糾正青年的思想，而以嚴刑峻法繩之，欲冀國家得治，無異是植樹斬根了。古今中外，沒有一個國家曾經用嚴刑峻法收效的。鑒往察來，我們應當如何小心呵！

關於第二章國民大會之產生，第四十三條規定每縣或同等區域

選出代表一人，如人口超過百萬者得增選代表一人。但對市選舉則規定每三十萬人選出代表一人。此條實有問題。在戶口未調查以前，固難以人口比例為標準。美國在頒布憲法後幾年也是暫用權宜的辦法（見美國憲法第一條第二項第二款）此本無可置議。不過我們憲草太注重城市的人口，而忽略縣的人口，這不但在邏輯上是不通，且與孫中山先生的三民主義根本不相容。中國人民業農的佔百分之八十以上，其所受痛苦最劇的也是此百分之八十以上的農民。無論將來如何發展，中國的生命仍是以農為本。農民既是絕對的多數，既是感覺絕大的痛苦，那末我們應該注重他們的利益，不要說予以較大的保護和待遇，最低的限度也應給他們平等待遇。況民生主義的骨幹，是平均地權（使耕者有其田）和節制資本（使生產不為個人所佔。）孫中山先生深明瞭中國農民的實際情形，所以在民生主義一再提起。現在憲草關於國民會議代表額之分配卻注重城市，這未免有些矛盾了。鄙意縣與市應有同等的規定，才算公平，才不至政治偏重畸形的城市發展，故憲草第四十三條應改為：「在全國戶口調查未完竣前，國民大會由每縣市及其同等區域選出代表一人組織之，但人口超過三十萬者每三十萬人增選代表一人，其超過額不滿十五萬者，不在此限。」

第三章之中央政制，原則上與現制無甚差別。惟第六十九條規定總統的被選舉資格應該討論的有二點，一是年齡問題，一是居住問題。總統既是不得連任，那末年齡應該增高些。中國古來觀念是敬老，孔子說「三十而立。」鄙見以為總統的年齡依憲草規定似乎輕些。不若因襲民十二年憲法第十二條之規定較為切合國情。因為憲草年齡既然低，而於「居住國內若干年」亦不加以規定，實有些不妥當。

至於地方制度及民生等條文，原則上都無甚問題，其詳細討論非本文所及，均暫略而不提。現在請進而討論第五編憲法之保障。

歷次憲約法，對於憲約法之保障都不注意。這次憲草列為專篇，規定甚詳，堪稱特色。關於解釋及執行違背憲草事項是否要設立特別法院，學者間的意見頗不一致。但是從我國過去的司法經驗而說，設立國事法院實是很切要的辦法。憲草所採的是折衷於英美德奧法數國的制度。英以議會為最大權力，美以最高法院為最大權力，法除最高法院外另有「調劑法院」或曰「衝突法院」以統一普通法院與行政法院之法令解釋，德奧另設國事法院。憲草採取德奧法的制度，而注以英美的精神。這都是起草者能夠採取各國法制的精髓，而為歷次憲草所沒有的。

就大體上而論，這次憲草，不論是形式或實質，與歷次草案及約法比較，另具獨見。惟其中有許多條文應須加以詳細研究和修正，我們要原諒起草者的時間是很短促，大半原則是已經決定，當然不能希望「萬無一失。」憲法是國根本大計，凡是國民都應負貢獻的責任。在立法當局，亦應盡量採納輿論，不要固執偏見，方不致憲法成為「死物。」誠能如是，這次的憲法始有實行的希望！



經濟憲法

毛起鵕

一　各國關於民生憲章規定之先例

歐戰後國家的新憲法，最特色的地方，是在承認國家的主要職務：在謀社會人民的福利和國家實業的昌盛，由實業組成聯合體去謀社會的利益，而不爲個人利益的經營。故細分其特質，又可指出三個要點：第一，從前的憲法對於經濟社會事項多忽而不談，現在卻特別注重了。第二，從前的憲法對於個人權利規定得很詳，但是忽略了制定個人對於社會義務的明文，所以戰後的德國，南斯拉夫，以及波蘭各國，都完全糾正了。第三，從前的憲法對資產階級特別偏袒，而對於勞動階級，直無保障可言；是以近世之國家，覺其偏狹不公，乃從而改善以謀各階級之保障。這三種趨勢，多少也是今日我們中國制憲期中，應該首先認識的。因此我現在且具體的歸納出幾條共同路向，作爲我國民生憲章的參考。

第一關於經濟生活改善者；德國憲法第一五一條規定是「經濟生活之組織，必須適合正義的原則，以達到保障人人得有適當的生活標準爲目的。」一六三條規定是「一切德國人民，當與以機會使其從事於生產勞動，以維持生活；如無適當勞動機會者，則給與必要之生活費。」愛沙尼亞憲法，亦規定：「經濟之組織，必須符合正義原則，其目的即在取得人類相當的生活狀況。」此二者，可謂大同小異，確爲我國民生憲法所應效法者。此外如德憲第一一九條，關於婦女問題，婚姻問題，家庭問題等亦設法規定，予以保護。第一二○條以及第四章各條，則凡關於義務教育和社會教育，都有規定。一二二條「對於少年之過勞及道德上，精神上，身體上之怠棄，又加以保護。聯邦，邦，公共團體，對此又須爲必要之措置。」南斯拉夫和芬蘭憲法，更認國家爲訓練各種職業的公民，必須設立實業學校，並且於必要時又補助貧寒子女入學讀書。其原文爲「政府當盡力爲公民創造平等的機會，使他們得以培養他們自己爲他們所採擇的各種有利的職業。爲達到此種目的，故必須設立教育職工的組織，資助貧寒可造之子女。」德憲第一六五條，南斯拉夫

憲法第六八條，又有經濟會議之組織，以決定國計民生之經濟政策，社會事業之進行。其注意民生和社會生活之改善，不僅是在國民生活之增進，而且是在國民教育國民思想和民族文化之發揚，這尤是我國所不可忽視的。

第二關於私產權利限制者：德國憲法第一五三條規定「所有權受憲法保障，其性質制限則由法律定之。」「所有權加諸所有者以義務。所有者對它的使用當同時有助於公共的福利。」一五五條又云：「地主在社會的責任上，有開墾與種植其土地之義務，其所有不勞而獲之土地剩餘價値，應歸社會享用之。」「一切土地之富源以及經濟上有功用之天然物，須歸國家管理之。」一五四條則云「繼承由民法規定保障之，國家於繼承時所得之部份，由法律規定之。」依關係之親密，累進其稅率自百分之四至百分之七十。一五六條云：「國家依照法律得將適於社會經營的企業，應用徵收之規定，給以償金而移歸公有。」又云：「國家得自行參與或各邦各公團參與各種企業及經濟組合之管理，或用其他方法加以支配力。」南斯拉夫憲法第二十六條，亦有限制個人自由經濟之條文，規定「政府爲公共利益得依法干涉人民經濟關係之權利義務，而以正義精神行之，防止社會的禍患和傾軋。」第三十七條又有「財產所有權受國家保障。它產生義務與責任，它的行使必須不侵及社會的利益。至於私人財產的數量範圍和制限，由法律定之。」至於「商業上的締約和組織的自由」雖准予承認，但依二十五條規定，是只以「不與社會利益相衝突爲限。」愛沙尼亞，萊脫維亞和立陶宛更定田地法，「承認國家有權利沒收私人財產，或爲公共的利益去經營，或分給個人。」蘇俄則完全收歸國有而國營。其他東歐各國，便對於大地產的沒收和分配，原則上是承認限制私有，但實際上反保持了私產，故國營或公營的結果，在他們的國家亦不免失敗。可是財產繼承，今雖各國仍然存在，但卻爲國家執行遺產課稅的辦法限制了。（見德憲第一五四條，南斯拉夫憲法第二十九條）所以我們今日中國對於私產制度的規定，也不妨以德國憲法爲軌範，而不必盲從蘇俄。蓋私營比國營爲有利，國營的結果反無良效。因此我們的辦法，當然也脫不了限制私產之途，即企業之有獨佔性質者當收歸國有，無獨佔性質者，不妨仍保留私營習慣，而由國家立法統制之。

第三關於勞工生活保護者 德國國務員大衛特（David）在德國憲法會議（German Constitution Assembly）裏面，就曾經宣佈說『政府的首要責任，是在有「充分的準備，務使國內每個忠實的勞工，得以取得那足以達到自重的適當的生存途徑。」』莫萊（Agnes Headlam-Morley）更說得好：『德國爲了看中勞力的重要，除了認爲是一種最有價値的國寶以外，又特地專設勞工法，把勞力受國家特別保護，國家則又用勞工保險制度，「以期待保持康健及勞動能力，並保護產婦，改善那由老年病弱及生活變化而產生之經濟上的結果。」（見德憲第一六一條）』芬蘭更在公民權利的部份規定特別條文，

亦認「公民的勞動力受國家的特別保護。」波蘭的憲法序言，竟宣佈國家的目的之一，是要確保勞工應得的權利和國家對勞動的特別保護。」如德憲第一六三條規定：「凡德國公民皆負有使用其體力，智力，為公共幸福而工作的義務。」同時政府對於每個勞工，亦「應與以機會，使其從事於生產勞動，以維持生活；若無適當勞動機會者，亦給與必要之生活費。」一五九條又云：「一切工人，一切職業，均得享有結社之自由，以改造並保障其工作狀況與經濟生活。一切契約，如有妨害此種自由之可能者，均屬非法。」一六〇條：「規定工人自由時間，以便參與必要之政治工作。」這一切的一切，實在是很好的政策。不過最近民社黨復用強制勞動辦法，藉彌失業狂瀾。其用意所在：一面防止少數大企業的壟斷，不使侵害中小企業者之存在；他面則由國家掌握經濟統制權，謀充國民生計之需要；此種辦法，在我國尤有效法的必要。最好從經濟會議入手，掌握經濟統制權；從惠工政策入手，保障國家生產能力。

第四關於實施實業社會化者： 即凡實業之經營，企業之統制，務使由私人所有，移歸社會所有；由私人營利目的之浪費的生產分配，變為最大多數公益目的之能率的生產及經濟的分配，而把勞工脫離私產制下之經濟隸屬關係，參加事業上之統制的意思。據一九一九年公佈之社會化法，乃適用於煤炭加里，電氣，製鐵等事業，其要旨：（1）適於社會化之經濟企業，移歸共同經濟，其以土地包藏物之獲得及自然力之利用為目的之企業，尤有移歸共同經濟之必要。（2）有緊急必要時，財貨之生產分配，照共同經濟原則規律之。其後新憲法繼承此項思想，規定社會化之原則如下：（1）國家得援用公用徵收之法規，將適於社會化之私人經濟企業移歸公有。各邦及公共團體得參與經濟企業及團體之管理，或依他法行使其支配力。（2）國家為共同經濟之目的，有緊急必要時，得依法使經濟企業及團體在自治主義之下聯合，以確保國民中一切生產階級之協力，使企業家及勞工參與管理。並照公共經濟原則，調節財物之生產製造分配消費價格及輸出入。（見德憲第一五六條）而南斯拉夫則對私產「以特別法律決定各種世襲財產的最大低度，以及逾此不能再取諸所有人的最小限度。」（第三十四條）「私人所有之大森林地域當按法律徵收……成為政府或自治團體所有。」並且又由一個法律決定「農民可以使用森林為採集木料或其他用途至某種限度為止。」除此以外，其餘「一切封建制度之殘餘都要廢除。」（見第三十八條）波蘭則給予私有權之保護，允許公用徵收和強制收買，但須付賠償。在捷克憲法，更定「公用徵收只有依據法律才可能。在一切的場合，徵收都必須給予報償，除非經現在或將來的法律訂有不給報償之規定。」可見各國憲法之主張實業國有，而先從社會化入手，以統制國家社會實業了。

第五關於設立經濟會議者 施特斯曼（Stresemann）說得好：『一個是由於偉大的經濟生活在德國國內爭勢力；一方面就是有工人問題及社會的要求；另一方面便是有中等階級人民的需要；而

在第三方面還有一切對於商業實業的將來及對於農業問題的憂慮。』因此經過了許多論戰，乃採入憲法，設有聯邦經濟會議，其基礎在由勞動會議而地方經濟會議，聯邦經濟會議。而地方經濟會議與聯邦經濟會議之目的，則在要代表一切重要的職業團體，其方法按它們在經濟上社會上的地位之重要為比例，每個職業的雇主和勞工都要被代表，並且還要加上人民中之其他有關的階級代表。按照憲法第一六五條說明：「工人與職員為保護其社會上經濟上利益之故，得就地方上每種職業組織工廠勞工會議，並就每個經濟區域組織全區勞工會議及全國勞工會議，以為其法律之代表。」「全區勞工會議及全國勞工會議為協力實行其經濟的任務，並執行社會共有法之故，得與雇主及其他利害相關的階級之代表組合，組織全區經濟會議及全國經濟會議。」「凡法律之關於社會政策經濟政策而規定其基本原則者，聯邦政府當未提出聯邦議會之前，須提交全國經濟會議討論。全國經濟會議對於此種法案，亦有自行提議之權。聯邦政府卽不同意，亦當添附己見，提出聯邦議會。全國經濟會議得派遣其議員一人於議會，代表其提案。」「監督權及行政權得按其區域委任於勞工會議及經濟會議。」「規定勞工會議經濟會議之組織及其職務，並規定此等會議對於他種社會的自由團體之關係，專屬聯邦。」這是很可倣法採行的。

在捷克憲法，關於經濟會議，雖無明文規定，但第九十六條所言行政部得「設立並組織專關經濟事件之處理，而不含有政治權威的國

家機關」的權利，這已顯然有此設立了。可惜沒有獨立權力，只是一個諮詢團體。

在南斯拉夫和波蘭，則以「一個特別法律為經濟生活創設一個經濟的自治制度和地域的自治制度相並立。」意卽把農會，工會，工藝和技藝會雇工會以及其他職業團體聯合起來組成一個最高的經濟會議。至於在經濟生活的管理上和立法提議權的範圍內，這個會議和國家權威應如何的協作，則用法律規定之。」（見波蘭憲法第六十八條）而在南斯拉夫憲法，亦有明文規定：「認為編製社會的和經濟的法律，應設立一個經濟會議，其章程，職責，及權限，另以法律定之。」在意大利則國家乃一組合國家，純為工團組織，由各工團聯合一起，在法西斯蒂政府大臣指揮之下，管理全國生產事業。

在蘇俄則由重工業、輕工業和木材工業三人民委員會，協同其他職業人民委員會，以執行全國工業化計劃。

在法蘭西則由消費者、工人和資本家三階級之二十一職業團體代表，組成全國經濟評議會，對於內閣負有被諮詢與建議之權，而對於議會則無直接關係。

波蘭則抄自德國憲法，據其第六八條規定：「在地方自治團體之外，得由特殊法律，創設各種經濟生活不同的自治組織，例如農會，商會，工商，職工會等等，該項組織可聯合為全共和國最高經濟會議，與政府合作，指導全國經濟生活。」

美國現雖有國家經濟研究委員會(National Economic Research Council）和全國工業會議（National Industrial Conference Board）等組織，但猶覺不夠，近復有蘇爾（George Soule）建議經濟參謀本部（Economic General Staff）和國家實業會議（National Industrial Council）之設立，其用意所在，莫不由於今日世界經濟恐慌之嚴重，各國失業工人之加增，有以促成各國非加根本注意于經濟計劃、經濟統制、和產業管理不可，是以我國今日欲挽救經濟國難，值此制憲期中，要亦不能有忽乎此。

綜觀以上各國關於民生憲章規定之先例，其共同趨勢要不外：

（1）促進國民經濟生活之改善，（2）限制現實私產制度之獨佔，（3）保護勞動者之工作效能，（4）建用國營統制之計劃，而（5）建到實業社會化之集產制度。

（1）由促進國民經濟生活之改善言：則一面資助有為青年，使有教育職業機會，造就為國家生產技術人才，一面則使人人基於正義原則均有生活之保障。

（2）由限制現實私產制度之獨占言：則一面取締自由競爭，資產獨占；一面則規定使用方式，徵收累進所得遺產各稅，節制私人資本，以禁生產浪費，調劑供需均衡。

（3）由保護勞動者之工作效能言：一面注意勞工健康衛生，一面則注意勞工失業救濟，設保險制度，創養老保幼基金等，以便隨時發給失業工人之生活維持費。

（4）由運用國營統制之計劃，以達到實業社會化之集產制度言：一面承認國營原則，一面則設全國經濟會議，由憲法明文規定，用統制的方式，規定其內部組織和產生，以便隨時代的需要而計劃國家的經濟政策。

當然我們中國有中國的國情，外國的憲法固可酌量擇尤採用，但是決不可盲目抄襲，不能因為理論高明，便抹殺事實，而不顧遠大的國民福利。我們非但要表現民族國家的精神，同時也要保障民族生活的增進。至少從前那種空洞的虛文，與民情扞隔的法律，已不是現代所需要的；而蘇俄的「單講階級利益」的社會主義，和資本主義國家的「專重個人權利」的私產護符，更不是我國憲法所可妄事效顰的。我們現在只有廢除這種「階級的障壁」，從事正義的和合理的原則，以謀各階級的全民福利，而那種徒為「報復主義」的勞工專政，以及專重「個人私利」的資產階級，實在是偏狹不公，所以這種憲政制度，我也不敢恭維！值此經濟不景氣中，我認為憲法中規定民生原則，去保障民生，改善民生，而又確立經濟社會化之政策，是再好沒有了。不但合乎我國實際國情，而且也與國際的經濟憲法趨勢若合符節。誠如中山先生所言：『自德法戰後，世界不但有民權戰爭，且為經濟戰爭。人民不熱心去爭民權，而去爭經濟權。』其偉論昭昭，已不容吾人否認今日之立憲，而能忽卻民生憲章之規定矣。

二　我國民生憲章應決定的條件

中國民生憲章應如何規定，當然要看中國的國計民生之弱點所在，予以適當的改善。不然盲目偷竊別人制度，或者泥守着固有的辦法，一成不變，統通都採用起來，這豈但不是治國，反而是誤國了；用意雖善，處置則非。所以我們在未討論到如何建議民生憲章，和實施國計民生政策以前，首先應該注意的，厥唯其採用之先決條件：第一當知中國經濟環境和外國不同；第二當知中國的財政制度和國民生計，是兩相背馳的。

由第一項說，又可分為三點：（1）須知和歐美國家不同（2）須知和蘇俄國家不同（3）須知和從前中國不同。歐美國家之個人，對於國家之觀念很重，家族觀念較輕；中國之個人則對家族觀念特重，國家觀念反輕。歐美以集富為主，中國則以均富為主。我們現在處此家破國危當中，究竟是應該發展國家財富還是發展私人財富？是應該採取集富的政策還是採用均富的政策？這是第一個條件，應該先解決的。第二個條件是制度問題，中國不是蘇俄，蘇俄是一個社會主義的國家，而中國則為封建的經濟國家。前者是採行的國家資本主義，後者是雜形的資本主義，孕育於國際資本主義之中，同時也是掩護於國際資本主義之下。凡租借地和租界所在之地，資本主義尤具初型，但一入內地，割據經濟勢力，則通國皆是。近來雖有新興資產階級欲投資於農工業，亦無此膽量，所以只好生息於租界內以保安全。我們在此頑固的封建經濟勢力之下，和國際資本侵略的暴力壓迫之下，究竟是毀滅封建經濟，抵抗國際資本侵略呢，還是走向資本主義之路，或者是統制的計劃經濟之路？這也是需要解決的。第三個條件是時代問題，中國自海禁大開，物質文明潮流侵入，舊日經濟組織乃變，所謂藏富於民而不集富於國的均富政策，所謂量入為出，自耕而食的輕稅與自足政策，所謂農禁兼併，商禁壟斷，工禁淫巧的產業法規，以及財產相續，子孫均分的財產制度，到這個時候，因了歐西制度影響，亦完全動搖了。所以我們在這個時候，是做法歐美，還是墨守舊章，或者是另闢新徑呢？這是第三個條件，不能不了解的。

由第二項說，財政為國家一切政治措施的泉源，其關係於一國政治之修明與紊亂，和影響及於國民生計，亦至深且大。財政收入合宜而富裕，則國民經濟卽良；反之則惡。蓋國家之收入，原在用於國家之設施，增進國民之福利；而不在徒恃收入，以飽私囊，以供戰爭浪費之途。至國民之生計，則在政府之保育，輕稅之徵收，以促進經濟生活之改善，收入增加，從而國家財政亦隨之增加；並不在高率之重稅，亦不在稅收之多。可是我們現在中國非但無財，而且是無政，不僅無政，卽照例應有的糊塗賬目，也莫可究詰。所謂財政，特不過加緊人民血肉之榨取，經理出入借款之支付，分配實力派之需要，籌集延長內亂之戰費；但有私人的財政，並無國家的財政。私人愈富，而人民愈痛，國家則愈貧窮。寧可教育，政

實業因無費而停辦，青年因無校而失學，工人因無工而失業，礦產因無力而荒廢，農村因天災人禍而破產，水利因年久失修而氾濫或乾涸，但是內戰的軍費不能不籌，軍人的操縱不能不讓。寧可人民受害，苛稅病民，但稅收不能由此減輕，鴉片罌粟不能不任人自種，以裕收入。寧可有貪官污吏侵蝕公款，但個人私黨，個人勢力，不能不賴此培植。你看，這樣那裏可望財政清明呢？吾人認為今日財政紊亂的根本原因：第一為軍人干政，行政不統一；第二為國家費用大部分背乎現代財政支出之原則而為浪費；第三為稅務行政不良，國家稅收不能涓滴歸公；第四為對於平民之榨取太重，使平民大衆無甦生之機。要想避免這些原因，就是要憲法有沒有明文規定，能不能限制政府行為，和可不可監督財務行政，以確遵憲法上所規定之財政原則了。

三　我國民生憲章應決定的原則

接着上述二項的條件，而聯帶敘述的，為民生憲章應決定的原則。談到民生的原則，我們當然不能脫離了兩個中心問題，一個是集產問題，一個是均富問題。

由集產問題說：集產的目的，在由國家經營獨占性及較大的事業，而有如德憲之第一五五條及第一五六條之規定。凡全國之交通事業及礦產森林等，城市之公用事業如自來水電車電燈等，以及私人土地之制限與歸公等皆是。其優點：（1）可避免獨占之危險，不致有害消費者之利，亦不致有害社會之進化。（2）可避免許多不經濟之生產，使生產節制不致浪費。（3）可保障社會永久之利益，不致只圖現利，斷根絕後而毫無保存。（4）可供給無購買力者的需要，使生產務必兼及社會福利，不致單為某一階級予取予求，不顧勞工。（5）可減少不勞而獲階級，因廢除遺產，子孫無從依賴偷懶；田主不當得利歸公，漁利階級可除；凡安坐而食者抽重稅，勞苦功高者享厚祿。其辦法，在以此統制的手段，以計劃生產、消費、交易、分配四者。第一採用民主政治，使政府民衆化；第二採用技術政治，使官吏專門化；第三採用累進所得遺產各稅，使私人資產國有化；第四採用價格統制，使物價法定標準化；第五採用國家社會政策，民營官督，公辦國有；第六採用金融匯兌管理法，使私人不得操縱國內，不得在國外吃虧；第七採用保護貿易關稅，取締不必要商品進口，獎進國貨輸出，限制現金流出；第八採用生產政策，以增進生產而消費適合，不致過剩，亦不致浪費；第九採用重農政策，扶助農民，發展農村，調節糧食供求。凡此一切，概為集產政策所應採行的；而在憲法上尤應有國營原則之規定。

或者要有人反對集產辦法，認為（1）官吏行私受賄將更危險，而且亦足（2）減少私人努力的動機，和（3）沒有產業自治的能力時簡直不可一試，所以就不主集產政策。殊不知官吏之受賄，實由於法治之不遇，投資人之希圖漁利；若將此類事業改歸國營，官吏將失此類納賄人之行私，而受賄自少。至於減少私人努力動機一點，更不成問

題，因爲實行國有以後，個人的慾望，便要減低，不致過奢，同時國家又可利用人類之名譽心，義務心，以相當方法奬勵之，或製定差等報酬法，視各人努力程度，鼓勵之，也不至有不願盡力之私心，而障礙國家之進步。產業自治問題，在我國既未有如歐美國家之成績，而職工組合，又幼稚，不足以營事業；但吾人爲維持未來的和平起見，在實施統制的集產政策時，能輔以產業自治辦法，也未嘗不是健全的計劃，更何必如基爾特社會主義者，一定要代以產業自治呢？祇要政府（或是中央政治會議）能夠就各關係機關主管人員，各重要職業團體領袖，各項專門人才，選爲全國經濟會議的委員，而計劃全國經濟財政要務，又有什麼不能做到？

由均富問題說：誰都知道現在資本主義可惡，但是忽略了如何去節制私人資本，發展國家資本。從分配上說，因爲貧富所得不均，政府又多爲資方立法，忽卻注意勞工立法，因而資方壓迫勞方；又因政府稅制徵收不公，是以貧者負擔反多而愈貧，富者負擔反少而愈富。從生產上說，社會上供給力量最大，效果最多者爲勞工；而對社會上貢獻毫無、坐獻其成、剝削勞工剩餘、惟營利是圖者爲資本家。可是眞正有能力、有貢享的勞工，卻一點得不到法律的保障。從交易上說，勞動者費多少心力時光，好好的工作起來，到了商人手中，便不費絲毫勞力，從中攫奪了不少的佣金，資本家更靜待利潤的獨占，而不思公開分配，此其爲弊，在生產消費當中，商人之漁利，實應設法制止。從消費言，因資本家營利，乃不惜以高價出售；又因奢侈品可以營利，亦不惜盡量生產，於是結果生產浪費，消費者負擔太重，民生益苦！所以從這四方面看來，實在是有限制私產而均貧富之必要。

關於均富的方法，前唐用均田制，有永業田與口分田二種。永業田約爲百分之二十，而永爲已有者；口分田爲百分之八十，死後須交還國家。當時財產盡爲田地，故以賦稅均富。今則國家財產非盡爲土地，如工廠、公債、股票、存款等，亦得爲財產。人爲國家地方機關服務，收入大者亦多，自應一律徵稅，可是現在貧者比富者負擔多，富者有許多地方是逃免納稅：如大律師大醫士之所得，均屬無稅，而食鹽有稅；大政客大軍閥寄存「存款」於外國銀行，國家直無法徵稅；可是貧民衣食住行無一不捐，無一不有負擔，其爲國家政府之稅收，直爲一窮人稅也。是以欲施均富政策：第一應廢止舊有鹽稅，而制限售價。第二應徵收所得遺產各稅，以免財產私藏聚歛。第三應施行勞工法，制限企業獨占，促進勞資合作。第四應使耕者有田非自耕田抽重稅，宅地則由政府規定地價及建築標準，荒地則奬勵開發。實施「按價增稅」「漲價歸公」辦法。第五凡必需品外，一概禁止生產。烟酒之製造售賣則由國營。第六凡金融事業採官督商辦，交易所則收歸國有，大企業則視性質，分別國營公營和私營等方式。故從均富言，其原則（1）在限制私有權利，對於已足的生產由國家專賣，如烟酒之類。對於未足的生產由國家統御，如棉鐵糧食之類。對於完全沒有的生產，只由國家定一最高的水準，而奬勵外資

和私人投資，舉凡一切利用外資的原則，以不損主權，便利人民和取得權益為依歸。（2）在改善社會生活，可仿德憲正義原則，使人人皆得營人類所應過的生活，不但給與機會使其從事生產勞動，亦且維持其生活，如無適當勞動機會，亦給與必要的生活費。（第一五一及一六三條）國家對國民有教育義務，同時亦有保育嬰兒，規定婚姻諸條文。（3）在保護勞工生活，更應由國家制定統一勞工法規，以資保護；創設保險制度，注意勞工健康，救濟勞工失業。（4）在平均地權所得，一面限制濫用，而由國家政府監督；一面則按價增稅，以禁兼併；同時他面還須使耕者有田，居者有地。（5）在節制私人資本，以大企業國營，遺產徵稅為原則。

總之，我們從德國的憲法，第三七三八諸條，便可歸納出限制私有權利之原則。從二二、二五、二七、二九、三〇、三一、三二、四四諸條，便可歸納出社會生活改善之原則。從四一、四二、四三諸條，便可歸納出平均地權之原則。從二六、三九諸條，便可歸納出節制私人資本之原則。從二三、三三、三四諸條便可歸納出勞工保護之原則。再若波蘭憲法第五章，在九四、九六、九九、一〇二、一〇三、一一八、和一一九各條即可找到平均地權、節制資本、保護勞工、改善社會生活之原則。在羅馬尼亞，愛沙尼亞，立陶宛，捷克斯拉夫，巨哥斯拉夫諸國憲法亦然，但不如德國詳備耳。至於設置全國經濟會議，德國憲法有第一六五條規定，波蘭有第六十八條規定，他如南斯拉夫、意大利、法蘭西、美利堅、蘇俄、各國亦莫不有此類會議之設立。而我國以國家資本不充，難於立即實現國有計劃，則私有財產亦不能不加限制，民生主義之實現，更不能一時或忘。以今日不完備之議會制度，矛盾的資本主義，而想對於全國經濟有所計劃，則勢所不能，而法有未過，既不合於經濟的民生主義，亦不合於實在的國計民生。蓋議員的選舉制度，大部均限於地域，所以各個議員，難免賄買選民，而忽視經濟利害之弊。加以現代分工制度愈細，職團利害衝突愈烈，斷不是一般無專門經濟知識之代議士，所能計劃的。所以有狄驥出而主張職業代表制，德憲出而設立全國經濟會議，以有統制計劃，泯滅經濟的不平等，整理生產的不合理，我國此次制憲，亦當注意及此。至少我們有了統一的經濟組織，才能有周密的計劃經濟；有了職團的代表，擔任了經濟會議的會員，才能參與經濟立法，監督政府預算，限制私人獨占，管理國家產業，保障國計民生的安全。這是我們不能不建議的。

四 今後民生憲章實施方案

至於今後我國民生憲章實施方案，當然是不能脫離上節所述各原則。不過我們按照孫科先生的憲法草案綱目擬案的次序來分，則內容包有四章，統名為「民生篇」，即：（1）國家預算——會計制度（2）國民生計——國有生產——土地制度（3）國民教育（4）其他。現在就把這四章分別舉要，臚列如次：

（1）關於國家預算者：

第一應注意於租稅制度：甲、務使租稅系統適合能力稅制，以積極的達到貧富階級之平衡，用累進稅所得稅遺產稅等去限制不勞而獲者的增益，乙、應劃淸國地財政，收支比例宜求適合，不能因事而立稅，對稅之成立於事無預算。一稅之成，宜求合乎經濟原則，政治原則，社會原則和財政原則：應度量國民生計狀況和需要重要與否，愼重採行稅則。丙、增多實業與教育之設施費用，以興教育，以振實業，助民造產，並以繁榮國民經濟爲治本方法。

第二應注意於會計制度：甲、應愼審編製國家歲出歲入預算，切實執行國家歲出歲入決算，不得藉故增減。於國家預算未成立時，得以前年度之預算爲標準。於國家政費不敷開支時，經嚴密審查認爲必要者，得以預算中之預備費酌量撥給之。乙、實行預決算制度，以量入爲出爲原則，凡經用之款，經審計院審核後公開宣告之，使人民有監督之機會，務在政府遵行預決算案，不得額外有浮支濫收，亦不得違憲越法；切實執行主計制度，監督財政，淸查賬目。丙、裁減軍費，除必需之國防軍費以外，宜切實截減。並嚴禁提取國幣，扣折國家稅收，濫舉內外債務，

（2）關於國民生計者：

第一應注意於生產事業之發展和管理：甲、救濟農村；開墾荒地，樹藝五穀；興修水利道路，以利運輸，調劑供需；設立農業金融機關，實施倉儲制度，以免農民離村，農田荒廢；徵收土地低級之稅，減輕農民負擔；實行耕者有田，照價抽重稅，以杜地主居奇壟斷；採累進稅法，徵遺產稅。乙、保護勞工，促進勞資合作；實行勞動保險制度，救濟傷老病廢之人；規定童工女工工作標準，依其年齡身體狀態加以特別保護；確立失業救濟制度，介紹勞工職業，籌集失業基金，發給失業工人之生活費。丙、禁止商人居奇抑價或抬價，管理貿易，匯兌，信用，金融，等商業行爲；採行保護關稅，以扶植國內幼稚工業，限制國外商業與國產競爭。厲行價格制度，統制市場市價。

第二應注意於人民生計之保障：甲、人民得自由選擇職業及營業，亦得自由締結契約，但以不妨害公共利益、善良風俗、與國家法律爲限。國家徵用或徵收人民財產，須依法律給與代價。乙、爲謀國民經濟之發展，國家應提倡合作事業，調正限制人民生活必需品之產銷與價格，禁止借貸之重利，與不動產使用之重租。丙、凡產業之可以委諸個人經營，或其較國家經營爲適宜者，得許個人爲之，並獎勵保護和監督進行；但政府爲確保公益，限制私權行爲起見，亦得行使收用權，而作通盤之計劃，合理之統制。丁、不許外人在華設置產業，創立銀行，發行紙幣，開辦工廠。

第三應注意於國有生產之標準：甲、一切獨占性質的產業——如鐵路，電車，自來水電燈，電話，電報，瓦斯，都應該公營。乙、私人無力經營的產業——如開礦和航業等應由中央或地方政府經營管理。丙、生活上需要或有害的事業——如烟酒和食鹽等，如由

國家專賣，一面可限制不良消費的增加，一面可減少消費的負擔。丁、開發天然富源的事業——如大規模的墾荒事業在全國統一，軍事停止後，即可由國家開始經營。

第四應注意於土地制度之標準：並不在總理之所謂「按價增稅」與「漲價歸公」也不在一般社會主義者之所謂「收回國有。」因爲「按價增稅」和「漲價歸公」只能增加國家收益與限制地主收益，實不能達耕者有田之目的。而且對於農民因改良耕種而增殖收入，也採「漲價歸公」辦法，則農民努力的報酬爲何呢？況半熟地與荒地之收入增多，也採此法，非但不能限制地主，而且反使農業進展阻塞了。所以我認爲只要耕者有田，附帶「按價增稅」一法已是，不必再行「漲價歸公」弄巧成拙！至於「土地國有」則有種種困難。第一無償收回是辦不到，而有償收回，政府也無此財力。第二租借人民使用，不取價等於私有，而取價則無公平代價，以實物徵收固有困難，而以貨幣徵收，幣值亦不定，皆非所宜。第三准許人民使用，永久者亦等於私有，不永久者則不願努力工作。第四國有土地者即不能買賣，不能買賣則地價增殖，地稅收入，便不可靠。所以應主張：甲、努力促成耕者有田辦法：非自耕地抽重稅，乙、宅地則採「按價增稅」「漲價歸公」辦法，由政府規定建築標準，由地方市政機關設立土地評價會每隔若干年評價一次，依價徵地稅。丙、荒地以開發保存爲目的，取消墳墓提倡公墓火葬。

第五應注意於國家經濟計劃之設計與統制。設立全國經濟委員會，其辦法如下：甲、將尚未成立之全國經濟委員會重新組織，作爲全國計劃經濟之中心機關，直隸於中央政治會議。凡由該會提交中政會核定之方案，則發交行政院各部負責執行。乙、設委員至多五十人，由中央政治會議就各關係機關主管人員，各重要職業團體領袖或代表，各項專門人員選任之。丙、該會內部得分設商業（包括金融，）工業農村（包括地政，）交通，社會經濟（包括勞工）各專門計劃分委員會，擔任專門設計事宜，由全國經濟委員會委員之有專門學識經驗及另聘之專門人員組織之。丁、爲籌集資金，全國經濟委員會得設全國投資管理機關，用獎勵，保息及其他保障方法，吸收中外資金，以備計劃經濟實施之需。戊、全國經濟委員會除擬訂全國經濟建設實施計劃，籌集資金外，並指導及監督各主管機關關於執行該委員會各項計劃之工作。己、全國經濟委員會選派專門人員於全國主要地方組設分會，指導並監督所管區域內計劃經濟方案之實施，並擬訂該區域內實施各項方案之細目計劃。

（3）關於國民教育者：

第一應注意於應用科學的技術教育甲、須實行社會教育：中國過去只有家庭教育，沒有社會教育，所謂學校教育，也不過是家

庭教育的代理者所以就有「故人樂有賢父兄」之諺。對社會上的事則有「只掃自己門前雪休管他人瓦上霜」的主義。於是國民有家族觀念而無國家觀念。值此社會教育急需當中家庭教育完全打破，而學校教育又盲目製造中國社會上不相干的人出來，因此只見兒子革了父親的命，不見中國國民有了教養，訓練出國家所需要的實際人才，這是很可悲觀的。所以我主張我國的憲法，能注意及此。乙、須實行技術教育務使每個國民所受教育之目的，不僅自己可以獨立謀生，而且重大的使命還在為國家的需要而受教育。其原則在以藝術代替舊道德，在以技術供獻國家，發揚文化，增進國家社會福利。一面「士先器識而後才藝」一面則重在「生產教育」「職業教育」，努力國家生產，廢除今日之不合實際需要的教育設施。

第二應注意於民族國家觀念的國民教育：甲、須廢除近代資本主義的個人主義教育；乙、須實行民族國家觀念的國民教育。蓋國民有教育（1）才會有所謂民族的覺悟，才能賞識國土和主權觀念的可貴；（2）才會發生人格的自尊心才能賞識自由平等的真諦；（3）才會有自食的能力才能獨立謀生。

第三應注意於全國教育計劃之設計與管理：在設立全國教育計劃委員會：一面計劃改進步驟，一面從事調查整理步驟。仿英國皇家委員會組織一種調查各學校內容的委員會，由政府令其調查各校的設備，賬目，統計，教職員和學生成績，並得使用法庭的儀式公開的招集有關係的人會議，以解決學校糾紛，然後做一個計劃。選擇設備完全或是成績最優者做每科系的根底，將其他重複駢枝的學校一齊裁併。

多腦河上的國際橋樑

最近，羅馬尼亞和南斯拉夫兩國決定要在 Turnu-Severin 地方建一通過多腦河的橋，這橋如果築成了的話，將成為國際的第一橋。當今年二月時，羅馬尼亞，南斯拉夫和捷克簽定了小協約的攻守同盟協約中聲明三國密切的合作，採取一致的外交步驟，並有「……一國所受的威脅就是三國所受的威脅……」的話，從這，我們可以知道羅南的決定建築此橋，是不為無因的了，因為有了這橋三國間的運輸貨物調動軍隊要便利敏捷了不少，他們的密切關係就更可增進了。（賓）



中央銀行之進展與銀行制度之將來

嚴雙

論中國之銀行制度者，咸以爲其弊在散漫與不合作。殊不知吾國之實情，根本無所謂制度，欲其不散漫，欲其合作，誠緣木以求魚也。近年來，銀行業固呈欣欣向榮之象，一考其內容，即發見前途暗礁頗多，有識之士，常引爲隱憂，實非神經過敏之談。處今日討論吾國之金融業，不能不亟謀銀行制度之確立，以圖補救現今所呈之弊病，而策未來之健全。銀行制度中之最要者，厥爲有健全之中央銀行，用以調劑信用，統制金融，使一國之金融業得循序而發展。當歐戰期間，各國之中央銀行皆因戰爭關係，破壞毀滅；迨及戰爭告終，相率復興，使其司整理貨幣金融之重任，足見中央銀行所處地位之重要。克背(Kisch)與愛爾金(Elkin)所著之中央銀行(Central Bank)一書中有言曰：『夫以一國之金融穩固與否，與夫幣制之良善與否，在在均以中央銀行之制度爲轉移。』足使吾人發深長之思矣。吾國之中央銀行，創立於民十七，爲時雖短，業務方面已有相當之發展，但因種種關係，猶未能躋於十分健全之域，負荷銀行的銀行之重任。本文特將中央銀行之進展狀況，作一度事實之探討；同時，略抒銀行制度建設之我見。

中國中央銀行的現狀

財政部之十九及二十年度財政報告，曾以中央銀行資產總數之增加與兌換劵流通之增長，以示進展之速。此二者雖足以表示銀行之進展，但不能完全表示其進展之內在狀況，與業務經營之健全，故爲求其眞實情形計，不能不借助其資產負債表，爲討論之根據。今列中央銀行五年來之資產負債表如下：（本表錄自財政部十九及二十年度之財政報告）

科目	民國十七年十二月卅一日	民國十八年十二月卅一日	民國十九年十二月卅一日	民國二十年十二月卅一日	民國二十一年十一月卅日
資產（單位元）					

庫存現金	七、九六三、二四二·二四	一四、三八九、四三·五三	一五、一七二、一三六·六七	一五、七七二、六五一·四八	二五、六八六、六五六·〇八
存放各行莊	一〇、三九四、七六七·六七	一八、六五一、九四九·九三	四一、七九一、四八六·八四	二一、六三五、一五一·三〇	四三、三四二、七七六·五七
發行準備					
現金準備	八、二三五、九二三·〇〇	九、六七六、八五七·二〇	一九、四七五、二二八·〇〇	一八、七九五、三四九·〇〇	二九、〇一一、九九六·〇〇
保證準備	三、四八〇、〇〇〇·〇〇	五、七〇三、〇〇四·八〇	三、一九四、〇〇〇·〇〇	六、三七八、〇〇〇·〇〇	六、一四九、〇〇〇·〇〇
抵押放款及透支	四、四一九、七一四·五四	一五、二六五、一七四·二〇	二八、二七九、五四五·八七	七五、〇四一、一〇八·一三	九三、六七一、六一四·四八
政府證券	九、九九〇、〇〇〇·〇〇	八、五〇一、二八一·〇〇	七五五、二九〇·〇〇	四八〇·〇〇	四九、五三〇·〇〇
營業用房地產	二、〇〇四、三〇五·二八	三、一九〇、九五五·三七	三、一九〇、九五五·三七	三、三五七、六六五·九五	四、四六〇、三二三·二七
營業用裝修器具	三二、二一〇·二九	一一九、五七九·六四	一二八、二七三·八七	二一五、四七三·一七	二六七、二八九·三四
應收款項	七〇三、三〇八·四六	一〇、三〇七、四九六·九三	九、九〇〇、二七六·八二	一、二七七、四〇五·六九	六、五一四、三六五·五七
其他資產	二四九、六二四·八七	一、〇五五、〇八二·二二	二、四四九、〇五一·二二	二、八五八、五三八·二六	七、二七一、一九七·四〇
合計	四七、四七〇、七九六·三五	八六、八六九、七九三·八二	一二四、三三六、二四四·六六	一四五、三三一、八一九·九八	二一六、四二四、七四七·七一
負債					
資本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準備金			一、三五二、二三一·一六	三、四九六、四五五·六八	七、一六六、八五九·四一
流通兌換券	一一、七一二、九二三·〇〇	一五、三七九、二九二·〇〇	二二、六六九、二二八·〇〇	二五、一七三、三四九·〇〇	三五、一六〇、九九六·〇〇
各項存款	一五、四一〇、四六七·七七	三九、九八四、七〇七·〇五	六六、〇四二、一七五·〇七	八九、七五〇、九二〇·三四	一三三、八〇三、七四三·九四
應付款項	一〇八、〇四五·四五	九、八一二、五四一·三八	一〇、一一三、七九二·五四	八三六、七四八·四五	六、四一三、四三七·九二
其他負債			一、四二二、四七六·六七	一、二〇三、九四二·七八	七、四一一、二三九·三九
純益	二三九、三六〇·一三	一、六九二、六八三·三九	二、七二六、三四一·二二	四、八七〇、四〇三·七三	六、四六八、四七五·〇五
合計	四七、四七〇、七九六·三五	八六、八六九、七九三·八二	一二四、三三六、二四四·六六	一四六、三三一、八一九·九八	二一六、四二四、七四七·七一

常人以爲表示銀行之發展資料，最佳者爲純益之增加，但中央銀行具有特別之性質，不能以純益之多寡以爲判。因設立中央銀行之目的，不在營利，而在謀一國貨幣金融之健全，試翻閱任何銀行學書籍，其論中央銀行，皆以爲不應以營利爲目的，以其不以營利爲目的，於業務經營方可底於穩健，而達一國貨幣金融於健全。近五年來中央銀行純益之增加，在其本身固爲發展之現象；但以學理論，純益之增長，不足以

示中央銀行之健全發展也。準備金即通常所稱之公積金，其性質與資本相似，故準備金之增加實與增加資本有相同之意義，近五年來中央銀行之資本雖未見增加，但準備金一項自民十九以後年見增加，今計其每年增加數與純益之百分比如下。（單位元）

年度	準備金增加數	對前一年純益之百分比
民國十九年	一、三五〇、二三一・一六	七一
民國二十年	二、一四六、二二四・五二	七三
民國二十一年	四、六七〇、四〇三・七三	九七
合計	七、一六六、八五九・四一	

中央銀行條例第十七條規定，中央銀行每年於純益項下提百分之五十以上，為本行公積金。可見中央銀行之準備金，年見增加，似皆合於條例之規定。考各國之法例，對於中央銀行多提公積金，從未加有限制，蓋公積金之豐厚，可使中央銀行之基礎，更達於健全。在民國二十年十一月三十日中央銀行之公積金總額，佔資本百分之三五・八，其百分率之低下，實有繼續提存之必要。南非準備銀行與智利銀行，規定公積金須累積與資本相等，吾國之銀行法，亦有類似之規定，為求銀行基礎之穩固，不能不如此。

中央銀行之存款業務，常發生主要爭執，其焦點即爲應否收受私人之存款，美國聯邦準備銀行條例，明文禁止私人存款之收受，其他各國則未有懸為厲禁，但各中央銀行之習慣，罕有從事招攬者，其主旨即示不與普通銀行爭奪存款也。吾國中央銀行條例，亦未有明文禁止，於第七條規定，即其原文得『收受各項存款，』細玩上下之字義與各項存款之合義，似可收受，在中央銀行資產負債表中，亦有各項存款之科目，局外人固不能明其底蘊，但敢信必可收受，收受之數量若何，未可亂測。五年來中央銀行之存款業務，實有相當之發展，存款之增加，足以雄厚銀行之勢力，在理論上殊無所非難。惟各國中央銀行之向例，對於存款常不給息，雖給息亦低微，不知吾國中央銀行之情形如何，若其存款業務之發達，由於高利，是為畸形之政策，實有乖中央銀行之原則矣。

兌換券之發行，在單一制下，為中央銀行所獨占之特權。近五年來吾國中央銀行推行兌換券，實費相當之努力，故流通兌換券之數目，年見澎脹。財政報告中曾以兌換券流通數額之增加，以證中央銀行之發展。此種論調，固有相當之理由，但揆以今日國民經濟之狀況，未足樂觀。就以去年論，國民經濟凋弊已極，各銀行之鈔票相率歸籠，惟中央銀行之兌換券，流通數額反見增長，此有背於常情，亦足見中央銀行當局推行之努力。其可以使人樂觀者，即現金準備之豐厚，就以民國二十一年論，現金準備佔兌換券流通額百分之八十二強，按以兌換券發行條例，現金準備須百分之六十之規定，不能不稱其經營之穩健。

中央銀行之抵押放款及透支業務，亦有相當之進展，但其債戶之性質如何，未見該行之報告，不敢妄加推測。近年來，銀行業中人常忿忿不平，似皆詆中央銀行有虧職責，未能充分履行銀行的銀行之使命，而

好滑稽之言者，常稱之爲政府之銀行，是可見中央銀行之放款方針，實有改善之餘地。再者，中央銀行條例規定，得爲國庫證券及商業確實票據之買賣貼現或重貼現，在中央銀行之資產負債表，並不有此項科目。吾國之實情，貼現業務之不能發達，固有特別之原因。但貼現之利益，吾人誠不能忽視，且中央銀行之能控制金融者，全在於貼現率之升降，與票據市場之公開買賣。若貼現業務任其萎靡，是中央銀行自毀其控制金融之武器，焉能實現統制金融之目的哉？往時提倡貼現之最大困難，在於票據法之未立，今日票據法已公布施行，已有一定法律之依據，銀行業實宜設法提倡，而中央銀行處於領袖之地位，更有促進之責，況關係其本身至深且鉅，殊不能恝然置之也。

資產欄中所列之庫存現金與存放行莊款，實含有營業準備金之性質，其保存之多寡，中央銀行條例中，未嘗規定。五年來此二科目總額之增加，固可爲經營穩健之證據，但亦由於業務之發達使然。中央銀行之最鉅額負債，首爲各項存款；次爲流通兌換券。關於流通兌換券，既有發行準備以供兌現；而各項存款亦不能無存款準備，以備存戶之提取也。故存款業務之發達，其準備不能不隨之增加，否則，一遇提存將無以應付也。在民國二十一年十一月三十日，中央銀行之庫存現金與存放各行莊，共計六九、〇二九、四三一·六五五元，佔存款總數百分之五一強。觀此比例，經營未始不健全，但不幸遭遇普遍之金融恐慌，深恐存放各行莊之款，易成呆滯，所餘庫存現金，覺其數目之渺小，杯水車薪，恐不易應付耳。多餘庫存現金，在銀行本身固爲一種損失，但中央銀行原則，本不以營利爲目的；且各國通例，對於存款常不給息，是庫存雖厚，未足爲病。謀中央銀行本身之健全，各項準備金之數額，誠不能不求其充裕也。

最爲特異之現象，即爲中央銀行握有政府證券之少額，雖合保證準備與政府證券二科目計算，在民國二十一年十一月三十日共爲六、一九八、五三〇元，尚不及資產總額百分之三，若除保證準備不論，祇有四九、五三〇元，僅占資產總額百分之〇·〇二強。在歐美各國，常以購買政府公債爲良好之投資途徑，吾國情形，恰爲相反。銀行業常以有價證券占總資產百分比之低下，以示經營之健全，中央銀行握有政府證券如斯少額，宜可自詡矣。但吾人不能忽略中央銀行之性質，現時中央銀行之資本，純爲國庫之所出，多置政府證券何用爲？

總上文之所分析，若其資產負債表所列之數字，係屬簡樸、而無所修飾，則五年來中央銀行之業務，實有相當之發展；其經營方針，亦有相當之健全。但因創業以來，爲時短淺，資力既微，勢力亦弱，欲其得能勝任『銀行之銀行』之使命，不能不有所改善，下文致伸論改善之大要。

中央銀行之使命

銀行制度建立之最要目的，在求金融界之系統化。一國之金融若能有系統，有條理，有組織，其調劑金融，控制信用，方能見功，在平時，既可

措置裕如：遇意外，即可通盤籌劃，以謀救濟。吾國金融之最大特色，厥爲一盤散沙，毫無組織；於是外籍銀行任意把持，一國金融，反受其控制。同時，銀錢業皆以保全一己基礎爲方針，不敢膨脹信用，因此，一國產業奄奄待斃，毫無來蘇之望，偶遭意外，競相收縮，更促恐慌之深刻化。故學者論中國之金融，皆痛無健全雄偉之中央銀行，實爲一針見血之談，未可以等閒置之也。依目前之情形論，實有建設健全中央銀行之必要，其必要並不在求財政計劃之確定；亦不在財政融通之便利，而在於整理幣制，控制金融，茲分述其大概於下：

一、整理幣制　歐戰以後，中央銀行復興之重要責任，皆在於幣制之整理。當大戰期間，各國政府不擇手段，濫發紙幣，以應軍需。於是，紙幣跌價，物價提高，私人契約，變動無常，種下種種之惡果，故大戰以後，相率整理，整理責任，類皆委之中央銀行，各國中央銀行亦，不負委托。先後竣功。吾國貨幣，混亂已極：言乎紙幣，則花紋各異，辨別殊艱；言乎實幣，則單位不同，折算不易；同一主幣，各埠洋釐，時有上下；同一輔幣，各地兌率，常有不同，此種現象，非僅阻礙工商業之發達，而在社會上經濟上引起種種之騷動，有動搖國本之虞。總之，今日之吾國幣制實有整理之必要。且自金貴銀賤之風潮以來，吾國損失不知凡幾，非但國際貸借增加鎊虧；外貨物價，陡增如許；而國人之財產或一國之國富，亦無形減損一半有餘，此足示吾國幣制當急宜改革也。近日，廢兩爲元，開始實行，但在試行期間，未敢卜其成績如何？吾國幣制應興應革之多，決不限於廢兩爲元一事，故須設立健全之中央銀行，使當整理與改革之任，未可視爲緩圖也。

二、調劑金融　歐美各國，其中央銀行皆居於領袖之地位，金融之鬆緊皆惟其馬首是瞻，各普通銀行亦視其貼現率之高下，而斟酌自身信用膨脹與收縮，故其金融有一定之軌道可循，一國經濟自能循序以發展。吾國之中央銀行，資力淺薄，兼以鈔票發行權之不集中，僅具中央銀行之名，而不能實行所應負之責任。因此，吾國金融遂造成分崩離析之局，發生種種非理之變態。就以現在之情形而論，商業凋敝，工業衰頹，農村破產，似此情形，銀行業所有之資金，正宜投資產業，促其振興；而事實恰爲相反，銀行當局反從事收縮，自願閒存巨額現金，甘受利息之耗折。其所以造成此變態者，即無健全之中央銀行爲其後盾也。因中央銀行之無力救濟，一般銀行乃不敢投資產業，使資金成爲呆滯，以動搖自身之基礎，此爲事理之常，毫不足怪。故在今日，而言一國產業之振興，其主要對策，厥在謀中央銀行勢力之雄厚，得能負荷調劑金融之重任，至於其他問題，不過枝節而已。

三、抵抗外籍銀行　外籍銀行常挾其歷史之悠久，與資財之雄厚，在吾國之金融組織中，占有偉大勢力。各大都市之金融，幾爲外人一手所操縱，若北方之天津，外籍銀行之華賬房，不啻爲天津金融界之總清算處，舉凡票據交換差額之清付，皆於其賬簿上轉賬，即爲了結。外籍銀行既有如此之偉大勢力，其所操心者，是蘭開夏之棉，匹慈堡之鋼鐵，第

特勞之汽車；而於吾國之金融經濟，絲毫不有友誼之援助，甚或公開或暗中加以阻礙，加以牽制，按之往事，歷歷可證。吾國若能設立資力雄偉之中央銀行，足爲普通銀行之後盾，雖不能壓到外籍銀行之勢力，但敢信吾國之金融，將不受外籍銀行之控制。故爲抵抗外籍銀行計，實亦有健全中央銀行之必要，

* * * * *

總上文之所論，吾國現時迫切需要資力雄偉之中央銀行，現有之中央銀行因資力之淺弱，不足以負荷其使命，於是一般學者乃有各種之主張，有以爲以中國銀行定爲中央銀行者；有以爲效法美制，另組聯合準備銀行者，雖皆言之成理，持之有故。但論制度之改革，不能不顧及實際之事實。中央銀行已有五年之歷史，爲時雖短，而業務方面，已有相當之發達，上文已分析其大要矣。故余之主張，當前問題不在添枝添葉，而在於雄厚現今中央銀行之資力，並改善其組織。資力既雄，組織亦善，再假以時日，自能樹立於健全之域，負『銀行之銀行』之使命也。

中央銀行所應改善之點

論改善中央銀行之組織，首在地位之確定。換言之，即中央銀行與政府究應維持如何之關係。曾憶去年報端披露數位立法委員之主張，以爲鞏固行基，取得人民信用起見，擬將中央銀行組織獨立，完成脫去政治性，使其業務得深入民間。此種主張，實爲合理。夷考大勢所趨，頗有側重此種主張之傾向。歐戰之前，中央銀行大都隸屬於政府，甚或視爲政府事業之一，而於條例規章上，亦明白規訂。歐戰以後，情形恰爲相反，新興之中央銀行，皆力求脫離政治之範圍，保持相當之獨立；舊有之中央銀行，雖未修改其規章，而國中之輿論亦多主脫離政治。一九二〇年之不魯捨爾會議（Brussels Conference）；一九二二年之日內瓦國際金融會議，其議決案皆主張中央銀行應脫離政治壓迫，立於穩固金融之上；又如國際聯盟對於奧大利匈牙利財政金融之改造意見，及一九二七年所擬訂之愛斯尼亞銀行及希臘銀行之條例皆牢守此原則，主設立獨立之中央銀行，可見中央銀行之應脫離政治而獨立，實大勢之所趨。在事實上，中央銀行亦宜脫離政治，而免踏過去之覆轍。凱末爾教授（Prof. E. W. Kemmerer）曾言：『中央銀行之易爲政治所牽動，乃一般心理所最爲疑慮者，而證諸南美諸國之歷史，此種疑慮，實非無因。其實此種情形，不限於南美諸國之歷史實例正多，若十九世紀末年之西班牙銀行；大戰期間之法蘭西銀行，皆足爲良好之例證，是在事實上，中央銀行似亦宜脫離政治而獨立。中央銀行之應脫離政治，非僅有事實之證明，而於理論亦有其必要。若中央銀行業務受制於政府，無論其關係爲直接，抑爲間接，勢必予取予求，視若外府。政府往往利用之以爲短期透支，或臨時轉賬，既無抵押，追索爲難，而必然之結果即紙幣膨脹，終使一國經濟瀕於危境。是可見不論其在趨勢上，事實上，理論上，中央銀行皆有脫離政治，保持相當獨立之必要。吾國中央銀行與政

府之關係如何，條例上有明白之規定。其第一條即謂『中央銀行爲國家銀行由國民政府設置經營之。』玩其文義，中央銀行係隸屬於政府，有如戰前之德國，認爲國家事業之一。德國在歐戰以前，其政府與帝國銀行有從屬之關係，視帝國銀行如國有鐵路及國有菸草等事業，其結果，銀行本身發生重大之危險。故歐戰以後，其趨勢恰與往昔相反。此種情形，不妨可引爲殷鑒也。

中央銀行所負責任，異常重大，關係一國之經濟民生，至深且鉅，固不能隨便放任，聽其倒行逆施。故亦有許多學者，主張中央銀行應受政府之制裁。但事實上中央銀行之倒行逆施者，究非多覯，且政府對於其組織，可設法限制之，若理事之慎重人選，財政部長錢幣司長之參加，皆可謀相當之補救。吾人萬不能因噎以廢食，而抹殺上述之種種理由。同時更宜顧慮不肖之政府當局，亦正可利用其權力，以倒行逆施也。總之，中央銀行之應脫離政治，雖非天經地義，卻爲重要之原則，在今日之吾國情形，欲發展中央銀行，使其名能符其實，誠有使其地位比較的脫離政治性之必要。況一般人民對於中央銀行，皆存疑慮，以爲此是政府之銀行。此種疑慮之存在，無形阻礙中央銀行進展之速度；而一般銀錢業亦自相組織準備庫，謀自身之安全，用以代替中央銀行。凡茲情形，中央銀行地位之重新確定，實不容緩也。

雄厚中央銀行資力，其最要者，當爲資本之增加，準備金之集中，鈔票發行權之獨占。中央銀行之資本實收二〇、〇〇〇、〇〇〇元。其數目不能算少，而與中國銀行相較，尚少四、七一一、七〇〇元。吾國幅員之廣大，應興應革事業之衆多，區區二千萬元之資本，實嫌其寡少，有不足應付之感。中央銀行之資本，其着眼點不在於足敷行基資產之購置，及業務上之各項運用。而在於擁有巨額資本，以示基礎之鞏固。故其資本之作用有二：一爲資金雄厚，引起存款人與執鈔人之信仰；二爲資金充裕，使左右金融市場，得能措置裕如。在此二大作用下，各國中央銀行皆擁有相當之資本。吾國中央銀行之資本，實感少額，似有增加之必要。國庫若洗，資本之增加不敢祈諸國庫。但中央銀行條例第二條規定，得能擴充資本總額，並得招集商股。是增加資本實可用招集商股之法，無背於條例也。中央銀行資本之來源，各國不同，有全由國庫支出者，如芬蘭之中央銀行；有全出自商股者，各國之中央銀行，大都如是；有由國庫與商股分任者，如捷克銀行。其規定雖各有不同，未可一概而論，但欲中央銀行得免於政治之漩渦，自以完全商股爲宜。若政府對於中央銀行，不願僅限於法律上之監督，則參加組織未始不可。吾國中央銀行條例規定，商股資本不能超過資本總額百分之四九，是將來政府對於中央銀行，尚有操縱之權也。若自限其權力，允中央銀行比較的獨立，流弊所及，恐不見有如何之鉅也。克肯與愛爾金曾言曰：『中央銀行業務，是否能循正軌，視乎政府與國會之是否能自限權力，不加干涉而已。』

中央銀行之資本，雖不宜過少；亦不宜過多，此一般學者之公意也。中央銀行之資本，既不宜過多，而又能顯其雄偉資力，足以控制市場者，

大半由於經理國庫與準備集中。吾國中央銀行於經理國庫一項，似已做到，近來已將國庫科改爲國庫局，擴大組織，足爲證明。但準備集中一項，完成尚有所待。自『一二八』抗日戰爭以來，環境惡劣，市面恐慌，上海之銀錢業爲鞏固自身，維持金融，先後有聯合準備庫之組織。聯合準備庫之職責，與中央銀行之職責，幾無兩致，所異者惟不能發行鈔票與經理國庫而已。歐美各國各銀行之準備皆集中中央銀行，不另設準備庫。而吾國銀錢業另設準備庫，集中準備，推其原因，要不外由於中央銀行地位之未確定，基礎之未見穩固。爲今之計，既已知準備集中之必要，另設準備庫之畸形，故當力求中央銀行之健全，使各銀行錢莊咸集中於此，以免同時存在駢枝之機關，致多種種浪費，此實爲切要之問題也。

中央銀行之獨占鈔票發行權，其主要目的，在維持幣值之穩定；同時，亦爲綰轂金融之便利。各國之發鈔權尚有未見集中者，如加拿大美利堅；但中央銀行之單獨發行制度，已成爲不易之公例。中央銀行爲貨幣之樞紐，負有維持之責；且爲控制金融計，實有獨占發行權之必要。吾國之情形，全爲混亂，言乎單獨制，則往時法令，有若具文；言乎多數制，則昔日文告若有限制，紙幣發行制度之未立，乃造成紙幣之龐雜。往日政府常以發行權之賜與，以爲示惠市恩之工具，兼以各地之商店錢莊濫發私帖，使一國紙幣更見繁複，其流弊所及，非動搖國本不止。余於生路月刊第一卷第二期不兌換紙幣可行乎一文中言之綦詳。現金紙幣發行制度之最大缺點，爲不能補救金融之恐慌，更促恐慌之深刻化。蓋當金融緊急之時，通常藉紙幣膨脹，以謀應付；而吾國之情形，恰爲相反，當斯時各發行銀行皆力事收縮，止圖自保，故其結果往往反促事態之嚴重。故宜早事改革。但改革之最大困難，厥爲已取得發行權之銀行，不願放棄，是亦情理之常，未足爲異。夷考英蘭銀行集中發行權之經過，其辦法一方限制各銀行之發行額，以當時所流通者爲最高度；一方即規定各銀行放棄發行權，或從事合併時，其發行權歸英蘭銀行承受。此種辦法，實可採用。若欲加速其集中速度，更不妨嚴發行之準備，與徵收紙幣稅，各銀行咸以紙幣發行，無利可圖，將相率放棄其發行權矣。

結論

討論至此，本文已可告結束，但有重申聲明者，五年來中央銀行雖有相當之進步，但離健全之程度，得能負荷其使命，勝任愉快，尚有所待。國人欲健全金融之組織，首須改善中央銀行制度。中央銀行爲全國金融之樞紐；亦爲銀行制度之綱領。有健全之中央銀行，方能建設良好之銀行制度，方足以求一國金融之循序發展。今僅引克肯與愛爾金之言，以爲本文之結論。其言曰：『欲求幣制之穩定，中央銀行實司其鍵，而其營業之健全，則實業與人民胥受其利。其權力之偉大，僅亞於政府，中央銀行政策之臧否，影響於全社會之禍福，豈不大哉？』深味斯言，吾國中央銀行制度之急宜改善，彰彰明甚。

各國反屯併立法概觀

徐漢豪



自從一九二九年生產品突然宣告過剩以來，世界各國皆感經濟恐慌，於是有所謂屯併政策傾銷其貨物於國外，求國內失業者的減少，解救政治上社會上的危機；同時供給屯併的他國市場因受另一國廉價貨物的排擠，國貨無法銷售，致工業不振，或農產品跌價，而國內經濟恐慌的程度，於是加甚；所以各國爲保護本國生產品防止屯併起見，皆設有特別法律，尤以美，法，英，澳大利，與，比利時，加拿大，西班牙，新西蘭，波蘭，葡萄牙，瑞士，捷克斯拉夫，南非聯邦，南斯拉夫，日本爲最著。茲先就屯併的意義，加以說明，而後再敍述各國抵制屯併的立法概況。

一　屯併的意義

屯併一字，爲英文(Dumping)譯音，其一般意義，普通經濟學者認爲是以國內的物品用比較其國內市價爲低的價格銷售於國外市場之謂。但是這個定義不得謂之十分準確，因爲一方面祇是物品廉價銷售於外國，或者生產國因正當的商業競爭而對於定貨者與以優待，如付款手續的便利等等，不能算是屯併；他方面如由於人力或不規則的情形，而將貨物以廉價輸出，使銷貨目的地的市場上所有之國貨價格，跌落到企業者所必需的生產費之下，即爲屯併。

況且，即使國內市場的價格與國外市場的價格相同，或者國內市場的價格竟比國外市場爲低，也不能說明牠不是屯併，因爲只要一國企業者以生產品用所需生產費以下的廉價售於外國，就可算是屯併。這種政策，不但可以施於國外，同時又可以行諸國內，所以銷售於國內與國外的物價的相等，不得謂爲沒有屯併的存在。

還有，雖然一企業者有時因利用人造的特殊情形，而將輸出之生產品的價格，不但不在成本之下，或且較諸銷售於國內市場者爲高，祇要這個價格較合理情形時爲低，也就是屯併。

根據上面的分析，屯併的定義應爲：

一企業者，以生產品用成本以下的價格，或用較諸外國市場上生產品成本爲低的價格，或以銷售於本國市場相同的價格，和利用

特殊情形而出售的價格，銷售於外國市場。

所以屯併有許多原因：第一爲自願採取這種不正當的競爭方法，如正式或非正式的給與生產者或輸出者以獎勵金，減低對外運輸費，及因關稅的增高而使國內市場的價格維持較高的標準等。第二僅爲利用意外的事件和一時的機會，——特殊情形，特別如輸出國匯兌的降低，過剩生產品的傾銷等。

但是不論其原因如何，依屯併的定義，其唯一目的，卽爲排斥輸入國的企業，使之無法競爭。

二 各國抵制屯併的立法概況

既然屯併是一種不合法不合理的競爭方法，受其損害的國家，得自由採取特別處置以抵制之，或竟完全禁止其輸入，亦無不可，是故最近歐美各國皆有特別立法以抵制屯併，而保護其本國的生產品。玆分述之：

美國　美國有若干法律，專爲抵制屯併，允許聯邦政府對於在美國出售的外國貨物，其價格較諸同樣貨物之出售於生產國國內市場爲低，足以損害美國現存工業或影響於未來新工業的創造者，可以設立補償稅。此外爲防止任何不誠實的競爭，同時也可用以抵制屯併，尙設有若干條例，授權政府對於任何不誠實的競爭，足以損害發展中的美國工業，或妨礙新工業的創設者，或足以牽制和壟斷美國的工商業者，得設立附加稅。必要時，又可完全禁止其輸入。這種條例，也可以適用於因生產國匯兌的跌價而發生的屯併。

看美國抵制屯併的立法，很有伸縮性，除對若干俄貨另有特別限制外，仍適用至於現在。

法國　法國抵制屯併的武器，以一九〇三年一月二十七日批准的一九〇二年三月五日布魯塞爾國際糖公約的法律爲第一次；當初僅限於糖的輸入，其他貨物皆不在內；迨一九一〇年三月二十九日的法律，卽今日的關稅法第十七條，始有抵制屯併的詳細法規，其內容：

「政府可由國務會議發表命令，對於輸入貨物在出產國或來源國享有直接的或間接的輸出獎勵金者，得設立補償稅。又如外國的舉動，其性質足以損害法國的商務者，政府得緊急採取有效的方法，應付此環境。」

總括法國過去所頒布的命令，計有四種：

一、一九三〇年十月三日規定特別賤售的俄貨之入口允許手續的命令。

二、一九三〇年十月以後關於限制外國積貨傾銷於法國市場的輸入之命令，凡七十件。

三、一九三一年十一月十日和十二月九日與一九三二年三月十六日和五月十七日關於貨幣跌價國家所輸入的貨物設立補償附加稅。

四、一九三一年十二月一日與一九三二年八月三十日對於享受政府對輸出與以直接獎勵金的德意志捷克丹麥數國貨物設立補償稅頒布之命令。

英國　英國對於輸入的外國貨物，其價格在成本以下者，及足以嚴重妨礙英國國內工業者，得設立補償稅。但此種補償稅，不能過於妨礙利用被徵稅的貨物當作其製造原料的工業。

澳大利　澳大利抵制屯併的立法，甚爲嚴厲。政府有權禁止以屯併爲目的之貨物的輸入，或對此項貨物，課以補償稅。

在下列情形，可以禁止輸入：

一、在澳大利出賣的貨物，其價格與輸出國國內市場或其他生產國國內市場的價格相比較，爲毫無餘利者。

二、貨物的輸入，將爲排斥澳大利固有市場上的澳國工業者。

反之，在下列情形，則課以補償稅：

一、以比較出國產工業製造費低下的價格出賣於澳大利，而此種工業又爲澳大利所現存，有爲澳大利所不存在者。

二、輸入貨物的價格，較之貨物運出時輸出國國內市場的價格爲低，而澳大利的工業且將受其損害者。

三、輸入貨物的價格因有各種補助金或獎勵金之給與裝運者或輸送者，致比較輸出時之平時價格爲低，而澳國工業受其損害者。

四、因輸出國貨幣價格的降低，致輸入貨物的價格低賤，有損澳大利工業者。

五、因第三國貨幣的跌價，使輸出國獲得便宜之原料，以供其製造商品出售於澳大利者。

上述法律，自使用至今，澳大利政府從未利用過法律所賦與的禁止或限制輸入的權力；惟設立補償稅的法律，則常習見。

奧國　在奧國立法上，屯併的形式僅有兩種：

一、由獎勵輸出而產生的屯併。

二、因輸出國沒有批准八小時國際公約，或因輸出國法律上規定較長的每日工作時間，而由事實上引起的屯併。

這兩種屯併，奧國政府有權課以補償稅。

比利時　比利時的立法，授權其政府，對於輸入的貨物，在輸出國對之直接或間接給與獎勵金者，得設立補償稅。對於貨幣跌價國家的出產品之輸入，可頒布特別稅率。

總之，比國的法律，僅爲抵制由獎勵而產生的屯併和生產國匯兌跌價而產生的屯併，這種制度，在德，奧，捷克等國，也是適用。

加拿大　加拿大法律上規定，凡下列情形得設立補償稅：

一、運往加拿大出賣的貨物，其價格較諸輸出時生產國國內市場爲低者。但在加拿大製造的貨物，不在此例。

二、貨物輸出國的貨幣價值跌落者。

加拿大政府時常利用上述法律所賦與的特權，尤其是關於美國

與比，法，意等國的出產品之輸入。

西班牙　西班牙的立法，授權其政府，對於進口貨物在出產國享受輸出獎勵金，和出產國的貨幣跌落至其平時價值百分之七十者，得課以補償稅，以抵制屯併。

西班牙政府根據這種權力，對於貨幣跌價的各國貨物，常增加稅率，尤其是關於德，比，法，意，葡，羅馬尼亞和土耳其等國貨物的輸入。

新西蘭　新西蘭立法對下列情形輸入之貨物，得加以補償稅：

一、貨物之出賣於新西蘭，其價格在生產費以下者。

二、在新西蘭出賣的貨物，無論其在出產國國內市場的價值同樣在實際價值以下，祇要這種貨物亦為新西蘭出產者。

三、輸出國的貨幣跌價者。其稅率以法律規定，依貨幣跌價的程度為比例。

波蘭　波蘭的立法，僅對於與波蘭並無商約的貨物出產國所輸入之貨物，因享有輸出獎勵金而產生之屯併，加以禁止。

葡萄牙　葡萄牙的立法，僅對於因輸出獎勵金而產生的屯併，可課以附加稅。其稅率與獎金的數目相等。

瑞士　瑞士法律規定，如瑞士的關稅受他國輸出獎勵金或對輸入貨物與以同樣之利益而遭受損害時，聯邦行政委員會可頒布禁止入超的法律，或其他任何處置。

捷克斯拉夫　捷克政府能設立特稅或其他保護方法，以抵制與其有關係的國內工業相競爭的外國工業生產品，這種外國生產品賴輸出獎勵或貨幣跌價而得廉價出售於捷克市場者。

南非聯邦　南非聯邦的立法規定，凡下列情形得設立反屯併的稅則：

一、出賣於南非聯邦的貨物，其價格較諸輸出國國內市場的普通價格降低百分之五者。

二、貨物經水道輸入，因而其運輸費較規定的費用為低者。

三、輸出時對該項貨物與以任何獎勵者。

四、因生產國製造國或輸出國貨幣的跌價，使貨物的運至聯邦，較其他國家貨幣與南非匯兌間的跌落未超過百分之五者的同樣輸入之價格為低者。

上面四點，皆足以損害南非國內現存的工業者。但他的反屯併稅率之設立，不應有背於公共利益。

南斯拉夫　南斯拉夫的關稅立法，允許政府對於輸入的貨物，在來源國享有輸出獎勵金或其他優待者，得課以附加稅。

日本　日本對於抵制屯併的立法，規定下列貨物的輸入，可課以補償稅：

一、在生產國家享有輸出獎勵金的外國貨物。

二、極端廉價輸入的貨物，且足以損害其國內主要工業者。但其補償稅率不應使輸入的生產品之價值高出於認為適當的標準。

從上述各國的反屯併立法看來，除了澳大利，加拿大，南非聯邦，美利堅數國比較接近外，其餘都有很大的差別。

結論

現在世界上無論工業國或農業國，皆患生產過剩的恐慌，我國因工業幼稚和近年來農業的衰落，遂成爲各國實行屯併的唯一市場，因此國貨的銷路日以狹小，而國家的財源，就不絕地滾滾流出，演成今日經濟破產各業蕭條的局面，以後我們要如不設法制止外國貨物的傾銷，那末我國國運的前途，即不受外來武力的侵略，就是一個屯併政策，已足被人滅亡而有餘，希望當局者覺悟經濟侵略的可懼，對於外貨的傾銷，尤其是外國的屯併，從速設法制止；唯一抵抗的武器，就是徵收屯併稅。上述各國的反屯併立法，給我們一個很好的參考。

希特勒威力的基礎

自從法西斯蒂怪物希特勒統治德意志以來，書被焚了，言論受箝制了，思想家科學家給趕跑了，德意志的民衆都在黑暗的炎威瀰漫下呻吟着。造成希特勒這樣專制的威力是什麼呢？他的力量原來是建築在百萬黨羽之上。據最近的統計，希特勒統領下的民社黨黨員約逾百萬人，依照黨的計劃，如將來黨員人數增到二百萬時，就要截止徵收了。

民社黨的組織是以城市做單位的，每單位區分爲若干小組，每黨員應納相當的費用。民社黨的兒童都組成幼稚團「Jungfolk」，和意大利法西斯蒂前導隊一樣；十四至二十歲的青年則加入希特勒青年團(Hitler Jugend)，其任務爲向平民家庭間廣佈希特勒的「福音」。中學生都屬於 Nazional Sozialist Schuelerbund，女生則加入德意志女子聯盟。最重要的青年組織當爲民社黨學生聯合會。

民社黨的先鋒隊（即黨有軍隊）隊員人數現在已達五十萬人，他們多是十七歲至三十歲間的青年失業工人。希特勒是民社黨先鋒隊的最高領袖，他以下更有許多隊員，都曾在大戰中任過重要職務的。在先鋒隊之上更有一精選的軍團，就是有名的 Schutzstaffel 或 S. S.，牠重要的任務在保護民社黨集會時的安全，牠不啻是希特勒私人的衛隊。（賓）

世界小諷刺





（右）日內瓦即景——『諸君！我們又上升雲端了，眞不知如何的快活！』

（上）今日之偶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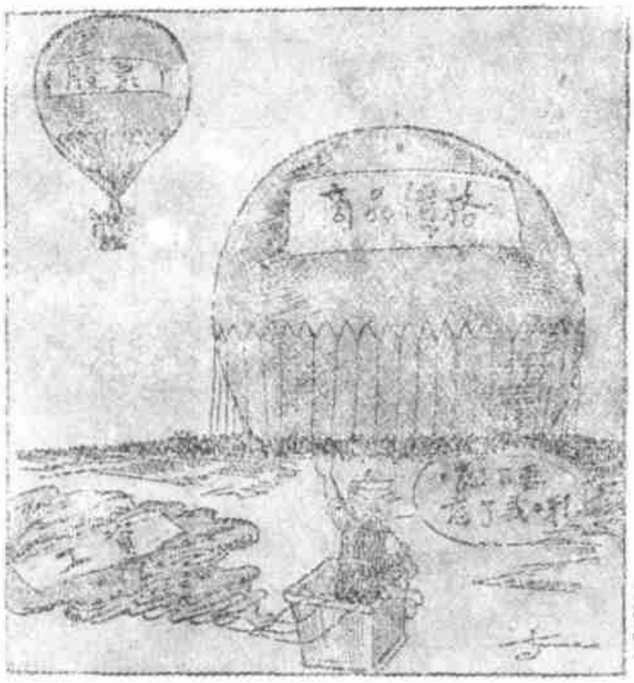




（右）農村救濟案的妙用。

（左）歐洲所以無戰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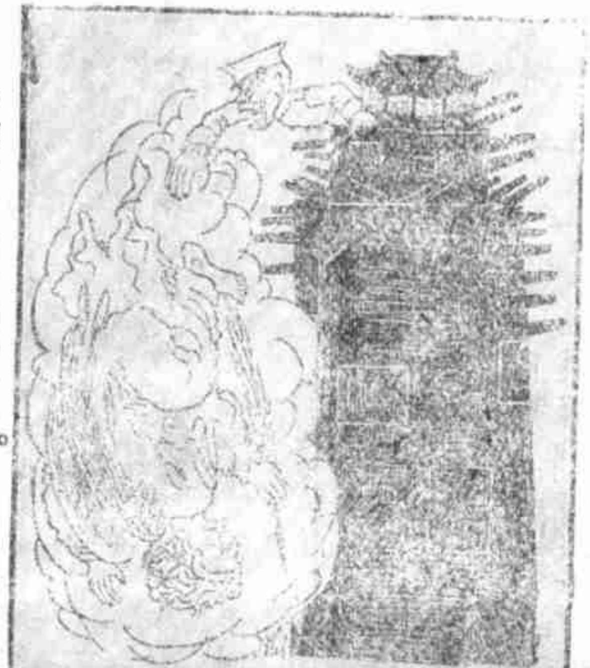




（右）戰爭臨頭的歐洲。
（左）通貨膨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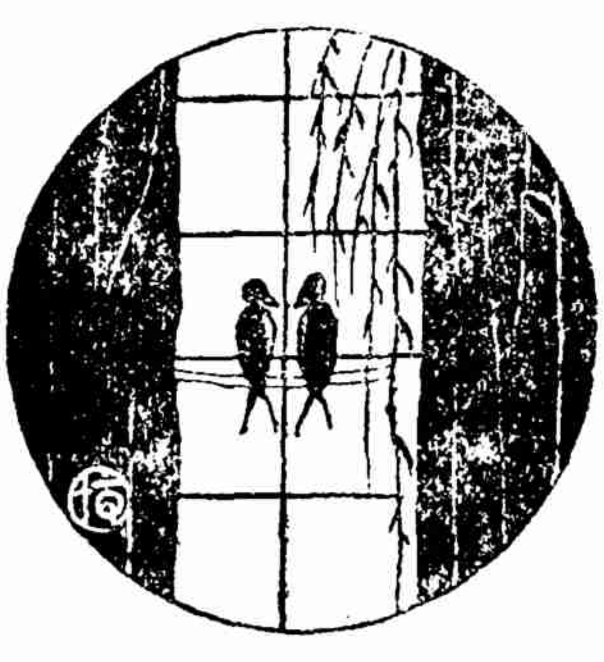


（左）英捕甘地入獄，就是準備同他商量印度自由新憲章。





（右）日本的和平運動。
（左）希特勒哺反動小孩，叫他們長大起來。



世界經濟恐慌的象徵

曾繩點

一　經濟恐慌的原理

一九二九年美國金融發生恐慌後，不久即遍傳全世界，當時經濟學者，或有認爲季節關係，不久必然平復，或有以爲受戰債影響，一俟戰債稍有解決，則恐慌自當消沈。此種認識，究嫌簡單，何以故？若云係季節的經濟恐慌，則事實之到來，應該係每一時期的特有象徵；但一九二九年到現在，吾人非特未看到世界經濟恐慌之平復，且更見恐慌之擴大化。

至云戰債問題，論者以爲戰債與賠款關係，使多量金融流入美法兩國，據最近經濟統計調查，美法兩國的儲金額，占全世界總計百分之六十左右，以致金融偏在，形成今日世界經濟恐慌之現象；此種依據，吾人仍不能認爲充份，金融偏在足以使經濟恐慌之理由無非是金融退出流通界，但是此種現象雖有時可影響經濟恐慌，並不能認爲經濟恐慌之原因；因爲金融是否退出流通界，全視市面之關係如何而定；如果資本因市面影響無處投放，或投放而不能得良好之結果，則金融家爲保存其金子原額，使不致於消失計，勢必將金額窖藏，形成金之不胎化，此種金不胎化之原因先基於市面影響之不良，決不是市面影響良好，而資本家故作窖藏。吾人依此證明金融偏在，雖是因賠款與戰債的關係，金融盡數流入美法兩國，使各國金融流通不能周轉；但是如若各國貿易活躍，則流入美法的金額，必然仍投放於各國，決不至使金融收縮竟或至於退出流通界。反證假使沒有賠款和戰債的關係，金融不偏在美法兩國，亦必在各國的資本家窖藏起來，如是則偏在的形態雖不偏在於此，亦必偏在於彼；雖不是大量的偏在，亦必是零碎的偏在；而其金融失卻效用價值，形成金之不胎化，則一而二，二而一者也。所以解決世界經濟恐慌問題的癥結，根本原因並不在乎此。當一九三一年胡佛總統提議停付戰債一年，他的意見無非根據此種意見，欲使經濟恐慌現

象稍加安定，然而此種理想畢竟與事實不能符合，戰債雖然停付，而世界經濟恐慌之延續與擴大依然如故。

依經濟學原理，資本額與資本形態之增強．應依資本流通之輪迴次數爲衡。質言之，所投的資本多輪迴一次，則資本必多增大一次；如果有時以輪迴次數多而不能增加其資本時，則生產力與生產關係必已發生矛盾，形成生產過剩，如此則經濟必呈不景氣現象，吾人可就資本流通進程方式說明之。

[假定G＝貨幣，W＝商品原料，P＝生產機能，W′製造商品，G＝擴大貨幣]如式G——W……P……W′——G′。

從上表內第一個階段貨幣G，購得商品原料W，再經過生產機能P，變成W′形態，則W′已形成商品資本，從新變形爲貨幣；因爲原有W經過生產進程形成W′時，則$W'=W+w$。此項商品W′變賣後，則原有貨幣形態G必然變爲 $G=G+g$。較以前增大其數量。馬克斯稱之爲剩餘價值，生產資本所以能增高，與夫生產部門之所以能逐漸擴大；全依此資本流通進程之輪迴數爲定。

但如若生產關係與生產力發生矛盾，卽所謂社會之供求不能相適應時，則生產品必至停滯，勢必演成如前式之逆態，假定形態，因爲原有商品，雖已經過生產機能形成W′，但是到了W′這個階段，就停滯起來，則原有投的資本G，必然喪失其價值效用，此時資本家爲保持其資本之一部，勢必進行傾銷政策，將製成商品W′廉價出售．如此則商品W′販賣所得之貨幣，必不能如我們所假定G′竟或減至原有G之負數，此種事態表現，如係每一生產部門所發生的偶然現象，則社會金融或不至受任何影響，如此種現象發生於生產部門的全部，甚至全世界生產部門，都有如此之現象，且此種現象不是偶然的，而是經常的；則金融必退出流通界，造成經濟恐慌，同時亦可證明資本主義之矛盾，已至於極度；吾人本此原則，以觀察最近國際之經濟恐慌狀況自不難瞭如指掌。

二　經濟恐慌的歷程

一九一四年歐戰發生後，各國的生產部門，都移作軍事製造機關，故一時生產品遂呈供不應求之象，那時美日兩帝國主義者，遂乘機增加生產力，造成資本主義之主要勁幹．此時參戰國均忙於軍事製造，故亦不見生產過剩，迨戰事告終，各國爲恢復生產事業起見，羣相改良生產機關，採用生產合理化，遂至生產品驟形增加，而以無處暢銷，演成今日生產過剩之現象。

生產過剩之普遍化，足以使金融退出流通界，形成經濟恐慌，前已言之，吾人爲證明此種原理之眞確，可尋求各種統計以證明之，據國聯月報統計，美國於一九三二年上期，每月平均破產數爲二六四五件，同年英國每月平均破產數爲七二五件，意大利每月平均破產數爲一六九九件，此種破產之驚人數字，均繼着一九二九年經濟恐慌後不斷的增大。

破產數增大，則生產必隨之衰落，同時更影響工人失業率的增加，茲將此項統計列后：

世界主要國生產量指數統計　（見柏林景氣研究所週報）

年平均以一九二八年爲一〇〇

	一九二九	一九三〇	一九三一	一九三二
德國	一〇一	八九	七二	五七
英國	一〇六	九七	八九	八九
奧國	一〇二	九〇	八一	七一
波蘭	一〇〇	八二	七〇	五二
捷克	一〇三	九〇	八一	—
匈牙利	一〇三	一〇〇	八八	七二
法國	一〇九	一一〇	九八	七四
比國	一〇一	九〇	八一	七一
意國	一一一	一〇三	九三	七八
瑞典	一一三	一一二	九九	九六
智利	一一五	一〇九	八六	七四
加拿大	一一二	九五	八〇	六六
美國	一〇七	八七	七三	五七
日本	一一〇	一〇三	一〇二	一一四
印度	一一二	一二七	一一八	一一八
蘇聯	一二四	一五六	二〇八	二三四
世界（除蘇聯）	一〇七	九三	八一	六七
世界（蘇聯在內）	一〇七	九六	八七	七四

世界工業主要國失業工人與人口比例統計

國度	人口數	失業數	失業率
美國	一二二、〇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〇	十一分之一
英國	四六、〇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〇	十五分之一
法國	四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四十分之一
德國	六二、〇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〇	十二分之一
日本	六四、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六十分之一

各國破產數的增加與生產指數之普遍衰落以及工人失業率的擴大，吾人已得到有系統的體認，我們再來看看各國銀行現金是否集中。

除少數國家因現金流出外，大多數國家都表示現金集中的傾向，此種現金之集中明示金額窖藏而形成不胎化，本來銀行的任務是以放出各種有效信用以營業爲目的的，決不是以現金呆板儲藏，如不幸而至呆板儲藏，則銀行本身之開支與各存戶利息之增厚，必至無法應付，其害處：一，金額集中足使市面金額減少造成金額恐慌；二，使銀行失其營業目的而成爲現金之儲藏所，致銀行本身無法維持。故金額集中，不是銀行家的目的，亦不是資本家本身所願望的事情，而是逼於情勢所迫不得已的特殊現象。

依據上面各項統計的連環因素，而證明世界經濟恐慌，並不是世界金額短少，致流通周轉不靈，而是金額因各種不景氣關係使金額成爲窖藏，形成金之不胎化，而其不胎化之原因，亦不是生產力減少使社會生產關係供不應求，而是生產力擴大，使社會生產關係，供過於求，所

以，在美國有將工業生產品或農產品故意銷毀，以求價格之平衡，但是，另一方面美國的失業工人啼饑號寒何止千萬，這種事實已十足的顯明資本主義之矛盾完全基於生產過剩的現象，誰亦不能否認。

三　經濟恐慌後各國之矛盾政策

經濟恐慌由於生產過剩，在理論與事實已成金科玉律之論；資本主義的學者，爲着解救此種困難，主張採用關稅壁壘政策，曾不思此種政策用於或某一國的生產過剩，始能有效，如世界各國都以生產剩餘，而採用此項政策，是亦以子之矛攻子之盾，更顯出資本主義相互之不安而已。我們再從事實上證明最近各國都以提高關稅爲有效政策，計採行國有貿易制度者爲蘇聯，採行禁止輸入或限制輸入制度者爲法，墺，波蘭，土耳其，匈牙利，捷克，西班牙等國，採行國家匯兌管理制度者爲德，奧，日本，土耳其，英領印度，波斯，丹麥，捷克等國，不過此種國家政策之改變，能否使世界恐慌局勢有所推移，吾人更不能無疑。

在經濟恐慌已成普遍化之今日，決非關稅政策所能解決，比如A國之嚴築關稅，無非排斥BC兩國的外貨侵入；B、C國之限制輸入，無非抵制AC兩國之外貨輸入，相互排斥與相互抵制，在理論未見有何裨益，在事實只有使加帝國主義的矛盾加甚。在每個國家統制經濟的範圍內，很明顯含着每一國的經濟與另一國的經濟衝突；吾們若欲詳加分析，則任何國與國之間，必存有相當的矛盾性。資本主義制度，原來在某一時代可以發現其偉大力量，同時在另一時代，資本主義的氣炎發達到最高度時，亦可用其自己之力量燬滅自己的一切。資本主義在現時，已移着礮口向內轟，而世界經濟恐慌所汎映着的，更見各國矛盾政策之硬化。

蘇聯原爲帝國主義之傾銷市場，自布爾雪維克執政後，資本主義的國家即喪失其廣大的市場，蘇聯爲着建設社會主義路線，實行國經濟，除自需所急要之物品及生產機器外，其他貨品實難望輸入蘇境一步，牠原爲農業國的自給經濟，自採用五年計劃，開始向生產事業努力邁進，五年計劃的口號，曾於四年內完成，各項生產品有的曾超出計劃內之額定數字。現又進行第二屆五年計劃，牠們以電氣化機器化爲建設口號，過去五年計劃，確已把握了他們有走上社會主義道路的自信力。吾人曉得在蘇聯的鎖國經濟狀態下，已經使資本主義國家失去市場而感受不安，現在牠們更以合理化的新生產方法，使一切生產事業增加到與資本主義國家並駕齊驅，同時一樣地與資本主義國家在國際市場上競爭，故資本主義國家的矛盾，更來一勁敵，因爲蘇聯係國營貿易，而與資本主義國家的個別資本集團相競爭，蘇聯自必佔着優勢，由此以觀，蘇聯在各個資本主義國家的心目中的矛盾，必然的感受加深一層。

法自大戰後始注意重工業生產，因爲大戰勝利獲取德國大量賠款與亞爾薩斯洛倫的煤鐵，予法國發展生產事業以絕好機會。一九二

七年法國輸出額爲五百五十億法郎，超出戰前之三四倍，由此可知法國工業之猛進，法國擁有雄厚資本與大量生產而中歐各小國如波蘭，捷克，南斯拉夫，匈牙利等國，均在法國經濟系統領導內，更引起法國稱霸歐洲之雄圖。她們爲完成此項計劃，曾唱言歐洲經濟同盟，或歐洲聯邦之論，多腦河經濟會議與洛桑會議雖然有英國參加，實際上祗是法國想束縛中歐經濟的一種策動，不過法國能否完成她們領導歐洲經濟之迷夢，就我們所知事實上的矛盾正多：第一歐洲各小國無論在經濟或政治的立場，法國究不能如殖民地之支配；第二德奧經濟同盟雖受着法國壓力而停止，但德國欲謀復興之志，始終不懈，近以希特勒專政，法國更難望德國在自身的經濟系統下討生活；第三意大利生產事業雖不如法國之發達，但意相莫索里尼之雄圖大展，更不能受任何國家經濟之支配，莫氏因戰後分配不均，時發大言以抨擊法國，久爲法國所側目而莫可誰何；第四蘇聯與法雖地距較遠，但法國素以領導反赤戰線自命，最近雖彼此締結不侵犯條約，然而資本主義國家與社會主義終久必勢成水火；第五法國主張之歐洲經濟同盟，雖欲聯合歐洲各國以謀抵制美國資本侵入，但美國更可利用歐洲複雜關係而爲各個擊破之計，更使法國在歐洲之勢力加增嚴重；第六英國在中歐與澳洲各地與法國經濟關係亦難免稍有出入。如此則法國欲完成在歐洲經濟之領導系統，內在與外來的矛盾，在在使法國感受痛苦。

英爲工業發達最先進的國家，擁有龐大之殖民地，因其生產力雄厚，故歷來採行自由貿易政策，大戰後牠始感覺過去生產工具與生產方法之陳腐，而殖民地亦有感受爲他國資本侵入之可危，在英國政府曾數次警告國人，有言曰：『英帝國與各殖地失了聯合，實爲英帝國目前最大之危局，』牠們深知過去採取之自由經濟不足應付當前之現象，故曾召集各殖民地代表在加拿大哇太華會議議定優待稅則，使英國與殖民經濟關係加深一層，幷確定每四年開會一次，以謀建立英國與殖民地的金融融合政策，此種舉動雖於英國的前途不無改善，然而外來的影響與美俄法日的關係，必更形複雜，如英國對加拿大及南美各地之投資與輸出，法德對澳洲之貿易，日本對南洋各屬及東方印度與中國之輸出，蘇聯對英之小麥與木料之傾銷，皆將受哇太華會議優待稅則之束縛而感受不安，而英國在最近國際貿易已陷於繁複危難之現象；各殖民地自身的生產事業已日形發展，大有脫離母國形成生產經濟自給之可能，再則各殖民地經濟關係與各個資本主義國家衝突之尖銳化，尤以加拿大南美與美國資本主義的衝突，亦甚顯著。

美國乘歐戰期內，造成資本主義之第一主角，前已述過，牠最近投資金額達一百四十億左右和一九一四年大戰以前的投資約增加五倍以上，牠投資地雖然以加拿大中美南美爲主要，同時在歐亞各洲都有其雄厚資本之投放，牠的生產品在世界資本主義的國家已佔第一位，輸出市場包括美國全部及歐亞非澳各洲，因爲她資本輸出與商品推銷之擴大化，故其所感與資本主義國家衝突亦極普遍，質言之，美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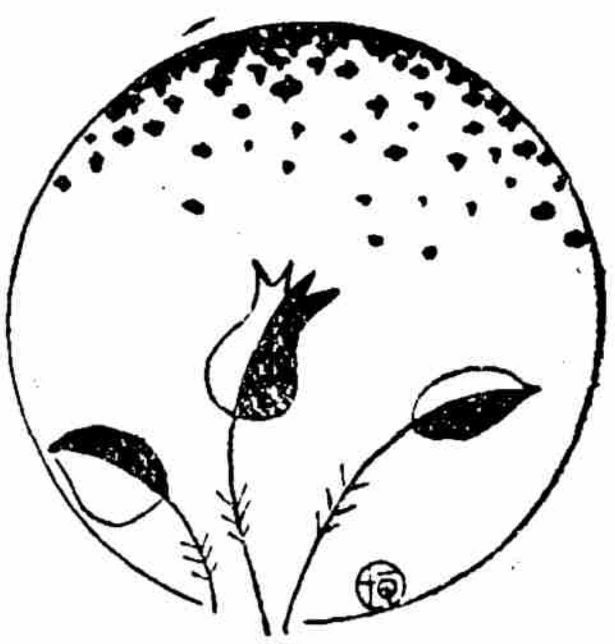
最近大量資本與合理化之生產不足以打開傾銷之局面，最近國際經濟衝突在中美南美加拿大處處與英積不相容，在歐洲與法國亦有衝突，在太平洋與日本之爭霸尤至短兵相接的時候，故美國與其他資本主義國家一樣地感受衝突，且更深刻。

日本爲資本主義新興的國家，原無投資市場及傾銷特殊場所，牠的劣等生產無論在美洲歐洲都爲他國貨品所壓倒而感暢銷之困難，以其不雄厚之資本與生產品質之不良．本難與資本主義先進國爭衡，而市場缺乏更爲日本的致命創痕，日本的生產既不能得志於西方，故積極計劃謀取得太平洋霸權，尤以中國爲其計劃內之主要目的。不過各帝國主義在中國已成最複雜之形勢，日本欲獨佔中國，勢所難能，在中國中部已爲各帝國主義所分佔，決不能讓日本所獨有，北部爲蘇聯保護社會主義必爭之地，同時蘇聯的物品傾銷，只有在中國北部，因爲蘇聯在該處已有數十年之經營，美國爲保護太平洋之原有利益，更不能任日本獨自跳梁。

四　矛盾現象所反映着的相持的局面

資本主義之衰落與其各該國鎖國經濟政策幷不足解除所感受的矛盾，吾人已有深刻之體認，爲要解除此種矛盾現象，只有從新分割市場，故第二次大戰爆發，只是時間問題，因爲在資本主義國家衝突雖然尖銳，但是過於普遍化尚未形成兩個對立的壁壘，如第一次大戰之發作，則有協約國與同盟國兩大壁壘的形成，現在的形勢雖國與國含著顯著的矛盾現象，同時國與國之間，仍有不少之相互牽制，如甲資本主義國家與乙資本主義國家之矛盾，有時雖然達到戰爭爆發之前夜，但是因其他資本主義國家的態度未曾十分表明時，則甲與乙的衝突，究不能不有所顧忌，而出之以忍耐，形成相持之局面。今日資本主義矛盾所以尚未爆發者，一方固然以各該國內部一切之不安，一方尚未形成鬬爭之集團，然事勢之推移，已由相持之局面，漸次醞釀展開，必須形成兩個戰陣之營壘，而將來之大戰，卽肇始於此也。


珂路搿牙粉
與口齒間之快感
珂路搿牙粉來華最早至今盛銷勿衰因其品質兼優香氣清雅常用此粉雪齒固齦防除痛蛀而口腔齒牙間發生清新爽利之快感非普通牙粉所可及
市上仿冒甚多務請認明珂路搿西字商標爲要 各處百貨商店均有出售
美商 上海棕欖公司謹啟
COLGATE'S
REG. U.S. PAT. OFF
DENTAL POWDER
TO CLEANSE AND WHITEN THE TEETH
COLGATE-PALMOLIVE-PEET CO.
SUCCESSORS
MADE IN U.S.A.



美國近五年之團體保險事業

W. J. Graham 著
達 譯

美國今日的團體保險事業，是包括了團體人壽保險，團體意外疾病保險，團體意外死亡殘廢保險，及團體年金等數項。各種團體保險保費的收入，據美國八家著名經營團體保險的公司的報告，一九三一年間，美國全國的收入超過了一萬萬五千萬元之多。在這些保費的收入中，百分之三十三是團體人壽保險的保費，如與五年前同樣的收入比擬，則較爲減少百分之一。

團體保險是與薪金的支付，發生直接關係，因之與僱傭狀況，亦發生重大影響。在過去五年中，僱傭情況發生了尖銳的變化，工人及工資，都是極度的減低。以一九三一年而言，僱用的工人和所付的工資，在數量上都是非常的低落。在這種情勢之下，各種團體保險保費的收入，仍能保持其原有地位，由此足以證明這種計劃的受人歡迎，同時亦顯示了僱主和僱員雙方都是願意得到團體保險的保障。

在僱用狀況改變之下，不管這種改變是增僱工人，減少工作時間，或解僱一部份工人，使其餘的工人能夠得到充份的工作時間，這種的行動，都不會減少已定的工資的支出，仍舊有很多的人可以繼續得到工資，也就可以繼續保持他們團體保險的效力。在特殊情形之下，有時暫時停工僱員仍然十分願意來維持他們團體保險的效力。如果是採用非捐助計劃，由僱主單獨支付保費，他在各種情形之下，亦常繼續保持這種保險。團體保險納費甚小，而可爲全體的保障，在停工時，亦可爲團結僱員之用。在停工的時候，僱員爲保持他們的利益，常自行爲僱主籌集保費，以保留他們的保險。在工資減低或分成等級的時候，僱主的趨向，也往往保持這種保險，以謀多數僱員的利益。這些都是團體保險的收入，能夠在僱用狀況變化時，而不致減低降落的原因。

團體人壽保險

在近五年中，團體人壽保險在美國得到一個意外的發展。五年中有效保額增加的數量，比過去十四年的總數超過了一倍有餘。下列之表，爲美國 Equitable Life Assurance Society 所製，用以顯示美

國團體人壽保險事業，自一九一二年來，每年增加發展的趨勢：

年份	保額
一九一二	一三、一七二、一九八美金元
一九一三	三一、二〇二、〇一四
一九一四	六四、四六七、五四五
一九一五	九九、〇四九、三二六
一九一六	一五二、八五九、三四九
一九一七	三四六、五二五、四七二
一九一八	六二七、〇〇八、四九〇
一九一九	一、一四五、七八六、一三一
一九二〇	一、六六二、三二七、四四九
一九二一	一、五九八、七四二、七一三
一九二二	一、八四七、一三九、二七七
一九二三	二、四六八、九三五、五六七
一九二四	三、一九四、五七六、四一二
一九二五	四、二九九、三七一、一八七
一九二六	五、四二五、九八七、六四六
一九二七	六、四二九、七四二、五一一
一九二八	八、〇三四、二八九、八八四
一九二九	九、一二一、四四七、九八五
一九三〇	九、八八六、〇二八、五七二
一九三一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從上列的表中我們可以知道，在最近五年間增加的保額，為四、五七四、〇〇〇、〇〇〇美金元或者是總數百分之八十四。在同一時期內，僱主為保障僱用人員起見而從事投保團體人壽保險者，亦增加了百分之一百七十一。一九二六年所發出之團體人壽保險保單，不過一萬四千張，至一九三一年，則增加至三萬八千張。一九二六年間，受團體人壽保險保障的僱員，差不多是四百五十萬人，在一九三一年，則超過了六百五十餘萬人。每個僱員的平均保額，一九二六年為一千二百元；一九三一年則增加至一千五百四十元。各個僱員的保額能夠平均增加的重要原因有三：第一，用各種方法，使每個僱員在服務年齡或工資增加時，保額亦須增加；第二，已經發展成為一種增加的趨勢，及捐助的基礎，而為僱主所能採納；第三，最大數量希望每個僱員的保額，增加到一萬元至二萬元。

死亡經驗，在團體人壽保險中，表示了輕微的增加，一九二六至一九三〇年間，最後一年的死亡率，則較為減少。全國六大保險公司的團體人壽保險有效保額的死亡率記錄，是由百分之七十五增至百分之九十二至九十六。這個時期，團體的總數及長時期老弱退休的賠款請求，特別增加。在這五年期間，團體死亡賠款的請求，變成極小的限度，但團體人壽保險中到期及老弱退休的付款請求率，則為百分之九十四至一百五十八。

多數人繳付團體保費的希冀，是在得到死亡賠款和老弱退休賠

款的兩種。下列之表，是根據一九二六年至一九三〇年五年中八家從事團體保險公司的經驗而製成的：

年份	死亡賠款百分率	老弱退休賠款百分率
一九二六	六六	七
一九二七	六四	八
一九二八	六八	九
一九二九	七〇	一〇
一九三〇	六八	一二

上列的死亡賠款及老弱退休付款的比率，是根據投保時的聲明，及繳納的保費的百分數而製成的。

團體意外疾病保險

團體意外疾病保險，是每星期給予因意外情形，及疾病原因，而致暫時或永久不能工作的被保人，以相當的賠款。團體意外疾病保險，與團體人壽保險不同，沒有法律明白的規定，但各大保險公司，已經根據團體人壽保險的成例，通過了一個遵守的章程。

這種保法，或根據免費計劃而發行，由僱主繳付一切費用；或根據捐助計劃而發行，由僱主與僱員合資繳付，或根據非捐助計劃而發行，由僱員自行負擔一切。如果是應用捐助計劃，則在五十或五十以上的正式僱員中，僱主至少須繳納保費總數的百分之二十五，僱員須納百分之七十五。如果正式僱員在五十人以下，則僱員負擔的百分數，爲九十五至八十五之間。總之，保費繳納的比例，完全以僱員人數之多寡爲轉移，最底的限度，以二十五個正式僱用人員爲限。

僱用人員，經過一個月的試用期限以後，即可成爲正式僱員，不必經過體格檢驗，就可以享受這種保障。保費的比率，是建立在精密的計劃上的，普通的說起來，是不會影響到僱員的經濟能力。但是有一點要說明的，就是女性的生活不同，比較起來，是要比其他人多收百分之十。因爲職業的意外，而失去工作技能的，大都是由撫卹金來保障他們，所以團體意外疾病保險所負的責任，普通是保障疾病或非職業的意外事件。雖然這樣，牠仍舊可以應用到職業的利益上去，以增加工人撫卹金之不足。

每週賠款的數目，有各種不同的數量，但普通是根據僱員的薪金而決定，因爲這個原因，僱員的薪金，是分成各種不同的等級，而賠款的數目，亦隨之而不同，大約最高數是各級平均數的百分之六十六又三分之二，或爲某級最低數約百分之七十五。無論如何，這是一個適當相近的數目。至付給賠款時間的久暫，習慣是在訂約時雙方議定的，有十三星期，二十六星期，或五十二星期的分別。付給每個人的賠款，大概是每星期四十元。

團體意外疾病保險的效力，只要有一個僱員領受了卹金或賠款，就要馬上取銷。在老年的人中，衰弱疾病的比率較高，故其保費的價值，

亦比較增高。各大保險公司對於這個問題，曾經再三考慮斟酌，決定超過七十歲以上的僱用人員，一概不予接受投保，已經投保的亦以七十歲爲限，保單效力至此完全。這種新辦法，自一九三二年六月一日起，已經在各新營業中採用實行了。

團體意外死亡殘廢保險

團體意外死亡殘廢保險，是聯合或充實團體人壽保險，或團體意外疾病保險而發行的。牠依照下列的規定，在被保人因意外死亡，或意外傷害而致殘廢身體一部或全部者，給予其一定的賠款。

殘廢種類	賠款數目
失去雙手	保額全部
失去雙足	同上
雙目失明	同上
失去一手一足或一目	同上
失去一手或一足	保額半數
一目失明	保額半數

爲團體人壽保險而通過的法規，在團體意外死亡殘廢保法中，亦能應用。這種保險的保額，普通是最少五千元。這種保險與普通人壽保險不同的地方，就是牠對於一個因意外死亡殘廢的保戶，能給以特殊的利益，和雙倍的賠款。

團體年金

美國保險公司所發行的團體人壽年金合同，因爲工業界對於年老不能工作的工人，應當給以卹金或年金的需要和觀念日漸感覺普遍，此種業務因亦隨之而進展。現在各僱主方面已經傾向於工人年齡漸老，不能繼續工作的實際問題。他們爲求工作的精良，不得不解雇這批年老的人，而代以一批年富力壯的人。如果沒有卹金或年金的計劃與給予，辭退者難于生存。如果應用卹金，又有一種困難，自然的流露出來，就是當局的人沒有方法對各個工人加以判定，誰是失卻了工作的收入以外，不會有其他的收入來維持解僱以後的生活；同時在這個年齡中，是不是能得到別的有利的工作。而注意工人問題的公衆的輿論，認爲是一件是當辦的事情；他們——年老的工人——既已耗廢了他們一生精力血汗，爲僱主盡力工作，在他們年老衰弱的時期，僱主方面是應當爲他們每一個負相當的責任。

在工業界中，對於年老衰弱不能工作的僱用人員給予年金(Pension)，並不是一件新奇的事件。不過，不幸得很，年金的計劃，並沒有寬泛的應用。那些已經採用的，大部分是沒有給以注意考慮，或成爲一種契約的基礎，使僱員明瞭這種實施，是於他們有利的，使他們有依靠的希望。工業界中的年金計劃，是要一個長時間去考核僱員的工業技能，發現了他是工作努力，服務時間長久，始能給以應得之年金。

在法律上允許僱主有更改，修正，或停止這種年金的權力，這樣使許多僱主不顧僱員的痛苦自身應盡的責任，往往改變停止年金的付給。這樣團體年金制度，是僱主僱員雙方捐助而成立的，由各人壽保險公司經營辦理，契約及資金的責任，歸承保之公司負責。

在團體年金契約中，僱員擔保將來收回全部資金，和少數的利息。這種辦法已經在不同年齡的男女僱員中發生了鉅大的影響和力量。這樣，他們不但強迫施行一種儲蓄，並可以享受僱主的捐助，為他們老年時的生活保障。新式年金制度和「卹金領取人」的根本不相同的地方，以字義來解釋，卹金領取人是「依靠別的慈惠的施捨或津貼」年金的解釋，則為「有權利去接受一種年金。」

人壽保險公司，特別是經營團體保險的公司，對於團體年金的營業，最近在數量上大有增加。一九二六年開始經營時，只有二十張團體年金合同，現在已經超過了二百餘張，多數是最近兩年所增加的。多數合同計劃較之純粹年金條例稍為缺乏，在牠們之中，有的只保一部份的責任。一種完善的年金計劃，不僅是要注意將來的責任，即過去的服務，現在年金領取人對於資金的分配，或捐助成分的要求，及其負責能力的強弱，均應注意詳細計劃之。

當僱主決意為僱員購買年金時，但經濟不充裕，不能得到一個完全的契約時，不妨先得到整個的一部份，然後再一部份一部份的進行，以求全部得到保障，此似輕而易舉。團體年金合同計劃，在各種狀況之下，足以補助已經成立的「自身保險年金計劃」如在僱員捐助的基礎上，會更有利的來補助僱主計劃的不足。以固定的例證而言，團體年金，是為保障那些達到領取年金年限的人，擔保可以得到年金。團體合同的發行，就與團體立刻得到年金一樣。

實際上，凡是存在而名為年金的計劃，都是建立在非捐助的基礎上的。因為在僱員方面，沒有要求捐助的權利。但是一切新的合同計劃則不然，是建立在捐助基礎上的，由僱主及僱員雙方來負擔這種費用。另一種「免費捐助」計劃，也同樣的被採用，這種計劃，是由僱主負責付款，而給全體僱員以相當的利益。為增加利益計，僱員亦可參加僱主的計劃，擔負增加的費用，則將來在退休進款中，亦可得較大的收入。

團體年金合同，對退休年齡有一定的限定，普通是男子六十五歲，女子六十歲。但如有充分理由，亦可隨意選擇改變，不過退休進款的支付，也要改至正式退休年齡時開始。

退休進款的數目，普通以薪金的百分數計算，大約是薪金百分之二，乘以服務年限而得。這種進款，按月支付，自開始退休之日起，繼續付至此人死亡時為止。僱員如得僱主之同意及允許，可以將退休進款每次付給的數目改小，時間延長，如是此種款項，雖然在他死亡以後，仍然可以繼續的付給他的妻子或其他的受益人。

時事日誌

民國二十二年（一九三三年）

六月十一日

◉馮玉祥自張垣發出通電聲明（一）此次專爲抗日，並非對內。（二）與蘇聯毫無關係。（三）決不割據自雄。

◉灤東僞軍處置辦法，因防地問題仍在僵持中。

◉陳濟棠電召各將領會議剿匪。

◉中央對閩省軍餉規定每月五十萬，外給剿匪期間特別費十萬，閩省收入則指數解繳國庫。

◉南潯路負日債連息一千六百餘萬，日方要求管路。

同　十二日

◉華北各軍戰事結束，北平市防空司令部結束。

◉日關東軍派喜多來津，熊斌俟喜多到，將續商僞軍問題。

◉多倫日軍向沽源集中，有向張沽大道活動趨勢。

◉陳濟棠陳銘樞蔣光鼐會晤結果，決注重剿匪。

◉南昌五省剿匪會議閉幕。

◉馬仲英部與新疆省防軍互相攻擊，青馬步芳電請制止。

◉長江水勢連日高漲，圻春四十八堤潰決。

◉國府經國聯介紹，聘德人強立克，英人孫慕凡爲改革我政制顧問，強十日已到滬。

◉世界經濟大會在倫敦開幕，英皇致歡迎辭，希望羣策羣力療治經濟沈痾。麥唐納致開會辭。

◉朝鮮總督宇垣一成訪荒木陸相，交換對滿對華方針及各種產業統制問題等重要意見。

◉西班牙新總理阿柴那已組成新閣，自任總理兼陸長，李烏斯任外長，維拿亞爾任財長，康班尼斯任海長，餘多蟬聯。

同　十三日

◉北路日軍開始撤退，向密雲附近集合。

◉河北省府組織戰區賑務會，電中央請撥專款辦理。

◉行政院會議規定平政整會職權，管轄範圍爲北平市，河北省及察哈爾省，並通過設立華北戰區救濟委員會案。

◉中央派黃紹雄李烈鈞赴粵，解釋一切，黃已啓程。

◉冀省連日大雨，滹沱河饒陽縣境決口四處。

◉黃慕松抵新後，明令各方停止戰事。

◉海軍製造飛機處自造飛機江鳳號在滬作環市飛行。

◉大阪紡紗聯合會一致通過抵制印棉案。

◉世界經濟大會第二日各國代表陳述意見，日代表石井力主貿易自由，德代表牛賴賓要求修改和約，美代表團以英相在開會中提及戰債問題，臨時缺席，引起會衆失望。

◉希特勒黨徒實行恐怖主義，奧政府嚴厲處置，德奧雙方互捕情報專員。

同　十四日

◉處置僞軍問題決由我方與日使館永津中佐就近商洽。

◉宋哲元代表晤馮玉祥，馮對中央處理辦法表示滿意。

◉行政院長汪精衞對棉麥大借款發表談話，謂不致發生我國農產品惡影響，及聲明案送立法院追認手續合法。

◉立法院召集臨時會議討論棉麥借款案。

◉滬全浙公會以棉麥借款有害農村，電立法院請展長分

批運華期限。

●朱毛由撫河下游北犯南斗宜黃崇仁,迭與李延年吳奇偉各師血戰,現仍在懸戰中,飛機全出轟炸。

●禁煙會咨請各省市斟酌當地情形,分區設立戒煙所。

●世界經濟會議第三日通過組織貨幣經濟兩委員會,美、俄代表發表重要演說。

●英國對美到期戰債,允先還什一,美已接受此項建議。

●國聯函告各會員國及美國,厲行不承認偽組織。

●德國保皇黨進行復辟宣傳工作,認希特拉爲帝制主義保護者。

同　十五日

●馮玉祥表示望宋哲元返察,本人去留決無問題。

●十九路軍抗日部隊奉令回師,弁士兵紛紛退伍。

●中常會圈定贛省五屆執委,並修正人民團體組織方案及農會法工會法原則,送政治會議。

●長江水位飛漲,堤岸危偈,整委會現正急謀防災計劃。

●立法院財政經濟兩委員會聯合審查美棉麥借款案。

●歐亞航空公司慶祝歐亞試航成功。

●世界經濟會議第四日我國代表宋子文演說,希望安定銀價,歡迎外資開發富源,總辯論告結束。

●奧國厲行反希特勒運動,民社黨人被捕者已千餘人。

●美日相競擴張海軍,美三年內造新艦三十二艘,日明年起海軍第二次擴充。

●美國今日到期戰債,英意各付什一,捷克拉多維亞付一部份,芬蘭清償,法比波希未付。

同　十六日

●馮玉祥主張宋哲元回察,孫殿英爲青海屯墾督辦,何應欽已電京請示,察事可望結束。

●何應欽召集會議,討論接收各縣失地。

●立法院通過中美棉麥借款合同,並附加設立保管委員會之條件。

●行政院修正平政整會管轄範圍,並任袁良爲平市長。

●韓復榘抵平,徐永昌萬福麟等各將領多到站歡迎。

●湘省公債五百萬,經立法院通過,專供綏靖地方用。

●馬仲英部入哈密後,宣言爲馬仲傑復仇,仍向西進犯。

●劉湘召集師旅長會議,決定武力制止川亂。

●黃紹雄抵港,奉中央命將向西南解釋一切。

●美總統羅斯福稱救國內時局計劃,本日起開始實行。

●奧總理杜爾夫斯抵巴黎,商三萬萬奧幣借款問題。

●德政府決定緩付債務

●世界經濟大會德代表胡根堡提說帖,要求收回舊屬地,被迫撤銷。

同　十七日

●平政整會成立,黃郛韓復榘等十四人出席,何應欽等亦列席,黃演說後開首次會議,議決(一)接受馮玉祥七項意見,(二)命宋回察整理,(三)由何黃電呈中央任馮爲林墾督辦。

●灤河一帶日軍及僞軍擾害部仍未撤。

●國府公布兵役法,規定兵役分國民兵役及常備兵役二種。

●黃紹雄抵港後,連日與陳銘樞蔣光鼐晤商,未赴省。

●長江水漲不已,漢口水標已達四十一尺八寸,堤岸甚危當局積極籌畫防汛。

●實部派專委袁良驊定十九日前往江浙考察沿海漁業。

●外部調前任西南代辦王麟閣爲瓜地瓦拉新設總領事。

●陝省主席邵力子電中政會請賑陝災。

●法允助奧杜爾夫斯飛返維也納。

●捷克取締德報,德政府向捷克交涉無效。

●匈牙利總理龔波士抵柏林,與希特拉會商兩國政治經濟問題。

同　十八日

●宋哲元回察省主席令昨晚已下,察境義軍決統一改編,歸何遂負責整理。

●國立中央研究院總幹事楊杏佛在滬被刺殞命。

●黃紹雄在港謁胡漢民,報告華北近況。

●新疆臨時督辦盛世才十五日電蔣委員長報告擊退馬仲英部。

●實部擬具支配美棉辦法原則九項,呈行政院討論。

●國有鐵路積欠外債已達十三億元以上。

●賀衷寒謁蔣委員長請示組織剿匪宣傳隊事宜。

●安定匯價及普減關稅問題,歐美意見衝突,世界經濟會議陷僵局。

●匈總理龔波士與德當局談話,結果圓滿。

同　十九日

●中央望馮玉祥移居萬全縣,林墾督辦令日內可頒。

●灤東僞軍劫脅各縣行政,李際春復派漢奸劉錦標爲政務廳長,設署秦皇島,統轄灤東。

⊙汪院長派京市長石瑛赴港，與西南商剿共及促成團結各問題，教次段錫朋亦同行。

⊙蔣光鼐蔡廷鍇在漳演說，均以打倒帝國主義及賣國者勗各軍。

⊙江水續漲，水位之高，係數十年來新記錄，武漢形勢嚴重。

⊙劉文輝猛攻鄧錫侯田頌堯，戰事甚烈。

⊙軍委會令各軍駐京負責人員嗣後一律拒見記者，并不得任意發表意見。

⊙財宋由英抵法，訪晤法當局。

⊙世界經濟會議，經濟委會討論商業政策，金融委會討論會務手續。日本對大會決中止提禁止抵貨案。

⊙奧內閣決議解散國社黨挺進隊並停止國社黨活動。

⊙日美在經濟會議之外，祕密談判公斷條約。

同　二十日

⊙馮玉祥電促宋哲元返察。

⊙處置僞軍問題，日方迄無答復。傳日方將牽涉政治問題。

⊙連日梅雨，各地災象已成。漢口水位突破四四尺。武昌縣屬金水堤潰決，湘浙各省，亦均水勢浩大。

⊙韓復榘返濟南，談華北前途不敢抱樂觀。

⊙羅外長到部銷假。

⊙行政院例會，決議以程其保繼任鄂教廳長。

⊙藏軍分南北兩路進逼西康，南路已過金沙江。

⊙盛世才擊潰馬仲英部，馮擬率殘部回甘，被民團拒絕入境。

⊙德代表因受國際馬克斯派侮辱退出國際勞工大會。

⊙財宋在巴黎談赴法係交換遠東時局意見，否認接洽借款風說。

同　二十一日

⊙鄂沿江各縣，水患迫在眉睫，圻春，圻水已成災。漢口水位達四十五尺以上，市民恐慌異常。

⊙揚子水道整委會及全國經濟委會，電召蘇皖湘鄂贛五省建設廳長及各水利機關負責人員工程師．到京舉行長江防汛會議，定明日開幕。

⊙全國經濟委員會向鄂各機關催還歷年借欠堤款。

⊙袁良就任平市長，自兼財政局長。

⊙世界經濟會議俄代表李維諾夫提經濟不侵略草約案。

⊙暹邏昨夜發生政變，急進黨推翻保守黨政府。

⊙德政府取締國權黨。

同　二十二日

⊙武昌江水上岸，棚戶被淹及半。武豐武泰等堤閘均漏水。

⊙防汛會議在京舉行第一次會議，討論各方提案。

⊙中常會決議，任馬占山蘇炳文爲軍委會委員。

⊙李宗仁到港晤黃紹雄，商談時局。

⊙世界經濟會議美代表赫爾提重要議案，主張逐漸廢除人爲的貿易障壁。華府同時發表文告，反對通貨之臨時穩定。

⊙國際勞工大會我國代表提決議案，主張租界內外入工商事業，應遵守中國勞工條例。

⊙法國否認與意國計劃恢復奧匈君主國。

同　二十三日

⊙長江水勢略和緩，人心稍安。

⊙長江防汛會議閉幕，通過防汛會組織章程。

⊙宋哲元代表由張垣返平，察事一時尚難解決。

⊙顏惠慶顧維鈞郭泰祺自英電勸西南當局與中央合作。

⊙蘇俄出售中東路事，外部向日俄分提抗議。

⊙川北赤匪陷南通巴後，勢極猖獗，廣元保甯先後失守。

⊙汪精衛代表石瑛段錫朋抵港，晤陳銘樞，請入京。

⊙世界經濟會議注意點，已由黃金轉移至小麥。

⊙美俄間關於恢復外交關係之談判，有顯著進步。

同　二十四日

⊙漢水標達四六．八尺，一二三特區爲水浸入。

⊙日本藉口排日，派遣軍艦畏脅華南。

⊙馮玉祥已任方振武爲北路前敵總司令，吉鴻昌總指揮，表示不願放棄抗日旗幟，劉桂堂反正後，多倫不戰可克復。

⊙中東路買賣交涉蘇俄代表卡茲洛夫斯基抵東京。

⊙奧衆院通過取銷國家社會黨議員資格。

⊙德經濟部長胡根堡已提出辭呈。

⊙世界經濟會議美代表赫爾正式聲明美計劃與國際合作胳合。

同　二十五日

⊙馮玉祥派員到平，接洽察事。

⊙方振武過電率部向沽源多倫出發，誓收復察東失地。

⊙汪精衛擬請陳銘樞主粵政，另函陳濟棠徵同意。

⊙長江上游水勢漸退。

⊙青島市長沈鴻烈遭狙擊，未中，兇手就擒，卽槍斃。

⊙司法部修正民刑兩訴訟法，刑事部份已修正竣事。

⊙美總統極力企圖實現國家經濟政策。

⊙柏林當局否認德經濟部長胡根堡辭職。

⊙布加利亞反政府黨陰謀起事失敗。

原文献残缺